

貴陽縣縣政建設第一期

工作報告書

總 理 遺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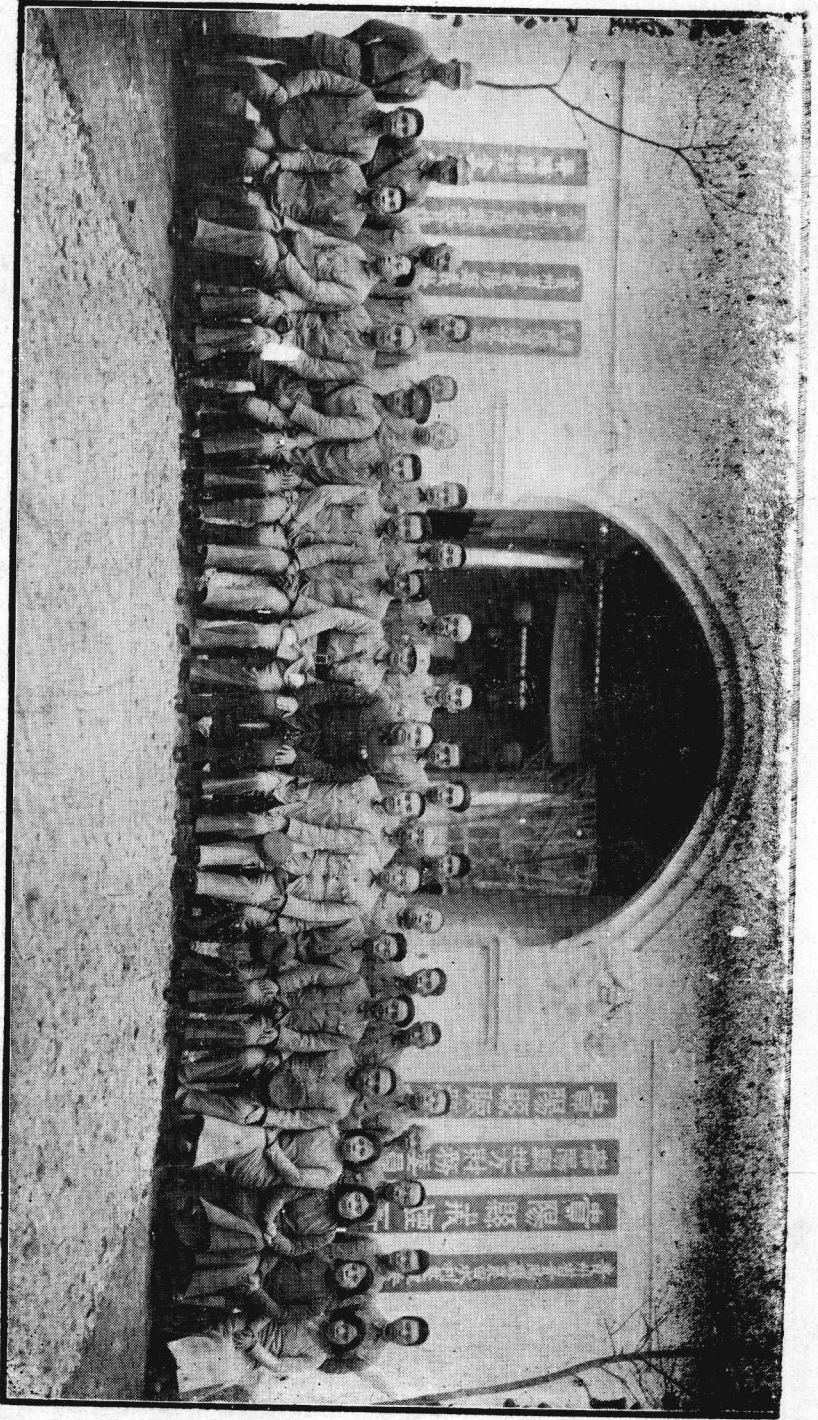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

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貴陽縣政全體職員





魂 劍 劉 長 縣

貴州省圖書館
期限表

請注意按照期限归还借
電話：3662

JD
3542
5077
35425
5076

目次

一	貴陽縣全圖	
二	貴陽縣政府全體職員像	
三	縣長像	
四	貴陽縣縣政建設六箇月來之工作概況	劉劍魂
五	貴陽縣縣政建設計劃大綱	
六	圖表	
1.	貴陽縣縣政建設的理論體系圖	
2.	貴陽縣縣政建設計劃體系表	
3.	貴陽縣政府組織系統圖	
4.	貴陽縣政府處理文件程序圖	
5.	貴陽縣政府職員一覽表	
6.	貴陽縣縣政建設工作進度表	
七	貴陽縣政府秘書科長督學技士像	
八	第一科工作報告	包和麟
	整理尙節堂經過	王承訓
九	第二科工作報告	李逸民
	土地陳報處工作報告	李逸民
十	第三科工作報告	唐繩瑛
	貴陽縣政府工作報告	目 錄

十二 創辦農村建設人員訓練所概況

向佩啟
丁成書

附農訓所照片及風景片

十三 論 著

- 1. 如何解決地方財政..... 羅淨仙
- 2. 農村建設的基本幹部——保甲長..... 羅淨仙
- 3. 整理後的全縣小學及中心小學的作用..... 汪汝衡
- 4. 縣政人員與行政效率..... 劉劍魂

十四 附 錄

- 1. 貴州省政府訓令二件
- 2. 對南北米行糾紛經過之談話..... 劉劍魂

縣政建設的體系——衛教養一體建設，政教建合一組織。

一年計劃——分三期推行。

行政的手段——信賞必歸，振之以猛。

建設工作的重心——移向農村；以聯保為建設單位。

擴大縣政會議的作用和效果——集思與訓政；能把握民心，易於推進。

培養農村的治人——開辦農村建設人員訓練所。

保安——發揚自衛的能力，已將匪患肅清。

民政——健全下層機構，政令已較貫徹。

財政——強毅剔除中飽，省地兩稅年共增入二萬五千餘元，且取銷苛雜多種。

教育——造成清款辦學之風；各區小學，驟由四十二所增至九十餘所，學生由二

千餘人增至九千餘人；且將校，社，家，三方打成一片；注重實用教育。

建設——除翻修東北兩公路外，並着手鄉村支路；本年各區公私墾植，已達一萬

五千畝以上。

他人的批評——硬性的政治。

衛教養一
體的建設

政教建合
一的組織

劍魂由廿五年九月一日起承乏貴陽縣行政，將縣府的組織及處理公文的辦法，稍加整頓，隨即出巡各區，躬訪民間疾苦、指示警衛部署、視察教育，勸導生產，……對全縣情形相當明瞭後，便綜合上級法令與適應地方需要，製定縣政建設計劃；以「衛」為先決問題，「教」為中心問題，「養」為基本問題；使衛教養連環而為一體，政府與人民合力逐步以完成之。縣、區、聯保，各級，則採「政教建合一」的組織，集中責任，統一事權，以期有能有力，發揮「管」的效用，以策動「衛」「教」「養」三大工作之進展；在一箇指揮之下，分工合作，使人力團結，經費節省；掃除事權分立，互相牽制互相推諉……等弊。而運用：則以政治力由上而下推動一切，以期收效速；以教育力由下而上啓發羣衆，以期收效廣；合政教力以完成整箇的建設。——如縣政建設的理論體系圖。

一年計劃

縣政建設計劃暫擬定一年，分爲三期推行，以初四個月爲普通整理期，

次四個月爲政教建合一籌備期，再次四個月爲政教建合一實現期；——如縣政計劃體系表及計劃大綱，——現在尚在第二時期內。

劍魂素慕法家的政治精神，以勞教民，以死教民，微用韓非評商鞅之「設告相坐而責其實，連什伍而同其罪，賞厚而信，刑重而必，是以其民用力勞而不休，逐敵危而不却，故國富而兵強；」及陳壽評諸葛武侯之「……開誠心，布公道，……善無微而不賞，惡無纖而不貶，庶事精練，物理其本，循名責實，虛偽不齒，終於邦域之內，咸畏而愛之，刑政雖峻而無怨者，以其用心平而勸戒明也；」之遺意以部勒民衆。數度謬爲縣令，均以此收相當之效；貴陽人心積翫，尤不能不振之以猛。

貴陽的地方狀況：由外測之，係省會所在地，地方的文化水準，經濟力量，治安成績……等，應在其它各縣之上；實際則反之。例如教育：前數年教廳曾統計，貴陽除城廂而外，各區學校之陋，學生人數之少，居全省各縣

建設工作
的重心在
農村

以聯保爲
組織中心
及建設單
位

的倒數第二位。至若農村經濟：農民生活之艱苦，有甚於各縣。以言秩序：各區盜匪充斥，（此乃過去不久的現象）劫案時聞。其故：（一）縣府廁居省會，例外的事件較各縣爲多；環境複雜，應付不易；縣長終日酬酢於各方，已精疲力竭，殊少餘力過問各鄉民衆之事。（二）連年四鄉不靖，稍富裕之家，多已移住城中；膏腴之地，又多爲城中之富豪重價購去，各鄉住戶，十之九爲貧苦的佃農。畧具知識者，因接近省會，機會較多，大都離鄉村而另謀出路。以致各鄉村財才兩空，教育建設及其他地方公益，樣樣廢弛。

劍魂針對上述情形，特將建設工作的重心移於農村。農村爲我國社會組織的基礎層；能復興農村，始能復興民族，能充實民力，始能充實國力。

以聯保爲組織中心及建設單位：地方事要地方人來合力辦理；如以縱橫數十里之區爲單位，則區內各知識份子，便不易隨時聚商，依然是一片散沙，百事莫舉。如以百家上下之保爲單位，又似嫌太小，不能具備所條件。

惟聯保人口在五百家以上千家以下，境域直徑在十數里以內；關於衛教養各項，均便於集體辦理。故規定各聯保組織一建設籌備委員會，將該聯保有學識有經驗有資望及有特別技能者，強制團結起來；內分保衛、教育、建設、三組，就其所能，分擔工作；一革向來各自爲謀的現象，導之同心協力，發揚自治的精神。

決定縣政方針後，即召集全縣保長聯保主任區長暨各學校校長地方紳耆等七百餘人，於廿五年十月廿一日起至廿五日止，假省黨部大禮堂開擴大縣政會議。其作用在：（一）「集思」，（二）「訓政」。集中多數人的智識經驗，探討本縣各項應興應革的問題；期能針對實際情形，產生若干個易於實行易於收效的方案。同時鑒於各項要政之每不能推行，由於地方人士，多不明瞭各項要政的作用和辦法；因不知而發生懷疑，因懷疑而發生誤會；遂致任何有關羣衆福利的要政。亦忽視而不肯奉行；即勉強奉行，亦不免因循敷衍，或

會議後的效果

培養政教
建合一的
治人

諸多錯誤；善政變成了弊政，故集地方紳耆及各級負責人於一堂，把一切縣政方案，公開的探討和詳細解釋；使明瞭何者非辦理不可，何者應如何辦理，方能領導羣衆去實施，此次會議，各會員晝夜不懈，秩序嚴肅；所決議者計廿八案，經呈報省府，概予核准施行。閉會後，劍魂暨縣府秘書科長，復不時深入民間督促考察；民衆大都信賴政府，政府亦能把握民衆，縣政建設，遂較從前有相當之進步；其收效實得力於「在集思之中，有訓政作用」的擴大縣政會議。

有治法尤貴有治人，有新人然後有新政。對於區長人選，固然要引用聲望足以統制全區的老成人物；至於「組織中心」的聯保領袖，（小學校長兼聯保主任）則非具有時代知識能實幹苦幹的份子不可。故呈准開辦本縣農村建設人員訓練所，培養能負「政教建合一」責任的健全人才。除飭各區盡量選送當地曾在師範或高中畢業有建設農村興趣者，前來投考外；并現任各小學：

校長，及招致外縣優秀青年等。與考肄業，計收錄一百廿人，訓練方案，注重研求必要知識，與探討適用辦法。從廿五年十二月起訓練至廿六年二月底，因各地小學急於開學，當即分別能力，提前試用為各聯保中心小學校長兼聯保主任或教員，及各保初級小學校長兼保長……等職；視其成績如何，俟本年暑期，再行調集補習，予以畢業。期得相當的治人，以演進現行的治法；故不能不嚴於訓而慎于用。

檢查此六月來的縣政建設，雖畧有進步，迭蒙 上級獎勵，然距預期的目的尚遠。劍魂奉職無狀，慚悚如何！所有各項工作，已由各科分別報告。茲謹按保安、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諸大端，撮述實際概況如次：

保 安

貴陽為省會所在，警衛森嚴，似應「夜不閉戶，道不拾遺。」但數月前四野仍多伏莽，縣屬第九區（朱昌堡一帶）且淪為匪窟。廿五年八月，羊關猶發

以民保民

生剗車巨案。大軍雲屯，團剿并非不力；因匪踪飄忽，每出不意，不與軍隊接觸，誠如昔賢所謂：「以牛捕鼠」。蓋用兵不如用民，兵之保民，不如民之自保。少數的匪，能蹂躪多數的民衆，由民衆無自衛的組織；若能運用大多數的民衆，使其棋布星羅，守望相助，民氣揚則匪燄自消。劍刃到任後之第十日，即將各區全體壯丁，分別大集合檢閱，向匪示威，（俗稱亮團）當宣佈自衛辦法，其大意畧爲：

保安的組織

（一）設置守望哨：每保扼要配備一所以，由壯丁輪充之。有匪吹角傳警，平時則執行鄉村警察任務。

（二）編組巡察隊：就各區原有防禦隊，汰去老弱，每區留精壯者廿人編成之。採游擊戰術，捍衛區內；并抽查各保守望哨之勤惰。

（三）編整壯丁隊：凡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壯丁，均一律編整成隊。平時各務所業，間施簡單訓練；如聞警角，即全體動員，扼守要隘，及向

厚賞重罰

(四)擊匪奮勇者重獎。因公傷亡者重卹。

(五)有匪不報，匪到不擊。或作戰不力，坐視不理者重罰。(卽移罰金以作獎金。)

(六)發生劫案，由出事地附近之居民及區、保、甲、長共同賠償之。藉端浮報者查實予以反坐。

(七)凡窩匪庇匪之家，與匪同罪。

(八)失足爲匪者，若取得十家以上連環保，予以自新不咎既往。

(九)……

得到安寧
的原因

自勵行上述規定後，各區民衆，恐受賠償之累，不能不守望相助；因貪重賞，及欲奪取匪物，便奮勇爭先；頓造成『找匪打與匪拚』之概，一洗從前畏葸之習。故不兩月間，將大小股匪，次第肅清；各地遂告安定。

民政

一、保甲

查本縣過去的保甲，徒具形式，殊少成績，未能作有效的運用，由無嚴整的組織；本任不能將其重新編整。

1. 厲行聯保連坐：民衆習性，大都但求利己，不肯顧人；如使其互相擔保，互相監察舉發，互相扶助，以收一以民保民，以民制民，由互治而自治，達到集體安全之效，凡作奸犯科，非嚴刑峻法以連坐其有關係者不可。非用連坐之手段，不足達聯保之目的。本任運用保甲之精神，即在於此。

2. 健全縱橫的組織：外人謂：「中國無健全的政治組織。」由於有縱無橫，頭重腳輕，儼如倒豎泥塔於流沙之上。保甲的機構，不僅須貫徹命令，健全縱的系統；尤須相制相維，嚴密橫的連繫；區、保、甲、各級，均須如蛛網組織，層層節制，百絡貫通，居中馭外，四圍策應，有條理，有秩序，

由互治而自治

過去組織儼如倒豎泥塔於流沙之上

有團結，整肅行政的體系，遂生自治制度上之非常力量。本縣的各項組織章則，卽以此爲着眼點。

3. 慎選賢能的保甲長：保甲爲政治組織之基礎層，爲國家一切政令之最後推行者；其人選不但求其賢，並須取其能。但賢能者多以保甲長位卑事繁及待遇薄而不肯爲，故本縣保甲長十之九乃不識字者，且有地痞濫竽其間；對於各項法令，本身尙不能分辨緩急輕重，安能望其督率奉行。致使各上級（由中央以至於縣）絞若干腦汁，耗若干金錢，爲民衆而發行的一切命令，悉成廢紙，對民衆毫無影響。國家若只注意上級人才，而忽視下級員司，其害實不可思議！本縣爲救濟此弊，一面強制地方之較賢能者，出而服務；一面積極訓練幹部，推行政教建合一，以初小校長兼任保長，軍訓班長兼任甲長。

4. 併大保甲以地名保：本縣原有保甲，其戶數多不足規定。本任乃將全

保甲長不
賢能國家
爲人民而
發行的
一切政令
悉成廢紙

縣五十四聯保，縮編爲四十二聯保；由二百八十六保，縮編爲一百七十七保；以減輕人民對保甲經費之負擔，並充實各單位辦理政教建的力量。又感於各保以「數字」名之，卽本區人亦不易記清究爲何保，所在何地，特變通仍以原有鄉鎮名爲保名。

5. 合政教力以編查戶口：若用大批戶籍員以編查戶口，不但無款開支，且需時亦久；若由保甲長編查填報，不惟不實不盡，且多不能執筆。乃策動各地學校，組織勞動服務團，協同區保甲辦理，不一月而完成，且較以前確實。

二、煙禁

貴陽係列爲緩禁區，限於二十六年十月以後絕對禁種。劍魂鑒於頻年亢旱，民食維艱，於去冬播種小春時，飭各區廣爲勸導所屬人民，將種煙田土，改種糧食。而於禁吸一項，厲行檢舉煙民，特許補行登記。竊以爲欲肅清

煙害，非實行懲之以峻法（或極刑），殊不易收功。

三、賑務

自去秋以來，本縣未得一雨，山焦土裂，飲料且艱，已成非常荒象。瞻念來日，憂心如焚；除分飭各區填報災况以憑轉請核發賑款外，特盡力作如次之救濟：1 勸導民衆及時早種旱糧，如玉麥，洋芋，番薯，蕎子之類。2 遵將賑米成立平糶委員會，擇地平糶。3 清理地方公積倉穀。4 以工代賑等。

四、警政

本縣原有政務警察及公安警察，多染煙癖，且舊式蠹役之劣根性甚深；魚肉鄉民，視爲應爾。劍魂到任，立將全數遣散，另募純良健壯者補充；嚴施管教，紀律稍肅。每次出差，均由縣府按途程發給旅費，不准向人民需索分文。

財政

理財的原則

以強毅精神
剔除中飽

整理後省
地稅共增
二萬五千
餘元
係剔除中
飽而來非
轉加於民
衆

舉辦庶政，不能不從理財入手。縣府在決定了開展衛教養的整簡建設計劃後，即本「剔除中飽，增加公家收入，減輕人民負擔」的原則，從事理財。

關於剔除中飽：貴陽的省地兩稅，雖為數不多，而積弊甚深，例如：

招商包征，名雖公開投標，實則為地痞劣紳所把持操縱；且有手續費與暗繳額等之賄賂；以致能徵萬元之款，歸公者不過五千。僅以本市南北米行斗息捐而論：日收息米二石至三石，而每月繳公僅四百一十八元；自本任毅然另招商包征後，月增為一千元；且將取息量具，由八合改為五合。其他稅捐，均類此整理。（詳第二科報告）而一般奸商，因驟失巨量之中飽，不惜不擇手段，中傷破壞，甚有憑藉強大之背景以謀阻撓者。劍魂持澈底廉潔的精神，以事實作雄辯，不屈不撓，卒將無理的風波一一平息。

關於增加公家收入：省稅（菸酒稅，屠稅，糖麻茶行，牙稅，）年額原係三萬四千七百九十元；整理後，年增為四萬三千二百四十五元。地稅年額

取銷經常
苛雜免除
臨時攤派

澈底公開
鞏固財政
基礎

原係六萬三千六百一十三元；整理後，年增爲七萬九千八百二十三元。省地兩稅，每年較前共增加二萬五千餘元。但此項增加之數，均係剔除中飽而來，一切征收量具與標準，除減小外，概照前此規定，不許轉加人民分文。各項稅收，此後陸續整理，尙可希望增加。

關於減輕人民負擔：（一）取銷經常苛雜：如各場市之落地捐，攤捐，及油榨捐，魚捐……等。（二）免除臨時攤派：過去每遇有上級飭辦事項，卽爲藉端派款之機會；現因正當稅收整理增加，到任以來並未以任何名義，例外攤派民衆分文。

實授財委會責任：過去財委等會，徒具虛名，本任自將稅收整理就緒後，更進而將本縣財務委員會組織健全；所有一切收入支出，預算決算，悉粘同確證交請財委會認真審核，並實行交與該會負責收支。澈底公開一掃收多報少，支用不當，藉端侵蝕，當用不用，無確切之預決算……等弊；以

期鞏固地方財政之基礎，使各項事業、確有保障。

首辦土地陳報：吾黔曩年清查田畝中途失敗，已予人民以不良印象；

此番辦理土地陳報，先從貴陽着手，試辦期間，自較困難。雖要政叢集，特將此事努力推行，親到各區，詳加指導解釋現各區正填插坵牌，逐段測丈、中。

教育

本縣縣政建設計劃，以教育為中心，推動政治、經濟、軍事，把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家庭教育打成一片。教育方針，注重實用；使其勞動生產化與紀律軍事化。

以聯保為
教育區

以每聯保為一個教育區：第一步：每聯保設政教建合一的中心小學一所；較遠之保酌設初級小學或短期小學；僻小之地，則設改良私塾。第二步：各保均設初級小學；每區指定中心小學一所為表證中心小學。并充實各聯

校，社，
家，合，
的，教，
育，一，

保民衆教育園之設備。

學齡兒童，實行強迫就學；赤貧者則入半日班或夜班。各學校不時開講演會，或舉行巡迴講演，輪調該教育區內之成年人，聽講實際問題與必要知識。（講演材料由縣府按期編發以歸一律。）各校除酌採導生制外，同時推行小先生制。本即知即傳之義，轉教其家庭鄰里，以擴大識字運動，協同掃除文盲。

本年春季開學時，除縣城內各小學及縣職校，與四鄉私立小學或私塾不計外；在一月前統計，各區小學已由四十二所增爲八十四所；學生已由二一二七人增爲八二零四人。（夜班生及半日班生不在此數）在製表統計後，各區之新報成立學校者尙多。學生人數，當隨之而增。

關於教育經費 過去之分配：1 縣立小學十四所年共支一萬一千餘元 2 鄉立小學十一所年共支補助費一千元左右。3 城中各私立小學共支補助費一千元

4 縣立中學年共支一萬五千元。5 社教年支一千一百餘元。惜分配于各所縣立小學者，漫無標準；有學生多而領款少者，有學生少而領款多者；各校負責人，因之聽學生日減，希圖少聘教師，以省經費；成績優劣，亦無獎懲；而教育乃演成倒退式之教育。同屬本縣學校，同是本縣學生，待遇何太不平！劍魂乃決定：凡縣屬各區，任何一校均有縣經費補助，以學生人數為發給經費之正比例——每生分配兩元以上，照該校所有學生數具領，不足之數，責令地方清理原有教款（如廟、絕、匪、學、等產、及其它非私人應享之財產）以補充開支；如清不得，則各該校應需經費，即責成所在地之人士負責捐助籌措。各區保如不願捐墊，對於各該管地段內有向為私人侵蝕之公產，即競相舉發；計各區自籌教育經費，上年僅三千八百四十元；今因施用此項策動辦法的效果，自籌的教育經費，竟達二萬四千九百一十七元。如採用查報筋交的方式，必互相隱瞞，雖費時費力，亦難清出少數。自議決以各聯保

公產留辦各聯保教育後，遂造成自動盡量淸欸辦學之風。而縣教育在此種競爭之下，遂突飛猛進。前規定如成績優良者，另給予相當之獎金；無成績者嚴懲之；使各校力求進步。故現在縣教育經費之分配（除教育行政經費不列入外是：1 各區小學補助費二萬元 2 教育獎金四千元 3 社教三十五百元 4 職校（即原日縣中）經常費二萬元。縣府直屬各小學約六千元。本城私立小學補助費一千五百元，其餘係地方自籌，茲將過去與現在的教育經費概數綜計比照如左：

較前增加
教育經費
四萬餘元

項別	縣支經費	自籌經費	全年合計數	現增數
過去	二九一〇〇元	三八四〇元	三二九四〇元	
現在	五四〇〇〇元	二四九一七元	七八九一七元	四五九七七元

關於小學師資：鄉村小學教師，素極艱苦，然非具有慈母態度，農夫身手

鄉村教師
應具備之
姓名

社會教育之
中心工作

，科學頭腦，革命精神，不足以勝任愉快，本縣學校驟增，所需教師，比從前須多五分之四始足分配，除派農訓所學員一百一十七人及選用男女師範畢業生五十六人爲各校校長教員外，並利用地方人之堪充教師者補充之，至於待遇，小學校長增爲二十二元；職教員增爲二十元；較從前約增加十分之一以上，各區一律照此支給。

關於社教及軍訓：一，本縣社會教育之中心工作：1 宣傳國民經濟建設運動，2 推行新生活運動。二推行的方法：除學校講演會，巡迴講演，夜班及半日班……等外；各地均利用民衆教育園或學校，集合民衆舉行總理紀念週及各種紀念會；並組織勞動服務團與其他社團。

至於社會軍訓，本縣爲貴州社訓試辦縣之一，劍魂又夙係鼓吹速行義務兵制以解國家之飢弱貧者；自軍訓會派周君錦達來任本縣軍訓教官兼社訓總隊副總隊長後，當即成立社訓總隊部，由元月十日開始作工，已先辦社訓幹

部訓練班一期，係就各區退伍青年軍人選考卅人，於二月十五日畢業，分發回區從事調查，編組，及實施初期軍訓；前擬有詳細計劃送呈上級審核中。

改組縣立中學爲職業學校 貴陽境內已有省立或私立普通中學多所，中級學生，不患無校肄業；惟中學生畢業後不能升學而失業者漸多；劍魂乃根據行政院通令，及適應社會需要，呈准 省府將縣立初級中學改組爲縣立初級職業學校。縣府所支該校經費，年額由一萬五千元增爲兩萬元。改組辦法，乃於本年春季起，先辦會計科及森林科各一班；畢業普通中學生一班，即添招職業學生一班，俟將現有之六班中學生逐漸畢業，即爲純粹之職業學校。至於先辦會計森林兩科的理由，是：（一）貴州交通日漸發展，市面因之日漸繁榮，商業技術，若不能與省外同時改進，營業必歸失敗；會計人才不特商場需要，且各機關亦甚缺乏。（二）造林爲當前的重要建設工作，欲得相當的成功，非培養此項人才不可。除此兩科外，此後尙須添辦其他必要科。

總之，本縣教育已有相當開展；經費的來源雖廣，尙不免有些糾紛或掌握於奸人之手；必須進一步的整理，鞏固其根基，以免稍有變動時仍歸廢弛。

建設

貴州有一嚴重的危機，即：貨物入超日大，人民謀生日艱，或將演成農村的經濟日益破產，盜匪囚之蠶起；消弭之方，厥惟厲行國民經濟建設；故本縣關於經濟建設的要領，是：

「第一步：多用民力、少用民財、第二步：只徵民力，不征民財；以民衆之力，生民衆之財，辦民衆之事。」

乃針對 省府所定的「發展交通與增加生產」兩大建設目標而來。茲述實施情形如次：

1 徵工築路： 貴陽爲本省公路四會之地，所擔的路工較他縣爲多。劍

辦理任工
的經驗

到任時適已開始翻修湘黔公路，經本縣境乃十七公里，由八月十一日開工，至九月十五日完工，共去工程一萬零五百個，共得獎金二五五九元。旋又奉令翻修川黔公路，係三十公里強，於十一月二十日開工，元月二十日完工，共去工程二十萬個左右，共得獎金七零七六元。修築相當認真，且在各縣之先完成。其原因，在：(1)徵工勉求公允：抗不隱征者，懲以加倍作工，故到工者頗為踴躍；且分別保甲之力量，劃段專修，使各競完工段。(2)編組較為嚴密：十人一班，班長督同力作，三班一組，組長清點人數及遵行作息時間(3)自備必需器具：如十字鋤，鉄錘，鋤頭等，由縣府訂製分發。蓋鑒於過去築路：征工則互相觀望，爾來我去，甚有私逃；拖長時日，反多損失。指揮管理不嚴，則怠工者多，每日僅作三四小時以下，致耗數倍工程。器具不够，以石敲石者有之，以手撮沙者有之，工作因之渾緩。本縣既銷除上述缺點，故工程進展甚速，減去應需工程甚多，亦即減輕民衆痛苦不少。

至於鄉村支路，如水田壩與烏當至貴陽；朱昌至羊關；石板哨至甘蔭塘；白雲鎮至沙子哨……等段，均已規劃就緒。花谷鎮至杏花村及至吉麟村的兩小段，現已得半數工程。其他各鄉村請求自修者尚多；因感於農作輸運，可利用牛馬車代替人力，足徵四鄉農民對交通已有相當認識。

2 強制造林； 貴州耕地甚少，滿目實山，生產運動，首宜造林。據調查貴州桐油及木漆等的原質甚佳，每株桐年值五角以上，每株漆值一元以上。除強制私人墾殖外，並規定每保合力墾殖公有林公有土。辦法如次：

A 公有林 第一年每壯丁種樹二十株以上（酌種桐，漆，茶，杉，栢，梓，槐，及各種果樹）以後逐年增加。

B 公有土 每壯丁墾殖兩方丈以上，（酌種葉菸，辣椒，棉，麥，薯，芋，黍，豆，菜蔬……）

各壯丁之所墾植，均以其名名其地段，以專責成，而相競賽。

預計每年公有土之收益，已可抵補區保甲經費，今年秋季，擬即豁免征收。公有林之收益，除他種果木不計外，每保如能成活油桐一萬株，五年後每保每年即可收益五千元左右，除以之辦理該保各項事業外，各丁還可照所出之力；分享餘利。如此項工作成功，全縣每年可增加利益八九十萬元。

現綜各區所報 本年墾植面積，已有一萬五千畝以上，超過原定畝數將及一倍。惟在此亢旱的天候之下，能成活若干，尚不可知。

至於城鄉電話，在各前任即經從事敷設，惟未及完成；本任繼續前工，業將達各區公所者，完全安設，現擬進一步安設各聯保辦公處，將全縣佈成一電話網。

關於合作事業 貴陽係指定為合作實驗縣，有合作委員會及農民銀行積極推行，縣府亦根據縣政計劃協力促進。

縣境花溪一帶，風景佳麗，因選定為表證農村，正規劃建設中。尚未完成。

一縣政事經，緯萬端；此不過畧舉稍具特殊性者而已；如衡之以常法，謬點實多！但，實驗主義者如詹姆斯輩則主張：『當批評行爲時，應以結果爲標準、以結果的好壞，去斷定行爲的好壞；如果是真實的理想，必定使我們達到圓滿與成功的生活途徑』。所以我們的辦法，還須在實行中漸次改進。友人們謂劍魂所表現者，爲『硬性的軍人政治』我亦誠懇接受此批評；我本出身軍旅，竊嘗以兵法運用民衆；尙未能學管子之『作內政以寄軍命』。行政方式，是「幹」與「衝」、願以實際工作，博大衆的同情；不屑虛僞周旋，取一時的好感。難，苦，貪，私，四字，乃我的字典中所無；「負責任，守紀律，愛國家，愛百姓」實劍魂生平所最服膺之語而自信能實踐者。

貴陽慮革之弊與應興之利極多，在賢明長官的領導下，誓鞠躬盡瘁以爲之；但期不辱使命，有益民衆，毀譽去留，均非所計。

廿六年四月一日于貴陽縣政府

貴陽縣縣政建設計劃大綱草案

第一 總則

1、 貴陽縣政府，遵照 貴州省政府所發布民財教建各項法令，並根據 中央「以教養衛爲中心工作」之通令，與針對本縣實際情形，綜合擬定「衛教養三位一體」建設方案，經第一次擴大縣政會議議決施行；以衛爲先決問題，教爲中心問題，養爲基本問題，三者連環一貫，務合力逐步完成之。

2、 縣、區、聯保、各級，採「政教建合一」組織，集中職權，發揮「管」的效能，以策動衛、教、養、三大工作之進展。

3、 本縣暫以聯保爲建設中心，各聯保組織建設籌備委員會，糾合地方羣力，作衛教養之基礎籌備。

4、 本縣爲推動衛教養三大建設，特開辦農村建設人員訓練所，招考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強幹份子，養成足以擔任「政教建合一」責任之健全人才。

第二 衛

5、嚴密整理保甲，清查戶口，登記戶口異動，厲行聯保連坐，使人民守望相助，互相糾察，以正本清源。

6、按區、聯保、保、各級，編制普遍性義務制之壯丁隊，施以適當訓練，平時各務所業，有警全體動員。

7、每保設一所以上之守望哨，代行鄉村警察任務，除鳴角傳報匪警，及盤查奸宄外；并監護林、田、圃、及牲畜等。

8、每區暫設常備性之巡察隊二十名，（至不需要時即撤銷）採游擊戰術，防禦境內，並督察各保之守望哨。

9、純良住戶，以財產為標準，置用武器，（將貧戶之槍移於富戶）遵章烙印登記。

10 奪獲匪械，或剿匪有功者重獎，因公傷亡者重卹，知匪不報，匪到不擊，坐視不救，畏縮不前者重罰，其賞罰參照 行營法令及綏署通令辦理，即以罰金移作獎金卹金，不另籌款。境內發生劫案，分別情形，由當地之區或保甲，共同負賠償損失之責。

11 各區應與四週毗連之區或鄰縣，切實聯防。

第三 教

12 教育生產勞動化，與軍事團體化。使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家庭教育，聯成一片。

13 凡學齡兒童，一律強迫就學，赤貧者入夜班，或半日班。

14 以教育爲中心，推動政治，經濟，軍事。第一步：每聯保設立一所「政教建合一」之中心小學；晝教兒童，夜則輪調各保成年者聽講實際問題及必要知識。（由縣府每週編發講義一次）至稍遠之保，得設初級小學校，或短期小學校。第二步：各保均設初級小學校一所。

15 各校厲行小先生制，以推廣識字運動。

16 各聯保除盡量清理當地原有教育款及應歸公有之財產，或樂捐，以作該聯保教育基金外；縣有教育經費，在相當時，以十分之八作各校經常費，按全縣各校學生人數爲比例，分配發給，以十分之二作教育獎金，按各校成績優劣分別給獎。

第四 養

17 努力遵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

18 第一步：多用民力，少用民財。第二步：只徵民力，不徵民財；以民衆之力，生民衆之財，辦民衆之事。

19 以造林爲中心工作：除遵 令強制私人墾殖外，以保爲單位，合力墾殖公有林，（就土質之所宜，種桐，漆，茶，杉，柏，梓，槐，及各種菓樹。公有土，一種棉，麥，薯，芋，黍，豆，菜蔬……：第一年，每壯丁種植公有樹二十株（逐年增加）墾殖公有土兩方丈；其收益卽作該保之公有經費。（在半年以後，卽實現只徵民力，不征民財）

公有林公有土，須聯成一處，或數處，各壯丁所種植之地段，卽以其名名其地段專，以責成，而相競賽。

20 推廣各項合作事業，使產、運、銷、三者，連環爲用，以盡其利，發展農村經濟。

21 築堤堰，開溝渠，以興水利。

22 逐步完成鄉村支路，以利民行，而便運輸。

23 安設聯保電話，以靈消息。

24 整理地方倉儲，以備荒歉。

25 整理地方財政，剔除中飽，減輕人民負擔，增加公共收入。

第五 附則

26 本大綱先於可能範圍內實施再推及全縣。

27 本大綱奉核准後施行。在實施中，如有未妥善處，呈請 省府修改之。

「衝」與「幹」

(劍)

一切事業的成功，都由「衝」與「幹」！

「衝」就是：循着有組織，有計劃的正確目標，以大無畏的精神，去粉碎敵人的營壘，打破一切困難，發展日己的事業。

「幹」就是：以素有鍛鍊之鐵的身軀，鏡的頭腦，鋼的意志，爲正義而奮鬥，努力，犧牲；一錘一朵火，一步一脚印，越受打擊越堅硬，絕不與惡勢力妥協。

並不是一「衝」一「幹」就成功，在「衝」與「幹」當中，定會常遭失敗；但是只要有犧牲的決心，結果一定成功的！

假使一生不受打擊，必是無用的東西，永遠不會有長進！

貴州省貴陽縣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份保甲概况統計報告表

Main data table with 43 columns representing districts (第一區 to 第九區) and 20 rows of various statistics including population, health, and training figures. Rows include household counts, gender distribution, birth/death rates, and military training statistics.

註 查本縣壯丁訓練係自本年二月二十五日開始表中所列原訓練數目係指過去保衛團時已受訓者而言合前註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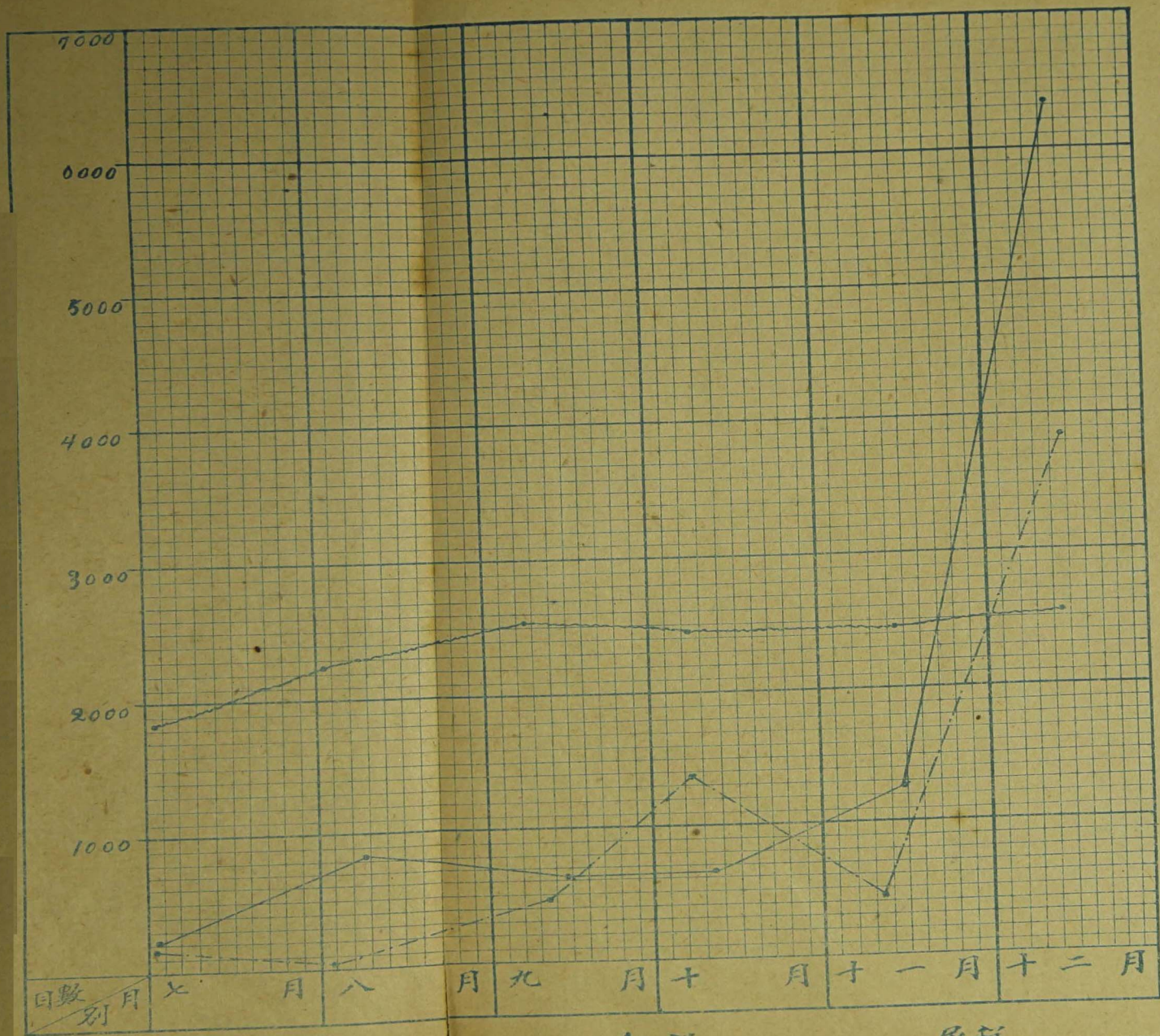
貴陽縣政府奉 令整頓省地各稅捐增加數目一覽表

款	別	每月原額	整頓後月額	增加數	每月增加數	全年共增加數	整頓後起期	征收方法備	
								考	考
地	本城米行斗息捐	四五三〇	一、〇六二五	六〇八五	七、三四〇〇	二十五年起	每銀六斗打息	米一筒約合八	本北市及城內街坡斗息
地	本城豆行斗息捐	六六七〇	九五三〇	二八六〇	三、四三〇〇	二十五年起	每石征收五升	係以新規定	
地	本城麥行斗息捐	二二三〇	一八三四	六〇四〇	七二四〇	二十五年起	百分之五係以	保證金三百元已繳財廳	
地	本城牲牙捐	四七〇〇	五三三〇	六三〇〇	七五六〇	二十五年起	每猪收三角牛	原名號花捐廿四年六月會	來名號
地	本城油行捐	三二〇〇	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	二、一六〇〇	二十六年元月	每百斤收三斤	保證金一千元已繳財廳	扣除人前欠七百餘元應行
地	各區場市雜捐	一、四八四〇	一、六三六〇	一五二〇〇	一、八二四〇	每自十月一日起	將照以前規定	屠捐斗息	花各捐合包故
地	計	三、五二七〇	四、八六七九	一、三五〇九	一六、二〇八〇				
省	糖蔗茶行牙稅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十五年起	百分之三	原承辦人聲稱會繼保證	千元已呈財廳查案據還
省	菸酒公買費	八六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三九〇〇	一、六六八〇	二十五年起	百分之十五	財廳	保證金八百六十一元已繳
省	菸酒牌照稅	一〇三二〇	一六七二六	六三九九六	七六七五二	二十五年起	種類甚多均係	照章辦理	縣府自征
省	城鄉屠稅	一、八三五〇	二、二九五〇	四六〇〇	五、五二〇〇	二十五年起	照章辦理		本城自征各鄉包用
省	計	二、八九九二〇	三、六二二一六	七二二九六	八、五五五二				

地方款全年增加一萬六千二百零四元八角省款全年增加八千五百五十五元五角二分因增額後起日期先後不一故本年度實際增加之數地方款約合一萬一千元省款亦可增加六千餘元

本年只將已整頓者列出其未經整頓或雖經整頓而每月收入無定額者(如丁糧契稅)未列合再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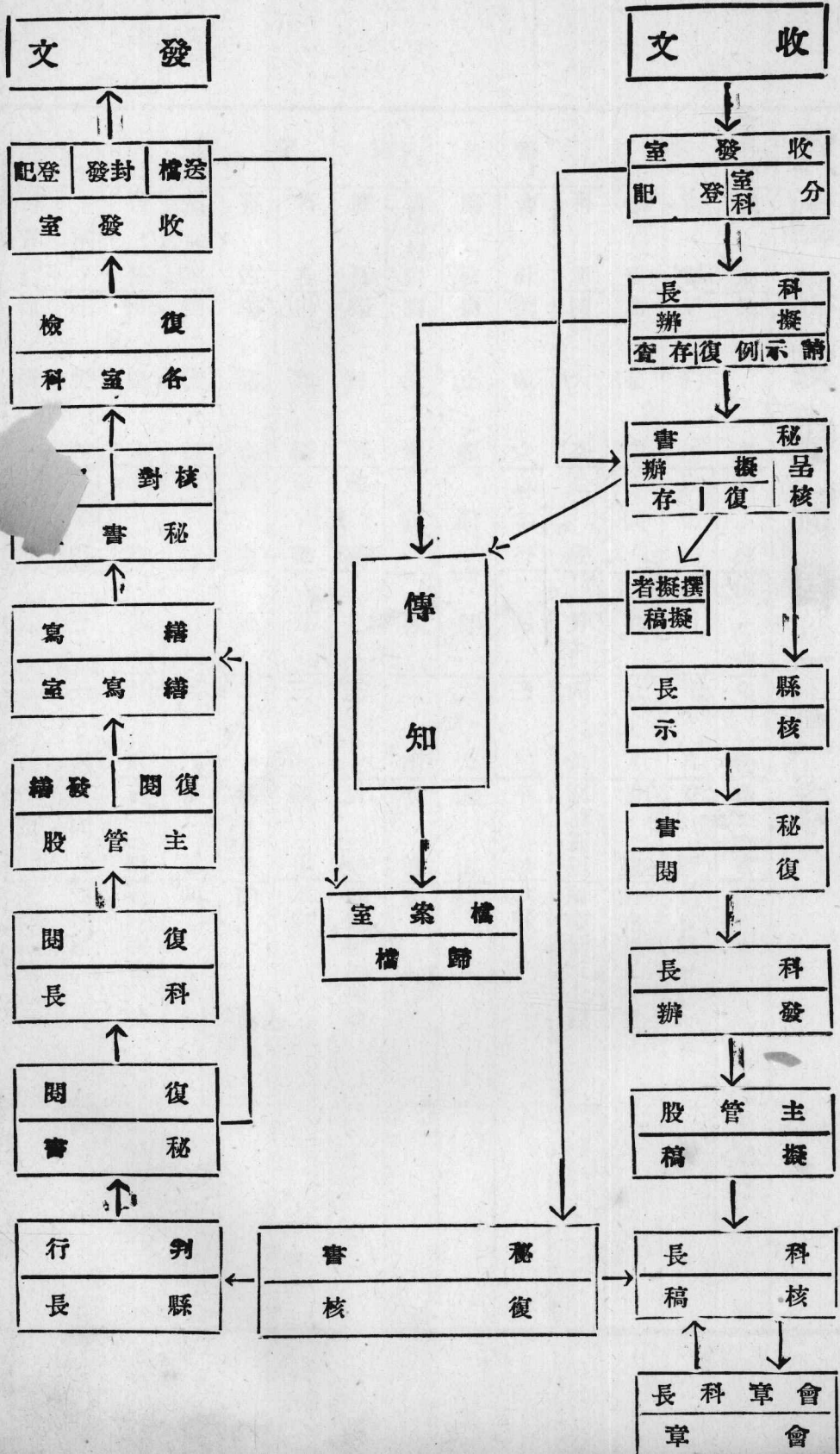
貴陽縣政府民國二十五年第一度第一期丁糧契稅屠稅各月分收入比較圖



附記(一)每格為一百元(二)本任自九月分起(三)其他各款均係額定故未列入比較

圖例 丁糧 契稅 屠稅

貴陽縣政府處理文件程序圖



貴陽縣政府職員一覽表

室科別職		第 一														
		第 一														
別姓	名別	號性	別年	齡籍	貫住	址備	考	秘	書	室	第	一	一			
秘書周	藹	梧以字行	男	五	八安	順會文路一〇一號		助理秘書唐	蘊	璞	同	男	二	八貴	陽新市場二一號	
科員陳	大	全企安	男	四	六湖南衡陽	匯靈橋五七號		會計劉	敏	之以字行	男	三	二平	越本府		
庶務楊	正	邦	男	二	六鑪	山同		監印核對劉	滄	溟	同	男	二	四平	越同	
雇員劉	維	藩建勳	男	三	七貴	陽匯靈橋四四號		科長包	和	麟玉	書	男	三	七鑪	山本府	
警佐李	孫	京鎮南	男	二	五荔	波同		巡官劉	滄	溟以字行	男	二	四平	越同		
科員田	慶	元子英	男	四	八貴	陽大井坎八〇號		同	王	熒	樟	男	三	六	同	司法路
辦事員桂	樹	森	男	三	五	同	通商路四號		雇員雷	衡	同	男	二	八	湖南桂陽	

加緊各區巡邏訓練各區巡邏警察訓練加緊訓練。專事巡邏警察之責。自三月起。凡此。

貴陽縣縣政建設計劃工作進度表

自二十六年元月起六月止

別月

應辦事項

工

作

要

領

備

考

民

- 1, 編 整 保 甲 照本府令發表式及辦法，由各小學校師生組織「地方自治勞動服務團」會同區保甲長紳耆等總動員重行編整，務儘本月底辦結具報。
- 2, 檢 舉 煙 民 在重行編整時，利用各項人員嚴密檢舉，務飭登記領照。
- 3, 考 核 本 府 職 員 及 各 區 縣 府 職 員 及 各 區 區 長，由縣府考核，各聯保主任，各保甲長等，由各區區長考核，彙呈保甲長縣府核辦。

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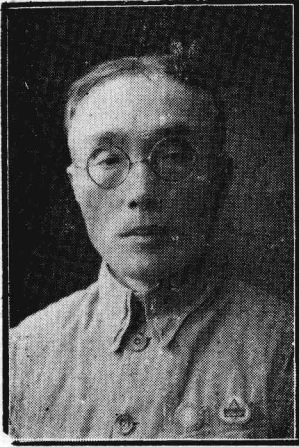
- 1, 飛 機 捐限本月十五日以前掃解。
- 2, 煙 燈 捐第二期欠款，限本月底解清，並將第三期冊報，造送縣府核辦。
- 3, 田 賦 賦認真催收甲戌年欠賦，及丙子田賦。
- 4, 契 稅 民間典買不動產，須飭到縣購買官紙，並勒令投稅。
- 5, 查 禁 釀 酒 嚴禁商人以糧食釀酒，但膏梁不在此限。
- 6, 廢 除 苛 雜 一油榨捐，魚戶捐，攤捐，已明令由本月起廢除，應由各區嚴禁原任人，不准暗中抽收。
- 7, 協 催 公 款 協助包征人催收各項公款。

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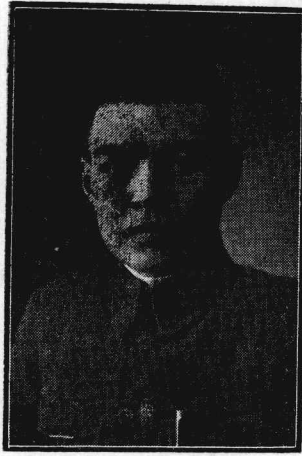
- 1, 整 理 教 育 款 產 (一)調查學、匪、絕、廟等產具報。(二)嚴禁學校與地方劣紳把持，及經理員役，舞弊
- 2, 改 組 縣 中 爲 職 業 學 校 擬具方案呈請。(三)組織整理學產委員會。
- 3, 劃 一 學 校 冊 報 所有一切表冊，由縣府照式印發各校備用，即在各校應領公費內扣還，並限期呈報，以憑彙轉。

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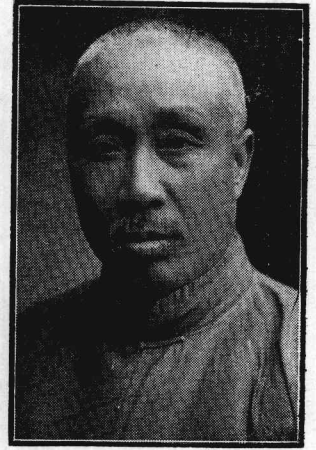
- 1, 墾 植 公 有 林 土 (一)由縣府儘先擴大苗圃農場各爲二十畝，林場爲四百畝，(二)籽種儘先培育適於土質及收益較大者：如桐、漆、茶、杉、柏、梓、槐，及各種果樹。(三)完成黔川，黔湘，黔滇，貴番四路行道樹。(四)令發造林用表飭各區督率壯丁按期依照決議案規定標準造林。
- 2, 嚴 密 守 望 哨 組 織 各保守望哨，雖經設立，但仍有以婦孺充任哨丁，及不帶武器與牛角等弊，各區務即照案督飭認真辦理，以盡職責，而靖地方。



軍法承審王六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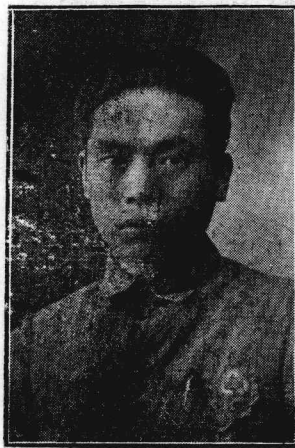
秘書唐蘊璞



秘書周藹梧



第三科科長向佩弦



第二科代科長李逸民



第一科科長包和麟

第一科工作報告

科長包和麟

- 一、保甲
 - (1) 重勘界址
 - (2) 訂正保名
 - (5) 舉辦戶口異動登記
 - (6) 督訂保甲規約
 - (3) 慎擇區保人選
 - (4) 編整保甲
 - (7) 確定保甲經費
- 一、保安
 - (1) 「亮團」
 - (2) 組織「守望哨」
 - (5) 厲行獎懲
 - (6) 收編散匪
 - (3) 組織「巡察隊」
 - (4) 聯防
- 三、警政
 - (1) 改組公安警察及政警
 - (2) 實行警衛運繫
 - (3) 嚴肅警隊紀律
- 四、社訓
 - (1) 辦理壯訓幹部訓練班
 - (2) 計劃社會軍事訓練
- 五、禁政
 - (1) 檢舉煙民登記
 - (2) 改組縣禁煙委員會
 - (3) 健全戒煙所組織
- 六、賑務
 - (1) 成立賑務分會
 - (2) 勸諭多種小春救濟荒旱
 - (3) 籌備以工代賑修築陽朱支路

本縣自去年十月召開擴大縣政會議後，確立「衛教養三位一體」整個縣政計劃，同時將各室科根本改組，使內部機構，組織健全，一面復採外省先進各縣有效辦法，將處理公文程序，重行釐定；於是科與科間，只有相互督促之利，絕無推諉放任之虞，用能在層峯領導之下，努力邁進。

各科目前工作，就表面觀察，固較過去事繁責重，第以有「步驟」可循，有「計劃」可據，分工合作，轉覺簡而易行，事半功倍。

本科主管事項浩繁，付印期迫，不及備載，謹就第一期工作計劃中之業已辦理者，撮要報告如左：

一 保 甲

(1) 重勘界址：查本縣各區保界址，在二十四年七月會前任舉行戶口編查時，即已劃定爲九區，五十四聯保，二百八十六保，當時編查人員因拘於「十戶爲甲」，「十甲爲保」之規定，往往將整個區域，分割編併，清查治理，諸多不便，發生支節，已屬不少；且因保之單位過多，人民對於保甲經費之負擔尤重，特於去年九月，派員赴各區協同各該地保甲紳耆，將聯保與保之界址，重行勘定，計劃爲九區，四十二聯保，一百七十七保，較之以前單位，約減少三分之一。

(2) 訂正保名：保之名稱，依照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應以一數字一定之；本縣在二十四年編查時，即照此規定辦理，惟在實際上稱曰「第幾保」如不按表稽查，或檢閱底案，即無由知其係屬何地；茲爲便於考查起見，特於勘定界址時，變通「以地名保」，如「中曹保，閣老保」之類，施行以來，頗稱便利。

(3) 慎擇區保人選：區保甲長爲推行縣政計劃之幹部，而在以聯保爲「建設單位」之本縣，聯保主任一席，尤關重要，所謂「人存政舉」殆爲古今談政治者所公認，關於區長人選，除就

省府令發縣訓所訓練合格人員中擇保委用外，其餘則考之輿論，徵諸事實，因時因地以擇人；至聯保主任，則在農村建設人員訓練所學員尙未委派兼任以前，所有各聯保熱心公益負有聲望之智識份子，除擇尤委充主任外，其餘均委充各該聯保農村建設籌備委員

會委員，俾共謀各該聯保「衛」「教」「養」三大工作之進展，保甲長方面，除已經訓練者不計外，亦各就該地另擇委任，最低度以身家清白及諳字者為原則，如果在地方確有資望能力，而故意引退規避者，本府為推行整個縣政計劃計，亦不惜加以強迫，蓋非如此即不能完成使命，謀地方永久福利也。

附本縣各區區長聯保主任姓名及所屬保名一覽表

貴陽縣各區區長聯保主任辦公處及所屬保名一覽表

區別區		長區公所		聯保別		主任辦公處		屬保		名備					
第一區	劉璠	縣	政	府	內	一	白花鄉	白花保	貴山保	圖雲保	朝陽保	鴉關保			
						二	竹	寨陽關保	阿江保	金關保	蔡關保	凱龍保			
						三	花閣老	閣老保	麟山保	龍山保	竹林保				
						四	中曹鄉	中曹保	小羅保	尖山保	南陽保				
						五	水坭鄉	文萃保	小壁保	秦旗保	黃泥保	龍洞保			
						六	永樂鎮	羅更保	阿粟保	水塘保	永樂保	葛布保			
						第一區	萬	一	水田	坭壩	壩保	李實保	安多保	王崗保	
						第二區	萬	二	董農鄉	董農保	壩上保	新堡保	大陵保	祁山保	
						第三區	萬	三	新場鄉	新場保	王坭保	谷溪保	寨上保		
						第二區	萬	二	蓬田						

本區計 二十八保

本區計 保

區 五 第				區 四 第				區 三 第				區 二 第				
李 朝 熙				李 芳				楊 恩 華				臣				
孟 關 鎮				青 巖 鎮				洛 灣 鎮				鎮 (填)				
四	三	二	一	五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六	五	四	
王寬	孟關	揚眉	碗廠	高坡	桐壆	石頭	鳳鳴	青巖	下	谷定	烏當	洛灣	蠟蚌	玉屏	羊昌	
寨翁	場孟	堡揚	黔陶	鎮高	鄉桐	鄉樂	鄉泰	城中	填定	鄉偏	鎮安	洛灣	鄉蠟	鎮馬	鄉羊	
嚴保	關保	眉保	陶保	坡保	壆保	樂保	和保	街保	扒保	坡保	井保	灣保	蚌保	堡保	昌保	
紅苑	賀祿	付官	河西	白正	思潛	桐木	鳳鳴	東門	下填	馬安	後所	雲錦	那桑	玉屏	甲崗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王寬	沙坡	大塘	谷沙	洞口	海龍	永和	長田	南門	喇平	谷定	頭堡	三江	安吉	沙填	可農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陳亮	趙司	擺龍			餘慶	西門	高官	谷庚	烏當	北衙	百宜		黃連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粟木					北門			麥穰	新莊				
			保					保			保	保				
壹拾捌	伍	本		壹拾玖	伍	本		壹拾捌	肆	本		貳拾肆				
保	聯	區		保	聯	區		保	聯	區		保				
	保	計			保	計			保	計						

第九區		第八區					第七區			第六區					
汪承		李流芳					曹璉			包相臣					
朱昌		沙子哨					石板哨			華金(場狗)					
二	一	五	四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五	四	三	二	一	五
下	朱昌	蒙台	都那	雞	麻姑	沙子	合朋	湖潮	石板	湯	麥	上	小	金華	擺郎
麥	場朱昌	鄉蒙台	營蓬萊	場沈官	堡麻堡	哨沙子	鄉雪廠	鄉元方	哨石板	莊寅	坪小河	視會坡	管中伙	鎮金華	苗擺郎
西	朱昌保	蒙台保	營蓬萊保	沈官保	麻堡保	沙子保	雪廠保	蘆荻保	石板保	寅買保	小河保	視會坡保	管中伙保	鎮金華保	關山保
寶	金鐘保	紅錦保	晉樂保	曹官保	孫官保	吊堡保	合朋保	湖潮保	鎮山保	汪官保	彭官保	下視保	茶園保	集賢保	谷立保
官	茶飯保	文華保	鳳凰保	白雲保	朱官保	金山保	擺勺保	蓋元保	長鮓保	盧官保	杉木保	何官保	小管保	翁井保	
保	麥乃保	黃官保	都溪保	中填保	南高保	班竹保	金山保	黃泥保	隆昌保		劉莊保	下羔保	翁買保	工固保	
上															
麥															
保															
下															
麥															
保															
養															
馬															
保															
計															
叁															
聯															
保															
計															

區	恩	鎮	三	李	官	牟	老	保	郝	官	保	李	官	保	趙	官	保	擺	茅	保	壹	拾	叁	保
合計	九	四	二	一	七	七																		

明 說

一，本表根據二十五年十月各區遵令重行劃併後呈報表擬定之。
 二，本縣計分爲九區四十二聯保壹百柒拾柒保。
 三，遵照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保之名稱以數字定之」本縣在二十四年編查時，即照此規定辦理，嗣以考查諸多不便，此次重行劃併，特變通「以地名保」，行之頗稱便利。

貴陽縣各聯保農村建設籌備委員會

組織辦法

- 第一條 縣政府爲欲使各地方集中力量，共謀衛教養三
 大建設充分發展起見，特飭每聯保組織一個農
 村建設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委員無定額，以聯保主任，保長，校長，
 爲當然委員，由縣長指派該地有能力有聲望及
 有學識經驗與特別技能者爲委員，并指定聯保
 主任爲主任委員，受縣政府及區公所之監督指
 揮。
- 第三條 本會就委員中推出五人至七人爲常務委員，商
 承主任委員，處理日常事務。
- 第四條 本會按委員之資望能力，區分爲保衛教育建設
 三組，每組就常務委員中，推定一人爲組長，
- 第五條
1. 保衛組 關於組織訓練壯丁，部署守望哨，搜
 查零匪，清查戶口，偵察匪情，及辦理縣府九
 月五日緊急命令所載事項，
 2. 教育組 在第一步(民國二十五年內)各聯保各
 籌設一完善小學校，第二步每保於可能範圍內
 得成立初級小學一所，或整理原有各鄉小學等
 事項，
 3. 建設組 關於架設電話，修築鄉村公路橋樑，
 調查農村及土地狀況，與公私懇植事項等，
- 凡各聯保各項建設事宜，及一切有關聯之法令
 ，以及實際問題，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集會議研
 討，或舉行講習，至全體委員大會，每月須舉
 行二次，常會每星期至少一次。

第六條 會議以全體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即可開會，經

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即可議決，其議決事項，由會呈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核准後，方得施行。

第七條

本會委員均爲無給職，但辦理公文，得由委員中推定一人擔任，每月酌給津貼四元，又開會臨時所需茶水及公用筆墨紙張等費，每月不得超過六元，均准由該聯保內地方款項下（如匪產絕產廟產等）支付，月終造冊呈報，不准向

人民攤派。

第八條

本會委員對於衛教養三項，特別努力，著有成績，或捐助款項，惠及地方者，得由會呈請縣府核獎，如有借名詐索舞弊，及敷衍塞責者，由縣府查明，分別嚴處。

第九條

各聯保農村建設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各聯保依照地方情形，遵照本辦法擬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4) 編整保甲：

查本縣自二十四年編組保甲以來，各區對於戶口異動登記，多未能遵照辦理，以致實際住戶，與表列之數，早已不符，而保甲應履行各項任務，亦未照辦，保甲效用：悉等於零；且各聯保及保，既經重勘界址，另行編併，則各區戶口保甲，尤有編整之必要。特遵照總動員辦法，一面飭各鄉小學師生組織地方自治勞動服務團，一面另製印調查表，內容採戶口調查表與五戶聯保切結精神，而以甲爲每表調查單位，并加入應行調查各事項如：「內有煙民幾人」，「有動產不動產若干」，「已有何種武器幾枝」等，令發各區轉發保甲會同服務團查填，并由本府每區派員一人，負指導彙辦責任，此表會於二十五年十二月印發，原限於本年元月底辦結彙報，嗣以各區趕辦清鄉工作，迄本年二月底始行辦結呈報。除縣城係警察局管轄範圍不計外，所有縣屬九區編整情形，表列於左：

貴陽縣政府第一科工作報告

附貴陽縣政府省地各稅收入概況表

稅別名	目年		數徵	收方	法徵	收概	況備
	初月	徵					
	數徵	收					
丁糧	二五、二八七三八	一、六〇〇〇〇	科則十八種				每年約計可收七成至八成歷年情形相同
契稅	三〇、一七七六〇	一、〇〇〇〇〇	按產價值百元買六典三標準徵收				近年來天災人禍民生凋敝收入難及定額
屠稅	三五、八〇〇〇〇	二、五五九八〇	城猪每隻八角八分半每隻二元八角半每隻四角年猪每隻六角鄉猪每隻六角				二十四年度年額二萬四千圓自增額後因比額過高亦難達到
菸酒公賣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按價值百分之十五徵收				
菸酒牌照	二、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〇〇	分菸類酒類洋酒類每類又分零整兩種				遵章以投約方式招商承徵額如上數
牙稅	五、八〇八〇〇	四八四〇〇	百分之				糖麻行月認一百元絲線行月認二十五元豆行四十元米行六十元油行一百六十九元麥行六十元絲葉菸行三十元共如上數
當稅	五〇〇〇〇	四一六六	每典戶每年分兩期每期解洋二元				計典商十戶按一七兩月各解洋二元平均如上數
官地租	一〇八〇	一〇〇					按年分兩季收款
執照費	九、〇七四二〇	七五六一〇	吸戶執照每張收洋四元貧民執照每收洋一元二角售吸室執照每張收洋五元取締費每照每月收洋二元				由各區區長照章徵解
米行斗息捐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百分之二				招商投約承征
油行附加捐	四、〇八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同前				同前
豆行斗息捐	一一、四四〇〇〇	九五三三〇	同前				同前
麥行斗息捐	一、四八〇〇〇	一二三三〇	同前				同前
戲花捐	六、四〇〇〇〇	五三三〇〇	每猪一隻徵稅三角				同前
契稅附加捐	一、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按省稅每圓附加二角				以省款收入為定
各區礦捐	四、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以礦房大小及營業狀況定之每架每月由六角起至五圓止				派員徵收
本城三角捐	七、八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每猪一隻徵收三角				由縣立中學照額徵收
衛坡斗息捐	七五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	每石徵收一升				招商承徵
各場屠捐	二三、二九八五六	一、一〇八二一	每猪一隻收洋一圓				由各建設委員會照額徵解盈餘之數即作辦理地方建設用費
各場斗息捐	一〇、三八二七七	八六五二三	每石徵收一升				同前
各場戲花捐	五、五七八九一	四六四九〇	牲畜價每分之三				同前
田房學款	五八一〇〇	四八四〇	安佃收租				田租按年一次房租按月徵收
合計	一九八、七八六二二	一四、一八九〇					
合計	七九、七九一二四	六、六四八八四					

本縣地方稅原額僅陸萬三千餘圓本任切實整頓剔除中飽約計每年增加壹萬陸千圓共為柒萬玖千餘圓增加之數以作推行政各項費用省稅增加八千餘圓完全解庫合併說明

貴陽縣地方自治勞動服務團組織

暫行辦法

1, 本縣為謀衛教養三位一體建設充分進行且使各校師生增進服務地方興趣起見，特根據本縣擴大縣政會議決議第一案擬定本辦理。

2, 凡各區公私立小學初四級以上之學生及學校教職員，均以學校為單位，各組一地方自治勞動服務團（以下簡稱服務團）以校長為主任，職教員以下均為團員。

3, 各校應於本年內（二十五年十二月內）遵照辦法一律組成，造具人數姓名冊二份，函報轄區區公所，區公所據報後以一份呈本府備案，一份存區，俟本府製印調查表發下時，即指定各服務團，分赴各保服務。

4, 區公所分配各服務團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該區所有服務團總數及各個服務團團員人數。
二各服務團所負區域，不宜過大及距校址過遠。（大

5,）舉辦戶口異動登記：查戶口異動登記，屬於動態之調查，如不按月辦理，則實際情況，無從查悉，統計數目，絕不可靠；此次編整，特重印剿匪區內各縣戶口異動登記辦法及各項表冊，令發各區，督飭各保甲認真查填，所有本年二月份登記情形，列表如左：

致每個服務團所負真區域不能多於一個聯保少於一保）

二檢發調查表數目，應與所負區域戶口相去不遠，並應告以查填方法

5, 服務團應辦事項如左

一關於宣傳查編戶口整理保甲事項。

二關於會同保甲長查填調查表事項（表中八九十三個攤由聯保主任召集保甲長會議查填）。

三關於宣傳本縣縣政建設計劃事項。

四其他本府臨時命令事項。

6, 服務團團員服務時，以不受地方招待為原則，如因服務地方距校址甚遠，一時不能返回，而該地方又殷殷招待食宿者聽，但以一次為限，

7,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8, 本辦法自公佈日實行。

貴縣陽政府第一科工作報告

(6) 督訂保甲規約：查保甲規約爲保甲辦事根據，過去各保甲均未能照章擬定，此次編整，業經令飭照案遵行，先後呈報備案者甚多，茲將第一區閣老保保甲規約列後，以見一般。

貴陽縣第一區閣老保保甲規約

- 第一條 本規約根據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戶口保甲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并參酌地方情形擬定之。
- 第二條 本規約定名爲貴陽縣第一區閣老保保甲規約。
- 第三條 本保住民，均有遵守本規約之義務，及享受本規約所規定有關權益之權利。
- 第四條 本保戶口調查及異動依左列各規定辦理之。
- (一) 每年須實行全體戶口調查一次，與戶口總冊核對無訛後，呈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查。
- (二) 本保住民如因事遷移，應由戶長報告甲長轉報保長登記戶口總冊。
- (三) 本保住民，遇有出生，死亡，婚姻，遷入，遷出，各事項，應由戶長報告甲長轉報保長。
- (四) 二三兩項，每月終填具戶口異動表呈報區公所備查。
- 第五條 關於本保境內檢查取締事項。
- (一) 本保住民，如有聚賭私吸鴉片，及其他不正行爲，聯保各戶，應立即舉發，倘徇情包庇，一
- 第六條 關於災害警戒及救護事項。
- (一) 本保住民，如遇水，火，風，災應合力互救，不得坐視不理，或乘機盜竊他人財物。違者，由保長議處，或送區轉解縣府懲辦。
- (二) 住民如發現緊急或危險疾病時，同保居民，應互相救護，或給予資藥。
- (三) 住民如遇盜竊或臨時災害等事，本保住民，須共同營救之。
- (四) 本保富戶對於貧苦農民須貸與耕牛籽種，援助其耕種。出貸以不取息及借糧還糧爲原則，必要時得取輕微利息，每月不得超過百分之一；

貴陽縣政府第一科工作報告

一一

耕牛租借費，每日以二角以內爲限。

(五)遇有貧民死亡無所埋葬者，本保居民，須共同資助之。

第七條 關於匪警發生時，應行注意之事項。

(一)遇有匪警發生、經守望哨鳴角示警後，本保保甲長及各住戶，應立即各持武器，協力抵禦。

(二)本保居民，無論何戶遇有匪盜，各戶均有緝捕及通報之責，違者照章賠償。

(三)本保發現匪警，經守望哨鳴角示警後，各住戶如有袖手旁觀不出而營救，或堵截者，即以通匪論罪，由保甲長呈區轉請縣政府依法懲處，明知隱諱不肯通報者亦同。

第八條 關於碉樓堡寨，及其他工作之籌設保護事項。

(一)本保因事實上之需要，得由保甲會議議決籌設碉樓堡寨，及其他防禦工作；其所需工料，由住民依財產等級平均擔負之。奉令舉辦者亦同。

(二)凡本保修成之碉樓堡寨，由編成之守護隊輪流負責保護看守；如有擅自毀壞者，除責令賠償外，並送縣懲辦。

(三)本保天然關隘或儲糧古堊，住民有共同保護之責。

第九條 關於交通設備之守護事項。

(一)本保原有公路，電桿，電線，橋梁，住民有隨時守護之責，遇有毀壞之處，應由保長督率民工隨時修復。如工程較大，則報請上峯指示辦理。

(二)本保原有大小道路，遇有坍塌不平時，由保長督率民工，隨時修補；並砍除兩傍荆棘，以利交通。

(三)本保於每年農暇時，舉行清修道路一次。

第十條 關於保甲經費之籌集徵收，及保管事項。

(一)在公有林公有土，尙無收益以前，本保一切經費，除原有公款公產外，由各甲住戶依財產等級，平均擔負之。

(二)保甲經費之籌集，經會議決定後，由保長派人挨戶收取，出款人即于收欸冊上，捺指印或蓋章。

(三)本保經費，由保長辦公處負責保管及收支之責，每月終造冊呈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查，並開列詳單榜示周知，以昭大信。

(四)本保住民對於經費收支，有向保長辦公處提出質問之權。

，均有答覆之義務。

(六) 質問人認前項答覆為不滿意時，得以十戶以上之同意，用書面請求召開住民大會公決之。

(七) 保長辦公處，接據前項請求書後，應於三日內召開住民大會公決答覆，不得拒不接受，或藉故拖延。

第十一條 保甲會議分左列三種。

(一) 常會每半月開會一次，討論本保一切進行事項，由保長主席，出席人以甲長為限，住民得以十戶以上之同意推舉代表列席及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之數。臨時會亦同。

(二) 臨時會，必要時由保長召集之。

(三) 住民大會每半年開會一次，討論本保一切興革事項預定一切工作推進程序，並審查議決上半年決算，由保長主席，出席人以戶長為限。

(四) 常會臨時會住民大會，均以過半數之出席滿足法定人數。出席人過半數之可決，即為通過，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二條 本保住民於左列事項，能認真出力者，除依本規約從優賞卹外，並呈請 上憲分別給獎。

(一) 偵察盜匪踪跡或探悉其企圖為迅速之報告，因而保全地方者。

貴陽縣政府第一科工作報告

(二) 協助軍警抵禦搜捕匪犯而異常出力者。

(三) 保甲所需經費能特別捐助者。

(四) 因檢舉匪徒致受報復，因抵禦搜捕致受傷殘及死亡者。

(五) 對縣府飭辦事件特別盡力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除依本規約懲處外，并送縣府懲辦。

(一) 不忠實遵守本規約者。

(二) 對於應繳保甲所需之經費，無故拒絕征收，或滯納者。

(三) 填報戶口不實，或任意銷毀門牌者。

(四) 公然拒絕編入壯丁隊及服役者。

(五) 經分配工作而不遵辦者。

(六) 違犯本規約者。

第十四條 保甲長住民及保長辦公處職員因怠於職務，致礙公益事業之進行者，予以左列之處分。

(一) 記過

(二) 記大過

(三) 罰工役

(四) 罰鍰

前第三項之處罰，不得過五日；第四項之罰鍰，不得過五元。

貴陽縣政府第一科工作報告

第十五條 保甲人員之賞卹辦法。

(一)記功

(二)記大功

(三)免役

(四)卹金

前第四項卹金，如因擊匪負傷，或致殘廢死亡時得召集臨時會議決定撫卹金額。

第十六條 本保住戶，如藏有槍枝應繳區公所轉請縣政府

；烙印給照，違者以私藏軍火論。

第十七條

本保各戶長，須一律簽名於本規約，互相勸勉監視，忠實遵守。

第十八條

本規約如有未盡事宜，得召集住民大會議決修改遞呈送縣政府核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約經本保住民大會議決通過後，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備案施行。

(7)

確定區保甲經費：查本縣各區區經費，會前任會呈准悉照甲等區開支每月各一百二十四元，聯保辦公費，則由該聯保所屬各保每月於所得辦公費五元內各繳二元在案；本縣此次重行勘定界址，編併各保，所有單位，既經減少，特於擴大縣政會議重行規定：聯保主任每月額支辦公費十六元（內十元作主任辦公費，六元作聯隊附伙食），保長辦公費每月額支四元，雖辦公費稍予提高，而保甲經費之征收，仍係遵照

省府每月每戶一角五仙之規定，並係以收足各該保甲所需經費為度，以編併後每月所需保甲經費概數與廿四年度比較每月約減輕人民負擔五十元，而實際則聯保與保之辦公費，業已增加，事業前途，感受若干便利，特列表於後，以資考証。

附貴陽縣各區保甲經費廿四五兩年度實支比較表

貴陽縣區保甲經費二十四五兩年度每月收支比較表

區別	二十四年度		二十五年度		增	減	備	考
	支數	度每月實	支數	度每月實				
第一區	四二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九七〇〇	二十四年份該區計六十一保每保月支五元共支三百〇五元連區經費合共四百二十九元 本任改為六聯保每聯保月支十六元二十八保每保月支四元連區經費合共支三百三十二元	
第二區	二七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四〇〇〇	二十四年份該區計三十保每保月支五元共支一百五十元連區經費合共二百七十四元 本任改為六聯保每聯保月支十六元二十四保每保月支四元連區經費合共支三百一十六元	
第三區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〇〇〇	二十四年份該區計二十三保每保月支五元共支一百一十五元連區經費合共支二百三十九元 本任改為四聯保每聯保月支十六元一十八保每保月支四元連區經費合共支二百六十元	
第四區	三三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六四〇〇	二十四年份該區計十四保每保月支五元共支二百二十元連區經費合共支三百四十四元 本任改為五聯保每聯保月支十六元一十九保每保月支四元連區經費合共支二百八十元	
第五區	二九〇〇	二二六〇〇	二二六〇〇	二二六〇〇		二一〇〇	二十四年份該區計二十五保每保月支五元共支一百二十五元連區經費合共支二百四十九元 本任改為五聯保每聯保月支十六元一十八保每保月支四元連區經費合共支二百七十六元	
第六區	二九〇〇	二二二〇〇	二二二〇〇	二二二〇〇		三三〇〇	二十四年份該區計二十九保每保月支五元共支一百四十五元連區經費合共支二百六十九元 本任改為五聯保每聯保月支十六元二十二保每保月支四元連區經費合共支二百九十二元	
第七區	二二〇〇	二二二〇〇	二二二〇〇	二二二〇〇		七〇〇	二十四年份該區計二十三保每保月支五元共支一百一十五元連區經費合共支二百三十九元 本任改為三聯保每聯保月支十六元一十五保每保月支四元連區經費合共支二百三十二元	
第八區	二四〇〇	二二四〇〇	二二四〇〇	二二四〇〇		〇	二十四年份該區計三十二保每保月支五元共支一百六十元連區經費合共支二百八十四元 本任改為五聯保每聯保月支十六元二十保每保月支四元連區經費合共支二百八十四元	
第九區	二二〇〇	二二四〇〇	二二四〇〇	二二四〇〇		五〇〇	二十四年份該區計一十九保每保月支五元共支九十五元連區經費合共支二百一十九元 本任改為三聯保每聯保月支十六元一十三保每保月支四元連區經費合共支二百二十四元	

貴陽縣政府第一科工作報告

合計	九區	二五四〇〇	二四九六〇	二八〇〇	一六八〇〇
----	----	-------	-------	------	-------

明	說
月減去保甲經費五十元。全年共減六百元，合併註明。	本縣在二十四年度，每月實支保甲經費共計二千五百四十六元二十五年度每月實支二千四百九十六元，較前每月減去保甲經費五十元。全年共減六百元，合併註明。

二 保安

(1)「亮團」：本縣保安隊，在廿五年六月即奉令編併保安第二團，縣屬武裝團隊，只有各區「一息僅存」之防禦隊，以致縣境股匪，猖獗異常，而第九區之朱昌堡等地，且被匪首向志忠盤踞，關羊拉肥，強迫青年加入，真有全區皆匪之勢；劉縣長適於斯時到任，詳考地方情形，知非使人民解除「畏匪」心理，不足以言剿匪，惟欲人民「不畏匪」「不為匪」，非固人心不為功，於是採「攻心」方法，而以「亮團」手段辦理；考「亮團」一名詞，為本省所獨有，為人民所習知，意謂一將壯丁武器暴露，使匪徒知有準備，可以弭患於無形，殆與近代所謂「壯丁大集合」及「示威運動」之意義相似；本縣早承經朱毛殘匪迭次窺擾之後，「畏匪」心理日強，自衛觀念，轉趨薄弱，如以近代名詞相呼召，恐一般民衆或未能了解其意，特於九月四日頒發「亮團」緊急命令，飭各區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男子，均一律動員「亮團」，一面由本府派員分赴各區點驗，計各區民衆屆時到指定地點集合者，合計在萬人以上，實打破過去紀錄。果於「亮團」以後，朱昌股匪，無形潛消，被迫

固，而匪勢殺矣！

附二十五九年九月四日緊急命令

緊急命令

民國廿五年九月四日於貴陽縣政府

現在匪氣猖獗，亟應發揚民衆自衛威力，以寒匪膽而

靖地方，特規定初次「亮團」辦法如下：

- 1, 以區爲單位舉行「亮團」。
- 2, 凡該區內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男子除現在公路上
作工及（殘廢與有疾病者外）均應一律動員「亮團」；
各帶一天乾糧，到或不到者處以加倍征工築路。

- 3, 應「亮團」之民衆，均須各持武器。（快槍土槍刀標均
可有武器而不携出，或徒手前來者重懲）
- 4, 時間定於九月十日（即陰歷七月 日）：務須於是日午
前十一時，一律到場，聽受本府委員檢閱。
- 5, 地點即在該區區公所附近，由該區區長指定廣場。
- 6, 保甲長及聯保主任率領到場後，由區區長及壯丁隊長指
揮，按各聯保次序分別集合。此令！

貴陽縣政府派員檢閱各區亮團人數武器一覽表

二五、九、一〇、

區別	檢閱委員	各界	參壯	丁	亮	武器		備	考
						快土槍數	標刀數		
第一區	唐蘊璞	五〇〇、	二五〇〇、	一六六、	二二〇〇、				
第二區	楊明之	三〇、	一六〇〇、	一〇〇、	一五〇〇、				
第三區	汪汝衡	三〇、	一三〇〇、	一〇〇、	一二〇〇、				
第四區	丁成書	七〇〇、	一〇七〇、	四六、	一〇二四、				
第五區	李孫京	三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	一〇五〇、				

第六區	周藹梧	二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	一九〇〇、
第七區	劉國輔	二〇〇、	六〇〇、	二〇〇、	五八〇、
第八區	周莊嚴	一〇〇、	一〇五〇、	二〇〇、	八五〇、
第九區	田慶元	二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	九六〇、
合計		九、一、九九〇、	二二、三二〇、	九二二、	一一、三六四、

(2) 組織「守望哨」：股匪固竊軍民合力剿除，而零星散匪，非民衆自衛不爲功，以「終日營營」之民衆，如不預有警備，難免不臨事張皇，特於各區「亮團」以後，即飭令各保各於要隘地方設置「守望哨」，每保最低度須設一哨以上，每哨并須輪派壯丁三人晝夜守哨（嚴禁以婦孺代替違即重懲）一人在哨棚附近探視（住在哨棚內恐爲匪人所乘），二人分巡附近各處，並須各人隨帶牛角及隨身武器，一遇有警，立即鳴角示警，各地壯丁，即分頭扼守要隘，層層封鎖，務使匪徒能入而不能出，收「一網打盡」之效，哨丁平時則於盤查往來形跡可疑之人外，兼負禁止放火燒山，偷伐樹木，及防護牛馬踐踏苗圃等鄉村警察職務。

附註：查「守望哨」以吹牛角爲警號：其效用在目前情況之下，實超過鄉村電話而有餘，蓋各聯保及保鄉村電話，微論其尙未完全安設，即使全部設置，而一遇匪警，不過各辦公處所，可以互通聲息，迨傳集民衆，

均可同時得知，不待傳集指揮，而各隘口早已有壯丁佈滿，且哨與哨間，均以牛角互相接應，僅數分鐘時間可以傳遍縣境及鄰縣，匪徒即能突破防線，終必被壯丁所擒，此種辦法，東路各縣，行之頗著成效，洵

備一個，亦非難事，又攜帶輕便，隨地都有，不似鄉村電話有時或有被匪挾持之虞也。

貴陽縣政府各區守望哨數目一覽表

二五、九、一〇、

區	別聯	保	數保	數守望	哨數備
第一區	六、		二八、	四四、	設哨地無繁多不及備載
第二區	六、		二四、	三六、	
第三區	四、		一八、	三二、	
第四區	五、		一九、	三四、	
第五區	五、		一八、	三九、	
第六區	五、		二二、	三七、	
第七區	三、		一五、	二九、	
第八區	五、		二〇、	三〇、	
第九區	三、		一三、	三一、	
合計	四二、		一七七、	三三二、	

(3) 組織「巡察隊」：各區壯丁既須有警始能集合，對於外來股匪，勢不能不有中心武力，以備緩急；特於「亮團」後飭各區組織「剿匪隊」二十名至三十名，採「游擊戰術」，防禦境

內，嗣經擴大縣政會議改組為「巡察隊」，選擇精壯而有身家之退伍軍人充任，除訓練時間以外，由各區區長隨時指派分巡境內，遇有匪警，立即擊捕，并盤查往來可疑之人，及巡察各守望哨丁是否到齊盡責，關於開支經費，則以住戶財產為標準攤收，不准波及貧民及浮派，此項組織，係屬臨時性質，一俟不需要時，即由本府命令撤銷。

附貴陽縣政府各區巡查隊人數武器一覽表

區別	人			武器		備
	官	兵	伙	槍	彈	
第一區	二、	二一、	一、	二〇、	六〇〇、	邊令組織每隊官兵伙二十四員名武器係就地借用每隊槍二十枝子彈五七百發不等
第二區	二、	二一、	一、	二〇、	五〇〇、	
第三區	二、	二一、	一、	二〇、	七〇〇、	
第四區	二、	二一、	一、	二〇、	五五〇、	
第五區	二、	二一、	一、	二〇、	五〇〇、	
第六區	二、	二一、	一、	二〇、	五〇〇、	
第七區	二、	二一、	一、	二〇、	四〇〇、	
第八區	二、	二一、	一、	二〇、	五〇〇、	

第九區	二、	二一、	一、	二〇、	七〇〇、
合計	一八、	一八九、	九、	一八〇、	四九五〇、

(4) 聯防：查匪徒伎倆，往往避重就輕，此擊彼竄，非從聯防入手，不足以收「層層封鎖」之效，特飭各區除將本區壯丁，巡察隊，守望哨，嚴密組織，打成一片外，并飭令不分縣別，與毗連該區四周之區實行聯防，分別指定緊急集合場所，一聞警號，各壯丁即迅赴集合場集中，聽候指揮或赴援或扼堵。

(5) 厲行獎懲：查「賞厚而信」，「罰重而必」，乃運用民衆之要訣，蓋「重賞之下，必有勇夫」，「威之以法，法行則知恩」，不有獎懲，實不足樹「以民保民，以民制民」之基，特遵照行營法規及 綏署通令並參酌地方情形規定如次；

甲，各級員丁如擊匪奮勇，奪獲匪槍者，准將原槍獎給之，或照槍彈實價變給獎金；奪獲匪人財物者，須全數退還失主，由失主酌量酌獎；無失主者，以三分之一作在事出力者之獎金，以三分之二歸公，作購買彈藥等費。

乙，擊匪陣亡者，給以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卹金；負傷者酌量輕重，給以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醫藥費；傷重已成殘廢者，給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生活費。

丙，有匪不報，或坐視不理，遇匪不擊者，科其財產十分之二以內之罰金；作戰不力，畏縮畏不前，或故意運到者亦同。所罰之洋，即作獎金及卹金之用。

丁，發生匪劫之地，無論商人住戶損失，酌量情形，由出事地方之區或保甲，及附近居民

，共同照損失實數賠償之，如藉端浮報者，予以重懲。

戊，何家或何村何市被劫，該地方未能協同救護，而坐視損失者，由縣府酌量情形，令該地方共同賠償之。以上懲罰，凡區保甲長及各級隊長附，較普通住戶加重一倍。

己，凡以前曾經爲匪或窩匪，以及脅從者，若能取得十家聯環保，經查明屬實，准予自新，不究既往。

上列規定，要旨在「以罰作獎」，人民因懼重罰，故不敢作奸犯科，結果無獎亦無罰，而匪氛救平，民得安居矣！

(6) 收編散匪：查第九區朱昌堡，自經向匪志忠盤踞後，一般青年，被迫加入，嗣向匪雖被逐出境，而餘孽仍潛伏於清(鎮)修文「邊境，常出沒於六八九等區，劫掠行商，業經咨商清修兩縣，準備大舉清鄉，澈底肅清。適奉 滇黔綏靖副主任公署公字第一零七號訓令「在廿六年四月以前投誠散匪，准予自新」等因，而該餘黨周宗德等二十名，亦先後邀保呈明過去被迫加入情形，請予自新到縣，經飭區保甲澈底查明，飭取十家聯環保結，准予繳械自新在案。除一面呈報備案發給自新證外，並將所繳槍枝，令發第九區區公所公用，此後六八九等區漸獲安謐，而本縣綏靖工作，至此方告一段落。

附本府呈滇黔綏靖副主任公署文

案據 縣第九區區長汪承恩，呈稱：

「竊職區去歲七月被向忠志匪部蹂躪，大軍剿散之後，民力凋殘，宵小潛伏，人心惶惶，稍有衣食者，悉遷埽內，幸得鈞長下車伊始，關心民瘼，首以九區善

後爲念，并蒙期許委職承乏。九月十日奉令到差之初，勢如亂麻，無所措手，人民武力，不能自衛，而地方無知，在向匪盤踞朱昌之時，多有受其迫脅，流而爲匪者，不敢遽歸，勢必飄流在外，挺而走險，永無改惡爲善之一日。於是地方人士，紛紛走告，爲地方

安甯拯救官從計，請職據情邀懇，幸蒙鈞長寬大爲懷，准許無知投誠自新，隨時指示進行方畧。并蒙特派秘書周霽梧，三次臨區指導，不辭勞苦，親冒寒雨，前往各保考查，召集民衆訓話，諄諄告慰，勉勵奮發圖強，每次演說，民衆極表誠信，復承特派包科長玉書來區指導，使人民於「衛」教「養」更有深刻之認識，喚醒民衆精神，促進建委會之成立，區務前途，受益極大。又賴區負李中英，及地方紳耆黃筱華，張鶴卿，黃克清，章誠一，黃莘田，楊耀初，黃銘之，等多人襄助，羣策羣力，勸撫兼施，職區先後痛剿匪等於董寨，江家壘、郝官等處，以張政府之威德。迄今次第漸告肅清，民心安輯，已不似昔日恐懼景象。所有區內前被向匪脅迫及受有嫌疑者，或由其父母兄弟，或請求地方父老遞稟邀求，并具十人保結，自願洗心革面，改過投誠，既蒙恩准，則此後該等當必感恩守分，改爲好人。總計職區此次投誠人數，先後共計二十名，其中被脅盲從及被拉當伏者，實居多數，槍枝大小共得二十枝，多屬廢壞。至於匪徒情形，茲據周宗德，孫樹雲等報告，久欲前來投誠，惟內有韓玉書，劉小老順，及沙子哨之陳麻子，張老二等四人抗不肯來，只得設法先將伊四人解決之後，故特前來投誠，等語。又有何匪樹清一名，因顧云先於投誠後，

貴陽縣政府第一科工作報告

何匪復來約顧加入。顧不肯往，兩下衝突，該何樹清當被顧云先打傷逃逸，聞已因傷斃命，但尙未知確息。以平日所聞而論，不過尙有劉光明，彭老五等四人，及陳樹清一人而已。但據探報：該劉光明等四人，自職區前在江家壘痛剿追擊撲河逃逸之後，久不知踪跡，以後自當嚴密查緝剿辦，此即職區近來辦理之大概情形。原定撫綏計劃，至此已可暫告段落。除奉令發給保結式樣容即繕造蓋章另呈外；所有各該投誠人呈繳槍枝，理合將辦理情形遵式列表具文呈報，并將收獲槍枝一同呈繳，伏乞鈞府俯賜鑒核指令祇遵。等情；計呈送請求自新匪類一覽表一紙，雜色槍壹拾貳枝，據此。查該區長呈報周宗德等二十名，既係自願投誠，經該地保甲聯名具報前來，亟應遵照鈞署公字第一零七號通令。准予自新，發給自新證在案。據報前情，除令飭該區警飭保甲長等嚴密監視，隨時報核，所繳步槍玖枝，小槍叁枝，候飭工修理烙印後再行核發該區公用，至遺匪劉光明彭老五等，仍嚴密緝捕，務獲解究外，理合抄同原表，具文呈報，伏祈鈞座鑒核備案。（下畧）

附貴陽縣第九區造呈請求自新匪類一覽表

請求自新 人姓名	年齡	籍貫	以前 何部	請求自新 月日	繳呈何種 武器	具保 人	數
羅少臣	二一	麥乃小寨	向志忠匪部	廿五年十月四日	土夾板一支已 烙火印	楊炳臣羅炳清羅汗清羅漢江楊煥章楊少春雷榮軒 羅玉清羅順清羅釗	
黃俊明	二二	朱昌	同右	同右	套筒槍一支未 烙火印	雷莘因黃克明劉定西卿國彬杜錦鑫黃舜卿范海清 黃叔清黃漢卿黃子鑑李錫九	
陳定國	二五	金鐘	同右	十月廿四日	土夾板一支已 烙火印	徐雲先曾紹武楊樹清丁達之陳開文黃仲堯黃銘芝 蕭東文黃伯超潘承斌	
陳明厚	二二	朱昌	同右	同右	無	黃莘田黃子儀劉子安劉定西范海清黃從雲黃子鑑 向子清龍作舟李錫九	
黃培珍	三一	朱昌	同右	十月廿五日	無	黃莘田陳叔卿劉松生游學文陳伯卿黃叔卿杜錦鑫 黃從雲章善樞李錫九黃仲文	
黃順科	一五	朱昌	同右	同右	無	黃莘田劉子安唐春和張樹清陳伯卿黃子儀朱和清 國漢清劉玉清劉松生	
顧雲先	三〇	李官	同右	十二月五日	太保槍一支	魏鳳鳴李叔清魏少奎李明昌楊俊初王幼先方執初 方應先唐炳炳清張建中宋炳臣	
魏光忠	二二	李官	同右	十二月五日	土造單針槍一 支	張樹清王華先魏啓和魏少奎方執初唐炳清方復堂 方酌先張銀先魏雲甫張建中	
周亮華	一九	金鐘	同右	十二月廿五日	赤造花利一支	許樹銀黃德先黃子瀛杜良甫易默元黃海清劉明先 黃榮先楊樹清蕭宗文黃銘芝李少初	

楊樹	朱少	宋雲	楊樹	章炳	張少	孫樹	周宗	張朝	楊禮	黃燾
臣二五	武一八	先二五	先二二	全二三	南一七	雲二二	德一九	貞三〇	明二五	明二二
養	衛上人在 過活 麥幫人	上	上	上	黔西以那 填人	修文六廣 幫麥乃小 根多年	朱	同	耿	朱
馬同上	同右	麥部	麥	麥	同右	同右	昌同右	上同右	種同右	昌同右
廿五年十二月 二十七日	同右	向志忠匪 廿五年十月四日	被匪黃小 物之嫌疑	被匪秦少 物之嫌疑	同右	同右	元月三日	同右	同右	同右
被匪會迫煮飯 故無武器	無	無	無	無	赤造五子一支 烙有火印	土夾板一支 彈三板又一板 廢白布帶一支	赤造連槍一支 子彈十八發內 廢三發	無	無	無
因其悔悟營救宋姓之子出險情由至誠擬請免保留 區効力	同右	劉燦草宋顯之徐占標常青雲沈耀初唐啓庸朱秀山 唐子明劉茂林劉樹先	同右	劉燦章祝子清吳玉清徐占標莫炳章章炳先劉小陶 龍華先唐志華劉樹臣謝志良謝志清	同右	楊炳章羅漢清楊明先 黃榮先翟成斌羅朝樑楊少春楊少先	游樹清黃莘田黃從雲黃叔清陳伯卿黃立清樂壽全 黃子儀陳白容杜錦鑫黃澄劉子安	同右	王世恩王樹清盧心 楊成明楊禮珍文有禎 楊河清章鶴卿楊樹臣楊小甫	杜錦鑫黃克清黃連城劉定西范海清黃莘田黃紹泉 黃子鑑黃叔卿樂壽全

備考

竊查 職區投誠人數，其中被匪脅迫及無知盲從者，先後共計二十名，呈繳雜槍捌支，赤造連槍一枝；又竄官保清獲土匪拉八手槍一支，第三聯保魏雲臣報告繳得陳樹清土夾板一支，清獲套筒一支，總共大小一十二枝，合併呈明。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區長汪承恩

造呈

附滇黔綏靖副主任公署廿六年二月十七日指令

法字第〇〇五四號

廿六年二月九日呈一件：為轉第九區呈報招撫周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繳獲步槍玖枝，小槍三枝，准發該區領用，仍須登記烙印，取據繳呈縣府備查。此令！

三 警 政

(1) 改組公安警察及政警：本縣地居省會，縣城公安，向係省會警察局負責，過去警士及政警，不過負縣府守衛，及代各部隊辦理伏馬稻草及傳案催欸等事，內容份子複雜，積習甚深，而染有不良嗜好者，尤比比皆是。劉縣長到任後，查悉上項情形，痛恨已極！持毅然將全部長警，澈底淘汰，另招募精壯而有身家者補充。施以嚴格訓練，并遵照規定服色，製發應用。對於紀律及禮節方面，更製定各種單行規則，飭令遵守，有犯必懲。施行以來，所有從前萎靡偷惰氣習，業已滌除淨盡，漸躋於「整齊」，「清潔」，「迅速」，「確實」矣！

(2) 實行警衛連繫：「警察制度，本工業國之產品。我國自仿行以來，除各都會及通商大埠，尚感必需外，其在各縣之城鄉鎮，率處農村生活之環境，其住民亦無屬屢世集居，強

施現在警制以管理之，匪特格格不能相入，而經費人材，均虞不足，組織設備，自亦無法完善。結果徒襲警察之名，而以散兵游勇或流氓地痞充數，瞪目不知職責之所在，爲魚肉民衆作奸犯科之工具，流弊之大，不可勝言！」

委員長已詔示吾人，本縣縣城，既由省會警察局負責辦理，故本府公安警察，除留一部份在縣府守衛，與協同政警代各部隊僱用伏馬，催辦稻草等項外，其餘悉遵 令派赴各區協同保甲長，及巡察隊壯丁隊等，辦理警衛連繫事項。推行以來，收效頗著。至於違警案件，除輕微細故飭由各區公所處理外，重要之件，則送由縣府處理。蓋本縣警佐辦事處既經遵 令裁撤，由縣府處理，比較統一穩便也。

(3) 嚴肅政警紀律：查過去政警傳案，往往沿襲差役惡習，恒視案情與當事人情況，動輒勒索草鞋費數元至數十元不等。本縣雖未兼司法，然行政訴訟亦屬不少，經此次改組後，特予明令規定，每站(六十里)准予收食宿賃三角。如有例外勒索，准受害者據實呈控，一經查實，即予嚴懲。

附呈

省政府

呈請編組公安警察情形造具名額經費表及經費來源收支報告表請 察核由

案奉

鈞府民警字第二二二號訓令節開：

「茲准

內政部咨送縣警察機關組織暫行規程，較本省重行規定各縣警政辦法，稍形擴大，如該縣經費寬裕，或實際需要，有照原咨組織擴大之必要時，得詳具

貴陽縣政府第一科工作報告

理由，呈候核定」

等因奉此。查 職 縣地居首善，事務繁冗，舉凡維持治安，遞解人犯，消防衛生，以及警衛連繫，傳案守衛等項，如遵照

鈞府民警字第二七零六號訓令頒發原提案一等縣之規定，僅留警士二十名，實不足以資分配。惟查 職 縣原有警款，每月收入礦捐四百元。煙燈附加一百二十元。合計每月收

入五百二十元，稍事擴大，經費又不敷開支。職到任後，再三審慎，遵照前頒原提案規定四項，參酌地方實地需要，就財力可能範圍內，重行編組，計設置警佐一員，巡官一員，警長四名，警士三十六名，便衣偵探二名，號兵一名，伙伕四名，合計四十九員名，每月所需經費，除警佐新餉由職府公經費項下開支外，其餘各員名薪餉，共計四

百一十二元。外加公費二十四元，合計四百三十六元，核與每月收入，兩相抵，尚可贏餘八十四元。此項贏餘之款，即儲存作為購置警士夏冬兩季服裝之用，奉令因前，理合將編組情形，造具名額經費表，及經費來源收支報告表，一併備文呈送察核。是否有當，仍候指令祇遵，（下畧）

附貴陽縣公安警察長警名額及經費表

職別名	額每月	實支數全年	實支數備
警佐	一	二四、〇	二八八、〇
巡官	一	二四、〇	二八八、〇
警長	四	四八、〇	五七六、〇
警士	三六	二八八、〇	三四五六、〇
便衣偵探	二	二〇、〇	二四〇、〇
號兵	一	八、〇	九六、〇
伙伕	四	二四、〇	二八八、〇
合計	四九	四一二、〇	四九四四、〇

警佐薪俸由縣府公費項下開支每月照五十元七折九扣實支三十一元五角

警長每名月支十二元合計如上數

警士每名月支八元合計如上數

便衣偵探每名月支十元合計如上數

伙伕每名月支六元合計如上數

考

附

記

1. 本表所列長警名額薪餉，除警佐由縣府公費項下開支外，每月實支洋四百一十二元，全年共支洋四千九百四十四元；外加公費每月二十四元，全年支洋二百八十八元，合計全年實共支洋五千二百三十二元。
2. 每年製發夏季單制服八十套，連同綁腿，制帽，皮帶，符號，每套以四元計，共需洋三百二十元。又冬季棉制服四十套，每套以四元五角計，共需洋一百八十元，兩項合計需洋五百元。
3. 查原有經費碾捐，每月收入得四百元；又省會煙燈附加捐，每月收入約一百二十元；兩項合計每月收入洋五百二十元，計全年共收入得洋六千二百四十元。除上項開支外，尚可贏餘五百零八元。
4. 省會煙燈附加捐，因厲禁結果，有逐漸減少之勢，合併申明。

照抄二十六年三月九日省政府指令

民警字第九九二號

二十六年三月三日據呈一件，呈報編組縣警情形造送花名薪餉表徵收警款清冊祈核一案由。

呈件均悉。查警佐辦事處裁撤後，一切警務概歸縣府督飭警佐，商同第一科辦理，所有祇張筆墨辦公費。亦歸府開支，僅能於必要時得酌支燈油費，所列公費二十四元，為數過多，應即按照月需燈油數量，另行列表補報。再本市治安消防衛生各事項，已有省會警察局負責，該縣長警，應儘量分派鄉區，辦理警衛聯繫工作。不得久住縣城。專負守衛等任務，是為至要。此令。冊表暫存。

附貴陽縣政府公安警察員警獎懲條

例

- 第一條 本府公安警察員警為嚴明賞罰，增加工作效率起見，特遵照貴州省各縣警官獎懲條例參照本縣實際情形制定之。
- 第二條 本府員警之獎懲，悉依本條例行之。
- 第三條 獎勵分為六種：(一)口頭嘉獎(二)記功(三)記大功(四)給獎金(五)傳令嘉獎(六)存記升級；
- 第四條 懲戒分為六種：(一)申誡(二)記過(三)記大過(四)體罰(五)罰薪扣餉(六)撤職開除。
- 第五條 各員警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依照本條例第三條各項之規定分別獎勵之。
 - (一)辦事勤奮者。
 - (二)擔任勤務確盡職責，不畏勞苦，卓有成績經查明屬實者。
 - (三)努力學術，

貴陽縣政府第一科工作報告

三〇

於警務之設施，擬具計劃呈核者。(四)在本縣城鄉有潛匿亂黨。或著名土匪，能隨時偵察報准拿獲者。(五)能依限破獲盜案贖盜並拿獲者(六)在本縣城鄉能搜獲盜匪槍彈，或偵查盜匪所在地，因而破獲者。(七)有其他特殊成績，經考核屬實者。

第六條

各員警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依照本條例第四條各款之規定分別懲戒之。

(一)辦事玩忽者。(二)担任勤務不盡職責，畏勞畏苦，因循懈怠者。(三)學術規避，與升旗降旗不到者。(四)藉故常請病事假，與不假私出者。(五)盜竊案限期不能破獲，與牽派緝傳因循贖縱者。(六)不聽命令陽奉陰違者。(七)有瀆職舞弊情事者。

第七條

口頭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大功一次；記大功二次，依第三條四五六三項之規定酌量辦理。

第八條

申戒三次，與體罰二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大過一次；記大過二次，依第四條五六兩項酌量辦理。

第九條

功過數同，准予抵銷。

第十條

各員警之獎懲，每月考核一次，除由記事簿逐

日呈報外，每月分上中下三旬彙報縣長備案。

第十一條 各員警之升遷調補及開除每月終，由警佐呈請

縣長更正備案。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呈請 縣長核准後公佈施行。

附公安警察值日巡長守則

(一)公安警察設值日巡長一員以履行公安政務之各項勤務

(二)值日巡長，由公安警察之巡長按次輪充；如各巡長奉

派任務離隊時，則由資深警士代理。

(三)凡充值日巡長，即為維持軍紀風紀之基幹，故對於本

身之服裝禮節言語行為，以及一舉一動，尤須特別端

肅嚴謹，以為全班公安警察之表率。

(四)值日巡長交代，應於每晚晚點名後，在警佐室施行；

如有應注意之事項，及未完之手續，均須詳細交代接

替巡長。

(五)值日巡長，對於一般之任務，大概如左；

1 早晚點名時，須先整隊檢查×數，俟警佐%時報告

之；如警佐不能到場時，即由值日巡長將到數清齊

，如無因公規定事項及訓戒時，則令解散。

2 會食時，率領公安警察，下飯廳，指揮一切。

3 教練或集合時，應整頓隊伍，檢人查數服裝，報告

警佐。

4 如有特別事故，應報告警佐核辦，

5 武器被服及器具具有損壞須修換時，則告警佐轉報縣長更換修理。

6 值日巡長每日應將天候、命令、訓戒、人事、學術

科，實有人數，分別記載於記事簿，呈報警佐核閱；再由警佐據報呈請縣長核閱。

7 值日巡長應受收發室與各科長秘書之指揮派遣。

四 社訓

(一) 辦理壯訓幹部訓練班：查壯訓事宜，在廿五年五月，即奉令發「二十五年壯丁訓練實施綱要」，同年九月又奉發「貴州省各縣(市)壯丁隊編組訓練實施細則」，業經積極籌備，先將壯丁調查冊辦理清楚，俟軍訓教官奉委到縣，即照章實施。嗣於同年十二月十二日，奉令本省試辦二十縣市，並委周錦達爲本縣軍訓教官兼壯丁訓練副總隊長。當即協同計劃，以二十五年度上期業已終了，本年度壯丁訓練只能辦理一期，以二十六年二月十五日起至四月十四日止爲廿五年度壯訓期間。關於訓練方法，暫由縣屬九區各設二分隊，先就區公所所在地，或人煙稠密地方，抽調壯丁編組訓練，每隊以一百人至一百五十人編成之。至於幹部人員，則飭各區選送二十五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之退伍軍人伍名以上，由總隊部考選三十名，施以兩星期幹部訓練，以備分發各區充任分隊長及助教，庶動作方能一致。此項幹訓工作，業於本年二月一日開始，是月十五日完成，即於十六日分發各區調查編組實行在案。惟查幹訓班開支，已由縣府於地方款項下，暫行挹注；而壯訓常年經費，於廿六年二月四日奉兼保安司令顧省保(一)(三)字第三零七號訓令：「刻正統籌核辦，應候另令飭遵」在案；截至脫稿時止，尙未奉

令核示，

(2) 計劃社訓：查「壯訓」為「社訓」中之一部份，本縣過去所奉 上級命令，僅屬於「壯訓」部份。嗣於廿六年二月二日奉 兼保安司令顧保一人字第一零四號訓令，飭將壯訓總隊改為「社會軍事訓練總隊」，並規定以後社訓實施，應遵照部頒「社訓綱要」之規定辦理。範圍既經擴大，經費自然增加，所有廿六年度「社會軍事訓練實施計劃」一會擬呈核示，所有計劃及各級隊長表附錄如左：

附貴陽縣二十六年度社會軍事訓練實施計劃

施計劃

甲：編組及訓練

1 壯

丁：本縣壯丁人數約計三萬人左右，根據部頒法規，第六十三條內載：凡二十五年以前，年滿十八歲至三十五歲，未受訓之壯丁，每年應受訓三分之一，三年內完成第一次教育；第以二十五年實地實施壯丁訓練，組織較緩，僅自下季開始，每區暫組一分隊，(人數由一百至一百五十名。第一區人煙稠密，添組一分隊，分甲乙組，上下午輪流訓練，可得二十分隊。)本期可訓練壯丁三千人。擬自二十六年度起，每區擴編三分隊，每隊人數

可訓壯丁一萬六千二百人，兩年度(二十六、二十七)可訓壯丁三萬二千四百人，加以二十五年下季訓練之三千人，總計三年內可訓壯丁三萬五千四百人。

2

少年婦女：每區各組一分隊，(人數由五十至一百)仍仿分組輪流方式訓練，以專任幹部擔任分隊長隊附，由壯丁中擇其術科嫻熟者任班長，自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每年度訓練四期。蓋以青年婦女，不事農業，故作長期訓練。

3 工商業及閑空鄉人：

每區各組一分隊，人數之編組和訓練之方式，與少年婦女隊同。每年訓練兩期，利用農事吃緊壯訓停止時期，以壯丁隊一部分分隊長隊附班長等負責訓練，不另給薪，以節虛糜。其餘之各分隊長分隊附班長等，則令分赴較遠不能集中之各村寨，實施小組訓練，

用收普及之效。

乙：訓練期

1. 壯

丁：每年度分上下兩期，務以不妨農事為準則。

第一期：自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起，至十二

月底止。

第二期：自二十七年元月十五日起，至三月底止

2. 青年婦女：每年度分四期訓練

第一期：自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九月十

五日止。

第二期：自二十六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

十五日止。

第三期：自二十七年元月一日起，至三月十

五日止。

第四期：自二十七年四月一日起，至六月十

五日止。

3. 工商業及
閑空鄉人：每年度分兩期訓練

第一期：自二十七年四月十五日起，至六月底止。

第二期：自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起，至九月底止。

4. 零星村寨不能集
中之壯丁訓練：數而定

丙：幹部班

本縣前訓幹部人員僅三十名，不敷分調，今既

貴陽縣政府第一科工作報告

遵令於三年內完成第一次教育，非增訓幹部不為功。茲為節省經費起見，擬由縣屬保甲長中抽調年富力強，稍通文理者，一百二十人，施以兩月訓練，回區充任各區社訓分隊長分隊附及公益社之指導員等職；再由各區選送初中畢業女生一人附入受訓，回區充任各該區婦女隊長。至幹部經費，另造呈核。

丁：幹部人員薪給之區別

第一期幹部班由各區退伍軍人選訓，均係專職，分隊長月給薪資十五元分隊附十二元。第二期幹部班由各區保甲長選訓，負有當然義務，係兼職，分隊長隊附每月各給津貼洋伍元。

戊：經費

1 全縣計九中隊，各隊設中隊長一員（由各區區長兼任不給薪）每隊每月公費洋伍元，全月共計洋四十五元。

2 各區計壯丁三分隊，少年婦女各一分隊，工商業，閑空鄉人各一分隊，共計五分隊（工商業等之一分隊由各壯訓分隊長等擔任不另支薪。）

3 專職分隊長九員，月共支薪一百三十五元，分隊長十八員，月共支薪二百一十六元，總

貴陽縣政府第一科工作報告

共每月支薪三百五十一元。

4 計兼任分隊長二十七員隊附五十四員，月各支津貼洋伍元，每月共支津貼洋四百零五元。

5 全縣計三十六分隊，每隊每月公費五元，共洋一百八十元；司書三十六員，每月津貼二元共計七十二元；號兵，傳令，每月各給津貼一元，共支洋七三元；總共支洋三百二十四元。

6 全縣計班長三百二十四名，每名月支津貼一元，每月共支洋三百二十四元。

7 各區婦女隊隊長一員(係女性)月支薪十五元

三四

，每月共支洋一百三十五元。(隊附班長等由青年隊兼任不另支薪)

8 各區設公益社，大衆俱樂部一所，以指導員一員兼任，幹事一員襄助之。計指導員九員，每月支薪十五元，每月共支薪一百三十五元；幹事九員，月支八元，每月共支七十二元；公費每所五元每月共四十五元，司書由幹事兼辦，總共每月支洋二百五十二元。以上全縣全年總計社訓經費二萬二千零三十二元。(總隊部在外)

附貴陽縣社會軍事訓練總隊部各區社訓隊長壯丁分隊長隊附姓名住址一覽表

考

職	別姓	名住	址職	別姓	名住	址備
隊長	劉	瑤階	一區公所	壯丁分隊長	孟	繼賢
壯丁分隊長	田	師單	隊	附	楊	濟民
	陳	極光			王	家義
隊	附	楊紹文	隊	長	包相臣	六區公所
	汪	衡豐		壯丁分隊長	張	光前
	王	國章	隊	附	謝	沛霖

附	長李朝熙 五區公所	張志培	附李榮華	壯丁分隊長 車世明	長李芳 四區公所	封德先	附張鏡波	壯丁分隊長 劉榮江	長楊恩華 三區公所	章藻	附鄭定邦	壯丁分隊長 易尙書	長萬襄臣 二區公所
	方明學	附劉斌	壯丁分隊長 曹慶華	長汪承恩 九區公所	楊順奇	附潘菊成	壯丁分隊長 姚樹云	長李流芳 八區公所	鄒之鸞	附羅治國	壯丁分隊長 戴延斌	長曹璿 七區公所	陳榮
附	記本表係照任現官佐列入合併註明												

附貴陽縣社會軍事訓練總隊部員兵編制待遇表

貴陽縣政府第一科工作報告

考

別級別員額	月支實薪數	合計	計備	
			按法規訓練五百人者設督練員一人本縣二十六年年度訓練人數過多擬設督練員三人	
督練員上尉三	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督記中尉一	三二〇〇	三〇〇〇		
書記兼司書少尉一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號兵一	八〇〇	八〇〇		
傳令一	八〇〇	八〇〇		
勤務一	七五〇	七五〇		
火伕一	七五〇	七五〇		
辦公費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教官辦公費月支二十元總隊辦公費三十元合支如上數	
教官視察費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計三員每月每員支視察費洋一十五元未奉令視察該項經費不能動支	
督練員視察費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合計	三三二〇〇	三三二〇〇		

一 本表係根據部頒法規附表第二所擬，對於本隊各級員兵薪餉，均按本縣經費狀況折衷擬定之。

五 禁政

(丁) 檢舉煙民登記：查禁煙一項，為當今要政，本省限期辦理煙民登記，照章由二十四年

十一月起，至二十五年元月底止，辦理完竣，以後不再登記，曾奉 民政廳治字第八八五號訓令飭遵在案；嗣於二十五年七月奉

省府民治字第一九四四號訓令：以奉

委座頒發檢舉煙民登記辦法，特准補行登記；並規定廿五年六七八三個月為辦理檢舉期間，雖經轉行遵照，各區迄未造報。一劉縣長到任後，以禁政關係重要，且檢舉期間已過萬難再緩，特再令飭各區認真趕辦，並派員分頭督促，業將各次煙民，登記清楚；繕具結報表呈報。至各期辦理，各項執照，亦經分別呈報，附錄於左：

附貴州省貴陽縣登記煙民數目結報表

縣長 月

日 造報

類別	數		合計	計備	註
	各次	煙民登記數目			
普通登記	二、二八五	一七一	二、四五六		
貧民登記	一、八〇九	一八二	一、九九一		
明說					

區別	照別及張數		小計	備	考
	吸戶執照	貧民執照			
第一區	四五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	

附發行各區第一期煙燈捐各項執照張數

第二區	二九七〇〇	二〇六〇〇	二六〇〇	五二九〇〇
第三區	一五七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八七〇〇
第四區	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八〇〇	六〇八〇〇
第五區	二二五〇〇	一七八〇〇	一〇〇〇	四一三〇〇
第六區	二六一〇〇	二〇六〇〇	二〇〇〇	四八七〇〇
第七區	二〇七〇〇	二六四〇〇	九〇〇	四八〇〇〇
第八區	二八八〇〇	二二七〇〇	一五〇〇	五三〇〇〇
第九區	一七一〇〇	二〇〇〇〇	九〇〇	三八〇〇〇
合計	二四五六張	一九九一張	一三七張	四五八四張

說明 第一期吸戶貧民兩項，係由二十四年七月份起，至同年十二月份止；售吸室執照，自二十四年七月份起，至二十五年六月底止。

附發行各區第二期煙燈捐各項執照張數表

區別	照別及張數		小計備考
	吸戶執照	貧民執照	
第一區	三〇九〇〇	六〇〇〇	三九五〇〇
第二區	一七〇〇〇	七二〇〇	二六二〇〇

第三區	一二七〇〇	一〇五〇〇	七〇〇	二三九〇〇
第四區	一九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	二九九〇〇
第五區	一三九〇〇	五五〇〇	八〇〇	二〇二〇〇
第六區	一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七九〇〇
第七區	一二七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	二三五〇〇
第八區	一七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二九〇〇〇
第九區	一〇五〇〇	一三五〇〇	六〇〇	二四六〇〇
合計	一、五〇三〇〇張	八二七〇〇	一一七〇〇	二四四七〇〇

說明 第二期吸戶貧民執照，係由二十五年元月份起，至同年六月底止；售吸室執照，係自二十五年七月份起，至二十六年六月底止。

附發行各區第二期煙燈捐各項執照張數表

區別	照別及張數		小計備	考
	吸戶執照	貧民執照		
第一區	一二九〇〇	四〇〇〇	一六九〇〇	
第二區	一〇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一七四〇〇	
第三區	八七〇〇	五〇〇〇	一三七〇〇	

貴陽縣政府第一科工作報告

第四區	一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第五區	七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一〇五〇〇
第六區	一〇九〇〇	二八〇〇	一三七〇〇
第七區	六四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
第八區	一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第九區	一八九〇〇	六〇〇〇	一四九〇〇
合計	九一〇〇張	五二五〇張	一四三五張

說明

1. 第三期吸戶貧民執照，係自二十五年七月份起，至同年十二月底止。
2. 本期售吸室執照，應自二十六年年度開始，換照數目多寡此時尙難確定，故未列入，合併註明。

(2) 改組縣禁煙委員會：查本縣禁煙委員會，原係遵照廿五年八月九日 省府民治字第二

二七八號訓令飭發組織通則，以委員七人組成，於廿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成立在案。嗣奉

省禁煙委員會令發貴州省禁煙委員會組織規則，改定委員爲五人，當於本年二月十六

日改組成立，照章積極辦理。所有委員會姓名，表列於左：

貴州省貴陽縣禁煙委員會委員履歷表

主任委員 劉劍魂 三十五 平越 曾任參謀團長旅長縣長等職現任貴陽縣縣長

委員 包和麟 三十七 鐘山 歷任校長局長秘書主任等職現任貴陽縣第一料科長

唐蘿璞 二十八 貴陽 曾任黔軍政訓處員及軍師部秘書等職

劉瑤階 五十九 貴陽 曾任縣長保衛團副指揮團防局長財政局長等職

向佩絃 三十五 貴陽 曾任少中校軍職及縣局長主任科長等職

(3)健全戒煙所組織：本縣因地居省會，城內兼辦戒煙醫院林立，且因經費拮据，僅於縣府內附設戒煙所一所，四鄉煙民，均飭赴所施戒，曾於二十四年八月一日組織成立具報在案。本任係繼續照章辦理，按月施戒無異。本年二月三日奉 省府民治字第三六九號訓令：附發戒煙所組織規程及施戒辦法下縣，當即遵章另行改組，由縣禁煙委員會公推委員一人兼任戒煙所長，健全內部組織，認真施戒。列表於后：

貴陽縣戒煙所職員一覽表

職	別姓	名籍	貫備	考
所	長包玉	書鐘	山由縣禁煙委員會中公推兼任	
醫	師任憲	章貴	陽由縣禁煙委員會委任	
護	士于傅	玉貴	陽同右	
同	鄧慧珍	貴	陽同右	

賈陽縣政府第一科工作報告

助理員 徐林貴

林貴

陽縣處職員兼辦

同程 韻 雪 貴

陽同右

附貴陽縣戒煙所戒煙狀況表

二十六年元月份 所長

城報

狀 期日辦理	上月入所煙民數		本月入所煙民數		本月戒除煙民數		施 戒 狀 况	未 戒 除 煙 民 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八 月 一 日	四	無	四	無	六	無	四	二
二 十 四 年	四	無	四	無	六	無	四	二
合 計	四	無	四	無	六	無	四	二

明 說
一 本縣施戒煙民係由各鄉區呈送本月份無女性入所
二 本月份戒除煙民六人未解除者二名合併註明

其 他

附 記

六

賑務

(一)成立賑務分會：查各縣賑務分會組織章程，在二十四年八月，即奉 民政廳飭發下縣，會前任因辦理軍差，未即成立，嗣於廿五年十月復奉 貴州省賑務會令發修正各縣賑務分會組織章程，即於是年十一月廿一日照章聘任委員，組織成立，呈報備案 所有主席，常委，主任，委員，列表於下：

貴州省貴陽縣賑務分會各委員姓名簡歷表

職	別姓	名簡	歷
主席	周 藹	梧貴陽縣政府秘書	
總務組主任	周 藹	梧貴陽縣政府秘書	
常 委	陳 職	民貴陽縣商會主席	
常 委	王 承	訓貴陽縣政府第二科科长	
常 委	劉 延	年貴陽縣黨部黨指委	
常 委	陳 自	新貴陽縣農會會長	
審核組主任	賈 功	台貴陽教育會會長	
委 員	劉 劍	魂貴陽縣縣長	
委 員	包 和	麟貴陽縣政府第一科科长	

貴陽縣政府第一科工作報告

委 員 許 慶 民 貴陽縣黨部黨指委

共 計 九 頁

(2)勸諭多種小春救濟荒旱：查本縣原非產米區域，平時食米，多賴定番龍里貴定清鎮平堪等縣源源接救。去年旱魃為虐，秋收極薄，各區不敷食糧，統計約有十萬石左右，如不設法補救，一旦發生米荒，治安前途，實屬堪虞，特於秋收後，嚴飭各區督飭農民，儘量播種小春，并即布告週知，一面復呈報貴州省賑務會迅予發賑，以資救濟，所有布告及調查表，照錄於下：

附 貴 陽 縣 政 府

佈 告

照得本縣當赤匪迭次竄擾之後，農村早告破產，而本年復晴雨失時，田稻收穫，愈形歉薄，如不設法補救，民食實屬堪虞，查縣境田土，值此小陽時節，如廣種小春雜糧，亦可補救於萬一，除通令各區區長遵照督促，並飭由

各聯保農村建設籌委會負責指導所屬農民，立將境內堪種小春田土，盡量播種以廣收益而資彌補外，合行佈告，仰閭邑民衆一體週知，倘有堪種小春田土，而放棄不種者，查明從重處罰不貸，其各凜遵勿違！此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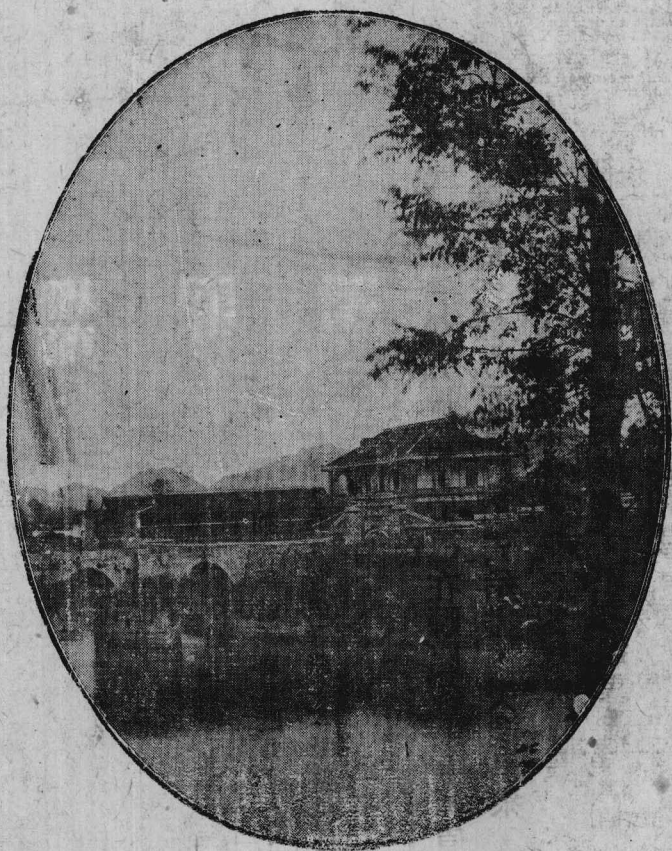
附貴陽縣各區食糧重量價值調查表

食糧種類	每斗重量	每斗價值	全縣各區不敷食糧數量	有無救濟辦法備
食 米	二二、〇斤	二、五元	九五、五五零、石	飭令多種小春以資補救
大 麥	一九、〇斤	二、〇元		

明	說	高	蕎	苞	小
		梁	子	谷	麥
		一九、〇斤	一九、〇斤	二〇、〇斤	一九、〇斤
		一、四	一、五	一、二	二、〇

查本市係屬警察局管理範圍，例由警局查填，本表所列，係就縣屬九區查填，計共各區有男女一十七萬四千五百零六人，每日消耗食米，為甚數鉅，上年晴雨失時，收成歉薄，不敷數量，雖經令飭多種小春，以資補救；然杯水車薪，無濟於事，仍呈懇省賑會發賑救濟。

(3) 籌備以工代賑修築陽朱支路：查第九區(朱昌堡)在縣屬各區中，原屬較小而貧，加以過去經向匪志忠盤踞，大肆搜括，地方元氣，消失殆盡，失業民衆，亦較各區為多，惟查該區各處山土，可供造林開墾者，頗屬不少，兼之各鄉寨風景，亦多可觀；如果努力開發，前途發展，實未可限量，且目前失業既多，尤有迅謀救濟，以維治安之必要。該區朱昌場僅三十里小道即抵陽關，與黔北幹路相接，曾擬以工代賑修築陽關至朱昌支路計劃，呈請 上級核示去訖，一俟領獲賑米，即便興工，此路若成，不特目前失業民衆可獲相當救濟；即第九區前途亦將因此路成功而日即繁榮也。



整理尙節堂經過

第二科長王承訓

組織家庭職業工廠 成立管理委員會

貴陽尙節堂，創自清代，辦理自今，垂百餘年。中雖屢呈動態，然其收容嫠婦，砥礪末俗之精神，久爲社會人士所深刻認識；歷經賢明長官及鄉閭先達之扶持擴充，基金達七八萬元。每年取其孳息，供應開支，約達六七千元。曾於周西成主政時代，將堂內餘款，創辦小學一所。惟以管理未盡如法，節婦難沾實惠，縣人頗引以爲遺憾！劉縣長到任，即積極從事改善，以欸不虛糜，功歸實際爲原則，原擬定：

「將堂內小學移堂外，於附近空地，另建校舍，使學校與節婦住所各別，以免互有妨礙；而原有校舍，則改設工廠。」

已具文呈請 省政府核示去說。旋奉 指令：以經費不敷，飭從緩議。復經切實籌劃，計籌有工廠基金一萬餘元，乃決計：

一，組織家庭工廠 擬俟此項工廠，規模粗具，逐漸擴充，爲集團工廠。預計除現有一萬餘元外，以後單就該堂原有產業，一一整理，尙可年增五六千元作爲固定基金，不到十年，必能成一大規模之工廠。其籌備呈請立案經過，備述如次：

呈一件，呈貴州省政府民政廳爲擬辦尙節堂家庭職業工廠並擬將節堂空屋其標賣另建學校祈核示由

案查尙節堂額定節婦二百九十二名，每名月給

洋一元，節婦子女約如其數，每名月給洋三角，生活不敷甚鉅。去年夏間，前任縣長呈准設置織布機兩廠，籌定基金貳千元，挑選節婦廿餘人學習織布；女子廿餘人，學習織襪；但辦理以來，織布一

科，極形滯銷，織襪一科在夏秋間亦復滯銷。後因天寒，購襪者尙覺踴躍，因滯銷之故，無利可圖，織工每人每日僅得工資三仙五仙不等，且不能使多數節婦均有工可作，擬擴充辦法如下：

一，籌足基金一萬元，增設家庭職業工廠，除大規模職業廠設廠合辦外，其餘小手工業，均在家庭工作，以期簡易，而維久遠。並由縣代謀銷路，以利推行。現已籌足五千元其餘廿六年房租息金租谷煙燈附加，約五千元，共一萬元。

二，節堂內房屋不敷分佈，擬將堂內小學移設該堂附近空地，另建學校一所，所需款項，擬將節堂原有明星電影外兩對門空屋基三間，約值洋三四千元，標賣以資修造。

三，工廠管理，擬由官督紳辦，由縣聘請正紳多人，組織尙節堂管理委員會，以資公開而期永久。

茲擬具計劃大畧，及簡章草案，并學校圖案，理合具文呈祈 鈞長俯賜鑒核。指令祇遵，（下畧）

貴州省政府指令

民治字第六七四號

呈件均悉。茲將請示各點分別指令如下：

一、該縣擬籌足基金一萬元，增設集團工廠及家庭工業一節，此點先決問題，應以經費爲準。卷察尙節堂除現辦之工藝基金二千元外，目前可支付者，

僅有二十五年年度息金租谷約三千元，以之辦理機械原料，事實上自屬不敷；所稱籌足一萬元，須俟二十六年度終了，收獲息金煙燈附加捐租谷及增加之房租，始能成爲事實，則全部擴充，尙需時日。所請增設家庭工業各科，計物授值，較爲簡便，自應准予增設。至集團工廠，暫行緩辦，只宜就原辦之織布織襪部分，增設規模較小之縫紉科，應將原有租谷房租收入，切實清理整頓，俟以後收入確有成數，再呈請作第二步之擴充。

二，該縣擬標賣尙節堂原有明星影院對門屋基，另建節堂附設小學一節。察此項屋基，爲節堂固定之財產，既係地當衝繁，自應另案籌劃建房收佃，以作永久之收益，所請標賣一節，勿庸置議。

三，該縣擬由縣聘請正紳，組織整理尙節堂委員會一節，核尙可行，應准照辦。

所有以上指示各點，仰即遵照，另擬詳細辦法，呈候核奪爲要，附件發還，此令！

核示由

呈一件擬改訂尙節堂家庭職業工廠簡章仰祈

竊前擬辦尙節堂家庭職業工廠簡章計劃，呈奉鈞府民治字六七四號指令：飭即遵照指示各點另擬辦法，呈候核奪等因；遵查尙節堂固定開支，每月

約五百元，由房租項下收入三百數十元，由救濟院月撥一百數十元。此外收入支出，不實不盡，年年消耗無餘。現查工廠基金，雖指定以二十四年息金一千三百八十餘元，二十四五年煙燈附加撥六百元，湊足兩千元。然截至二十五年底止，煙燈附加實已收入二千八百元，二十五年租谷息金約三千元，確已有現金七千餘元。二十六租谷息金增加房租煙燈附加，又約可收入洋六千元。有此一萬三千元，本年逐漸擴充，年底必有可觀。惟是官如傳舍，為政在人，若不立一不動之基礎，則人存政舉，人亡政息，現擬成立尚節堂整理委員會，將縣政府經管節堂收入賬目約據，逐一開列，抄交會內保存，聘請著名正紳多人，經管公開收支，以後每年有五六千元固定收入，不出十年，不但可為節婦謀生路，并可為本市大規模之工廠。除整理委員會已聘定唐省吾等九人組織另案呈報外，理合將改訂工廠簡章，隨文送呈。伏祈 鈞座俯賜鑒核指令祇遵！

附貴陽縣尚節堂增設工廠創辦家庭工業計劃

業計劃

貴陽縣尚節堂，額設十二所，收納節婦二百九十二名，各節婦復各有子女約一倍，所內情況無異一小

村落。節婦每名月給洋一元，子女每名月給洋三角，每月連管理員役，約支洋五百元，以此區區之數，供此多數之人，近年米珠薪桂，實屬不敷；而管理節婦，又不可任其自由出外傭工求活，更形困難。前任縣長於本年五月間，曾以財廳借款息金一千三百八十餘元，及二十四年煙燈附加捐六百餘元，共二千元作基金，設置織布織襪兩廠，以二十五年煙燈附加作開支。但辦理以來，發現各種困難：（一）資本太少。（二）織布織襪均屬滯銷。（三）貨物既屬滯銷。各節婦每日工作僅獲工資數仙生活困難，極感不便。（四）兩廠織工僅容少數不能普遍。有此種種困難，不得不有改良之舉，茲將計劃分列如下：

- 一、本廠基本原定二千元，廿五年煙燈附加除提六百元作基金外，尚有二千數百元廿五年財廳息金一千三百八十餘元，廿五年租谷約一千六百元，共有現金七千餘元，廿六年息金租谷約三千元，煙燈附加假定二千元；該堂房屋原租以人情關係，價值太低，現擬增加，年約可得一千元，廿六年止，共可得基金一萬三千元。以後逐年固定收入約五六千元。
- 二、本廠現擬採用家庭工業制以歸簡易，並就原有

兩廠，設織布縫紉兩科，俟款項充裕，逐漸增設。如房屋不敷，再將尚節小學另建校舍，移設堂外附近空地。

三、工廠管理擬由官督辦，由縣聘請正紳多人組織，尚節堂整理委員會，以期公開而資永久。

以上計劃大畧，如能實行，各節婦或可得資挹注，則管教養三事，同時解決。如款項充裕，更可另闢地址，征收貧苦孤弱窮民，一同教養，除另擬簡章早候核定外，僅將計劃大畧錄呈 鑒核！

附貴陽縣尚節堂家庭職業工廠簡章

(一)宗旨

第一條 本工廠以解決各節婦目前生計問題，並教導其子女謀以後之出路。

第二條 本工廠以提倡職業為平民之倡導。

第三條 本工廠如基金鞏固，來源增多，並得酌收貧苦孤弱無告之人入廠習藝。

(二)定名

第四條 本工廠多採家庭工業制，少用集團工廠制，故定名為貴陽縣尚節堂家庭職業工廠。

(三)經費

第五條 本工廠經費如左：

子、廿四年財廳發還借款息金一千三百一十餘元（現辦織布織襪基金）

丑、廿五年煙燈附加二千八百元（現辦織布織襪基金）

寅、廿五年財廳發還借款息金一千三百八十餘元

卯、廿五年租谷約值洋一千六百元

辰、廿六年元月起擬增加房租七八十元年約增洋一千

元

巳、廿六年租谷約值洋一千六百元

午、廿六年息金一千三百八十餘元

未、廿六年煙燈附加約二千元

以上共約一萬三千元 以後逐年有固定款五六千元

(四)組織

第六條 本工廠因人因地以制其宜，多採家庭工業制，少用集團工廠制，因勢利導，使各節婦樂於從事，需款減少，以期持久。

第七條 本工廠除大機械占地面較寬，如織布縫紉等需用集團工廠，俟款項充裕逐漸增設外；其餘如刺繡

草履，布鞋，等類，均採家庭工業制，就原有十二所，分為十二科，各就家庭內工作，以歸簡

易。

第八條 工業既分十二科，即將各所原住之節婦，按其性

之所近，及其自己志願之所向，分別更調，按科歸爲一所，以歸劃一。

第九條 本工廠既採家庭工業制，應不計日呈廠，改爲計物授值，俾老幼衰壯，各盡所能。強者既冀能多得值，弱者亦不致苦以所難。

第十條 計物授值辦法：按各科工業所需資本或材料，分別發給各個工人承領，繳物時估計其物價，能值若干，即扣除其所領之原數；如有工資餘利，除提百分之幾爲公積金外，其餘或即時補發，或按月結算，或俟售物後發給，斟酌情形辦理。

第十一條 本堂原有舖房若干間，擇一適中之所，設一售貨處，各科製成之物品，統歸售貨處售賣，以利推銷而資週轉。

(五)分職

第十二條 本工廠職員如左：

甲 經理一人，擇富有經驗，道德高尚，並有慈善志趣者充任，總辦全廠事務；一切統籌計劃指導，皆負其責。

乙 監工兼採買一人，擇富有工業經驗學識、動機耐勞者充任，負監查及指導之責。

丙 收發兼會計一人，擇富有會計經驗，操守廉潔，並有公德心者充任，負收發貨物，及銀出錢納保

管之責。

丁 售貨處司事一人，擇熟習工商業情形者充任，負售貨處一切收售保管之責。

戊 各科各設工頭或導師一人，擇精于各科藝術者充任，負教習各科藝術之責。（本堂如有經驗者先儘本堂內選充；無則由外選充，至相當期間，堂內習藝，如有精嫻工藝者，即將外來教師辭退，由本堂內學藝者補充。）

(六)薪給

第十三條 各職員薪給如左：

甲 經理月薪三十元。

乙 監工兼採買月薪二十元。

丙 收發兼會計月薪十六元。

丁 售貨處司事月薪十二元。

戊 工頭或教師月薪視其工業酌定。

(七)分科

第十四條 本工廠分科如左：

甲 集團工廠各科（由各所提案）

子 織布科

丑 縫紉科

寅 紙煙科（暫緩設置）

卯 印刷科（暫緩設置）

乙家庭工業各科(各所各習一科)

- 1 織襪科
- 2 刺繡科
- 3 布鞋科
- 4 草履科
- 5 編度科
- 6 頭繩科
- 7 捲煙科
- 8 繩帶科
- 6 糖果科
- 10 造香科
- 11 染色科
- 12 紙盒紙花科

(八)推銷

第十五條 本廠製出各品，除交售貨處出售外，並須設法推銷，以免積貨。

第十六條 推銷辦法，如軍服草履布鞋等，即由縣府與各部隊接洽定製銷售。紙張印刷等類，即通知各機關代印，并令本縣所屬區保學校專用。

二、成立管理委員會

唐省吾等九人，成立一向節堂管理委員會，將縣府歷年經營該堂收入契據賬目，逐一交付委

九(獎罰)

第十七條 獎罰分職員職工二項如左：

甲本廠職員，如辦事勤慎，品行端正，操守廉潔，或使工廠發達者，分別獎勵如下：

- 一、名譽獎(或保請升職或給獎章)
- 二、金錢獎(或加薪或提獎)

乙本廠職工，如特別勤勞，或出品優良者，分別獎勵如下：

- 一、名譽獎(給予獎章)
- 二、金錢獎(提公積金給獎)

(十)結算

第十八條 本廠結算，分月結算，年結算，各科均應請結算以資比較。再將收發售貨兩處總結算之盈虧，報由縣府審核，俾便斟酌損益，隨時改進。

(十一)附則

第十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縣府修正呈送省府核定。

第二十條 本簡章自呈請 省府核准實行。

員會保管收支整理。將來該堂前途，必能從枯窘黯淡中，大放光明也。附呈擬組織該會呈文章則及委員姓名資歷表如次：

呈一件爲擬具尙節堂管理委員會規程並聘定委員仰祈 鑒核備案由

案奉

鈞府民治字六七四號指令：以職縣擬由縣聘請正紳組織管理尙節堂委員會一節，核尙可行，應准照辦，等因；當經選聘本市著名正紳王漱蓀等九人爲委員，組織委員會，擬定規程；並推定王漱蓀爲主席委員，暫假省救濟院爲會址，開始辦公，理合具文呈報。伏祈 俯賜鑒核，備案示遵！

附貴陽縣尙節堂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貴陽縣政府，爲節婦解除痛苦，謀節堂收支公開，款歸實際，特呈准 省政府，成立尙節堂管理委員會。
- 第二條 本規程根據前條宗旨訂定之。
- 第三條 本會額定九人爲委員，必要時可增至十三人，由縣長聘請本市著名正紳充任，由各委員中互推一人爲主席委員。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爲三年，連聘得連任。

第五條 本會委員聘定後，由縣府呈報 省政府備案。

第六條 本會會址暫設於省救濟院。

第七條 本會由縣府刊發圖記，照縣府首屬機關製定之。文曰：貴陽縣尙節堂管理委員會圖記。以昭信守。

第八條 本會爲慈善事業，各委員均爲無給職；惟辦理事務，得臨時呈准酌支事務費。

第九條 本會因辦理會務，得設置出納，事務，審核，三組；每組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由委員兼任。職掌如左：

甲 出納組

- 一關於尙節堂款項收入支出事項。
- 一關於尙節堂款項保管存放事項。
- 一關於尙節堂契據公物保管事項。

乙 事務組

- 一關於尙節堂節婦之開補管理事項。
- 一關於尙節堂工廠之管理籌劃事項。

丙

一 審核組
關於尚節堂款項全部收入支出之審核事項。

第十條 一 關於尚節堂工廠收支之稽核事項。
本會委員，對於尚節堂全部進行事務，有盡量籌劃改良之責任。

第十一條 尚節堂全部額定支出款項，須經委員會主席委員蓋章負責。
第十二條 尚節堂額外支出及變更計劃，須經委員會開會通過，報由縣府轉報 省政府核准。

第十三條

本會每月十日開常會一次，將尚節堂上月一切收入支出賬目單據交會審核。遇必要時，得由縣長主席委員或委員三人之提議，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四條

尚節堂每月收入支出，經常會審核通過後，列榜公佈。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項，得由縣長召集全會修改之。仍轉報 省政府備查。
第十六條 本規程由縣府呈由 省政府核准施行。

附整理尚節堂委員會委員資歷表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資歷	備考
唐省	吾七十歲貴	陽堰塘坎	廣西馬平縣知事雲南兵工廠長同濟堂藥號總經理			
馮介	丞六十六歲貴	陽南京路	前貴州總商會會長現任貴州省救濟院院長			
孟翼	卿五十歲貴	陽桂花巷	曾任救濟院副院長紅十字醫院院長桐梓征收局長			
戴蘊	珊四十三歲麻	江鹽行路	曾任貴陽縣商會主席現任長沙宏德公司董事長			
熊靜	安五十五歲貴	陽會文路	曾任貴陽縣商會會長安順中國銀行行長			
王漱	蓀四十八歲仁	懷白沙井	貴州教育會會長省府秘書長			
易炯	齋四十六歲貴	陽廣東路	曾任貴陽縣商會常委監委			
凌光	廷七十歲貴	陽獨獅子	曾任本縣團防局長現充尚節堂管理			
王六	生四十九歲成	都院前街	四川警察學校畢業雲南法政學校畢業貴州縣政司法受訓歷任縣長局長區長科長秘書承審軍法等職			

第二科工作報告

代科長 李逸民

本科奉 縣長命，整頓省地各稅，事務殷繁。適值前綏靖公署結束，將未結要案數十件，發交縣府處辦；同時 縣長奉委兼任行營軍法官，照章應設置軍法承審，處理盜匪及關於軍法一切案件， 縣長以本科科長王君六生，嫻習法律，遂以軍法承審事宜專畀王君。所有本科科務，以尙節堂部份，（劉縣長到任，卽着手整理尙節堂，就中如改建學校，籌設大規模工廠，事務特繁。）仍責成王君負責，而于文件稅務事宜，則令逸代爲處理，此逸過問科務之由來也；本科工作概要計分：

1. 整頓省地各稅
2. 請還飭解地欸
3. 分配地方經費
4. 健全財委會組織
5. 解決米行糾紛改小斗息量具
6. 廢除原有苛雜

本縣自召開擴大縣政會議後，曾擬具縣政建設計劃草案，呈奉 核准，關於教養衛各項

工作，均依據方案，分頭並進。惟以地方原有經費，年僅六萬二千餘元，以之辦理原有事業，尚屬不敷，爲求縣政計劃之逐步實現，不能不從整頓地方稅入手。

整理省地各稅

查歷年辦理包征情形，名雖照章投標，實則各種稅款，均爲少數劣紳把持，緣貴陽包款人，多用假名投標，且一人可用若干名字寫標，他人縱欲競爭，彼輩總有一較大數可以奪取，若無人與之競爭，則舍其大數，取其小數，不過損失少數購買標紙費而已，（每張五角）。況彼輩尚有明標暗標手續費種種誘惑手段，主辦稅款者，自易入其圈套，故歷年稅款之不能澈底整頓，劣紳把持，實爲其最大障礙。

縣府有鑒於此，乃採競爭專包制，以出款較多，保人妥實爲有效。先從米豆麥行入手，競包結果，米行斗息捐年增一倍以上，豆行麥行各增加五分之一，包定後，列表呈報，并請派員協同整頓省稅。

附呈報整頓地方稅收文

竊維財爲庶政之母，整頓稅收，以剔除中飽爲先，縣長自到任後。一面辦理軍差，築路剿匪等，一

面積極從事縣政建設，當即計劃實現衛教養三位一體建設，在進行中者，如舉辦農村建設人員訓練所，及各聯保設立中心小學數十所，與夫林場農圃工廠及各種建設合作事業等，關於經費，曾經迭次籌劃，至少約需萬元以上，但一檢查縣地方財政，均經指定用途，且過去復入不敷出，特遵照 鈞長所指示，一整理財政方針，在以取締中飽，減輕人民負擔，而增政

府收入爲原則之論。并遵 鈞府財賦第五八七一號整理財政訓令所訓示。例如：「能征收萬元之數，認商出洋捌千元，縣府中飽肆千元，僅以肆千元報解省庫，商人亦得貳千元之數，如果屬實，尙復成何事體，亟應澈查嚴辦，以儆貪邪，而杜中飽，委人自征者，自應實征實解，涓滴歸公，招商包征者，亦須革除陋習，剔除中飽。各等因：奉令之下，即以最大決心整理，當查縣城內，南北米行斗息捐，原包額全年僅伍千零貳拾壹元，但據調查，該兩行每日所打息米，約在叁石以上，每石以現市最低價值拾伍元計，月可收壹千伍陸百元，年計可收壹萬捌玖千元，以如此鉅額

第二科工作報告

代科長 李逸民

本科奉 縣長命，整頓省地各稅，事務殷繁。適值前綏靖公署結束，將未結要案數十件，發交縣府處辦；同時 縣長奉委兼任行營軍法官，照章應設置軍法承審，處理盜匪及關於軍法一切案件，縣長以本科科長王君六生，嫻習法律，遂以軍法承審事宜專畀王君。所有本科科務，以尙節堂部份，（劉縣長到任，即着手整理尙節堂，就中如改建學校，籌設大規模工廠，事務特繁。）仍責成王君負責，而于文件稅務事宜，則令逸代爲處理，此逸過問科務之由來也；本科工作概要計分：

1. 整頓省地各稅
2. 請還飭解地欸
3. 分配地方經費
4. 健全財委會組織
5. 解決米行糾紛改小斗息量具
6. 廢除原有苛雜

本縣自召開擴大縣政會議後，曾擬具縣政建設計劃草案，呈奉 核准，關於教養衛各項

工作，均依據方案，分頭並進。惟以地方原有經費，年僅六萬二千餘元，以之辦理原有事業，尚屬不敷，爲求縣政計劃之逐步實現，不能不從整頓地方稅入手。

整理省地各稅

查歷年辦理包征情形，名雖照章投標，實則各種稅款，均爲少數劣紳把持，緣貴陽包款人，多用假名投標，且一人可用若干名字寫標，他人縱欲競爭，彼輩總有一較大數可以奪取，若無人與之競爭，則舍其大數，取其小數，不過損失少數購買標紙費而已，（每張五角）。況彼輩尚有明標暗標手續費種種誘惑手段，主辦稅款者，自易入其圈套，故歷年稅款之不能澈底整頓，劣紳把持，實爲其最大障礙。

縣府有鑒於此，乃採競爭專包制，以出款較多，保人妥實爲有效。先從米豆麥行入手，競包結果，米行斗息捐年增一倍以上，豆行麥行各增加五分之一，包定後，列表呈報，并請派員協同整頓省稅。

附呈報整頓地方稅收文

竊維財爲庶政之母，整頓稅收，以剔除中飽爲先，縣長自到任後。一面辦理軍差，築路剿匪等，一

面積極從事縣政建設，當即計劃實現衛教養三位一體

建設，在進行中者，如舉辦農村建設人員訓練所，及

各聯保設立中心小學數十所，與夫林場農圃工廠及各

種建設台作事業等，關於經費，曾經迭次籌劃，至少

約需萬元以上，但一檢查縣地方財政，均經指定用途

，且過去復入不敷出，特遵鈞長所指示，一整

理財政方針，在以取締中飽，減輕人民負擔，而增收

府收入爲原則之論。并遵鈞府財賦第五八七一號整

理財政訓令所訓示。例如：「能征收萬元之數，認商

出洋捌千元，縣府中飽肆千元，僅以肆千元報解省庫

，商人亦得貳千元之數，如果屬實，尙復成何事體，

亟應澈查嚴辦，以儆貪邪，而杜中飽，委人自征者，

自應實征實解，涓滴歸公，招商包征者，亦須革除陋

習，剔除中飽。各等因：奉令之下，即以最大決心整

理，當查縣城內，南北米行斗息捐，原包額全年僅伍

千零貳拾壹元，但據調查，該兩行每日所打息米，約

在叁石以上，每石以現市最低價值拾伍元計，月可收

壹千伍陸百元，年計可收壹萬捌玖千元，以如此鉅額

捐款，多數歸私人中飽，殊為可惜！原擬挽回自征，嗣以體恤商艱，復由該兩行負責人，朱雲浦，吳和清，楊成林等，以每年壹萬貳千元之額，具結承包，在表面上對於政府收入，已增至陸千玖百柒拾玖元，而實際尙留有陸柒千元作承包人開支。其他如豆行，則由原額捌千零捌元，增為壹萬壹千肆百肆拾元。麥行由原額壹千肆百陸拾元，增至貳千貳百元。衛城坡利息，由原額肆百貳拾元，增為柒百伍拾元。尙有油行及各款，均在積極調查整理中。至各鄉區之地方捐款，亦擬由各該地方建設籌備委員會負責辦理，俾於繳解正額所餘，作辦理地方事業費用，除俟將各項捐款整理完竣，再行列表詳呈；并嚴禁不得加大斗息量具，掃除各種陋規，以輕人民負擔外；理合先將整理縣城米豆麥各捐款情形，列表具報，伏祈 鈞府鑒核備案示遵！【下畧】

附呈請派員整頓省稅文

呈為呈請派員會同整理省稅，以昭鄭重事，竊職因推行庶政，努力建設，經費不敷，將地方各稅酌量增加各情，業經呈報在案。茲查省稅各項，亦應整理，僅就考查所得，分述如下：

一、契稅一項，以前設有督催員，故收入較旺，

貴陽縣政府第二科工作報告

自奉 令禁止派員督催，此項收入，遂一落千丈，減征佈告不足以動其心，區保宣傳不足以啓其頑，縣長接事以後，曾令各區保長，兼充契稅調查員，雖亦發生效力，但收數仍不暢旺，不能不另商補救方法，冀收實效。

一、糖蔗茶行包額，實可增加，惟性屬省稅，非如地方稅可以自行處理。

一、屠捐一項，在二十四年度，年額僅貳萬肆千元，本年度奉 令將總額增至叁萬伍千捌百元，超出舊額過鉅，在陶前任時，兩次出示招包，結果包出六處，所餘七八九等區，無人投中，到任後，飭屬多方接洽，至今亦只包出七八兩區，尙餘九區未包，可見稅額驟增，辦理諸多困難，若飭照現額叁萬伍千八百元辦理，勢所難能，亦應妥籌補救之法。

一、年猪捐全年額貳千雙，聞以前招包，非常困難，究其原因，係其為數過多，且住戶零落，非如屠案之集中市場，易於征收，故往年均係隨同屠案捐一併招包，現屠案捐比經前任包定，則年猪捐之包征，時間將屆，應妥定辦法，方利進行。

此外丁糧菸酒等項，亦有整理之必要，惟事關國課，擬請委派公正熟練人員，親臨縣府，協商辦法，以增效能，而昭鄭重，是否有當，理合呈乞 鑒核示

遵。〔下略〕

嗣奉

省政府指令，派財政廳科員唐積誠君到縣，協同整理，先後將菸酒公費，菸酒牌照賣費，城鄉屠捐，糖蔗茶行牙稅，油行附加捐等，逐一整理完畢，會呈備案：並將增加數目，詳列比較表公佈。文表如下：

附續報整頓各稅文

案查縣因奉行庶政，需款開支，遂從整頓地方

捐入手，同時請派員協同整理省稅。會將已經增加各款，具文呈報奉 鈞府財賦字第七八七四號指令開：查所陳整理地方稅收，具見銳意振作，殊堪嘉尚，該縣長此次來呈，對於前令所示、毫末提及，而表列增加各稅，復僅有米豆麥三行，其餘各油行、糖蔗茶行，絲線行，絲葉菸行，豬牙行等，均未併同整理，茲派財政廳科員唐積誠、前往該縣，協商整理，會報核奪，等因，奉此，遵即會同唐特派員切實調查，其可以增加者，酌量改訂，茲將繼續整頓各款情形，分別臚陳於后，

【甲】屬於省稅者

一、菸酒公賣稅經前任包出者，每月認額捌百陸拾壹元。原承征人徐華平離省已久，係委妥張紹平代征，積欠九十一各月稅款，拖延不繳，茲另

公開招包，以楊承德出額最高，每月認繳壹千元。比較原額月增加壹百叁拾玖元。全年計增加壹千陸百陸拾捌元。自二十五年十二月起，照新增額繳解。

一、糖蔗茶行，每月認額為壹百元。亦經歷同原承辦人全福公義盛和議加，歷時月餘，不得結果，嗣查該兩家承辦此項牙稅，轉包他人，全福公係包與信和祥堆棧經理陳仲奇辦理，義盛和係包與周文清辦理，除繳公款外，每家每月乾進洋叁拾元。似此從中作弊，實屬違背定章，近且因私款收入困難，時起糾紛，亟應切實整頓，以裕稅收，現另由天信誠號承辦，每月繳洋壹百伍拾元。比較原額月增加伍拾元。全年計增洋陸百元，惟此項牙稅，係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底換貼。時效期間五年，應在二十八年七月，方始屆滿，現既改由天信誠承辦，亟應請領新帖，以資保障，擬

自本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止，并請將兩行合併辦理，應納請帖費叁百元。亦經照繳，請轉呈發給新帖，以利征收，原承辦人全案交義盛和，於民國二十三年共繳換帖費貳百元。現因五年期間未滿，擬請扣除發還，查該兩號承辦期間，只兩年又五個月，尙欠兩年又七個月，應扣還帖費共洋壹百零叁元叁角四分，現經奉令改訂稅額，應請如數扣還，以資結束，又該全福公義盛和所繳保證金，根據民國以來牙行章程，每行規定伍百元。該兩號聲稱，以前共繳壹千伍百元，但職縣無案可稽，應請由廳查案發還承領，以清手續，并將天信誠號所繳第一期保證金洋五百元。隨文呈繳，懇祈飭收給據備查，至第二期保證金，按照修正牙行換帖請帖暫行章程第七條之規定，於預帖後三個月內補繳，再爲轉解。

一、省屠捐一項，在上年全年收數不過貳萬肆千元，茲經整頓，全年可增加伍千餘元。本年年度開始，奉令將總額增至叁萬五千八百元，超出舊額過鉅，故在陶前任時，幾次標包，均少投中，此不能達到比額之實在情形，前於十月中呈報在案。

一、菸酒牌照費，比額爲每季伍百元。二十四年秋貴陽縣政府第二科工作報告

冬兩季，共收陸百貳拾伍元陸角。茲經整頓，本任征收秋季稅款，爲伍百零壹元伍角，較之比額，亦能達到，

【乙】屬于地方捐者

一、酒行捐，每月認額爲叁百貳拾元。除牙稅壹百陸拾元外。地方附加捐亦爲壹百陸拾元。迭飭原任人杜永德等到縣認加，彼等只承認每月加洋伍拾元。嗣有油商鄭紹卿願將地方稅，加至每月叁百肆拾元。比較原額月增加洋壹百捌拾元，全年計增加貳千壹百陸拾元，自二十六年元月份起，照增加額繳解，此外絲線行年認額叁百元。絲葉菸行年認額叁百陸拾元，兩行營業比其他各行較淡，雖經切實整頓，無如原承辦人既不願加，又無其他商人願辦，只得仍照原額繳解，未加更動，俟有增加機會，再爲改訂呈報，奉令前因，除將整頓各種，分別列表，檢同菸酒公賣，糖蔬茶行承認字及牙稅請帖費，保證金呈送外，理合具文呈乞 鑒核備案。下畧

貴陽縣政府第二科工作報告

所 長

議 會 務 所

部 務 事
任 主

部 導 教
任 主

師 講

議 會 務 事

議 會 務 教

股 生 衛
員 務 事

股 理 經
員 理 經

股 書 文
員 牘 文

組 事 軍
導 指

組 濟 經
導 指

組 治 政
導 指

組 育 教
導 指

理 助

理 助

記 書

隊 二 第
長 隊

隊 一 第
長 隊

員 學

請還飭解地欸

在陶前任時，奉

省政府令，據整理國稅特派員彭永齡簽呈，請將斗息捐，油行附加捐，併入牙稅，以一半辦理地方事業，以一半轉解省庫。陶任未及呈復去職，本任細查全案，以彭特派員簽呈各節，與事實成案大有出入，且地方經費，因而驟然銳減，必影響以後地方行政之推動。於是根據檔案，將牙稅沿革，及種種困難遵辦情形，具文呈覆。旋奉指令准許「照向例提解省庫外，餘數留縣備支教建各費。」

附呈復辦理牙稅情形文

案查陶前任時，於二十五年八月十六日，奉

鈞府財賦字第五二三四號訓令，據整理國稅特派員彭永齡簽呈，飭將職縣地方斗息捐併入牙稅，所有全部收入，以一半辦理地方事業，以一半轉解省庫等因：查貴陽米豆麥行，在繳庫部分為牙稅，在地方部分為斗息捐，民國以來，歷任辦理，并無牽混，且全省各縣，皆有地方斗息捐，指定作教育建設之用，不能就貴陽一縣，單獨撤銷併入牙稅。至油行一項，除牙稅外，另有附加，民國二十二年，經地方財政局呈奉

財政廳統字第二四零二號指令開：

「……除照案繳公款外，餘欸作補助本縣教育建設之用，係為整頓庶政起見，應予照准。……」

貴陽縣政府第二科工作報告

嗣又呈奉

財政廳統字第三三八零號指令開：

「……該縣油行行欸，准照定額招商投標承辦，至應徵牙稅，着照貴陽徵收局現時每月徵解一百二十元之數，按月增加三分之一，……」各等因，足資證明。當鄭先率任貴陽縣長時，欲整頓全縣教育及其他事業，無款可籌，曾召集地方人士會議，議決由地方財政局呈奉

財政廳批准整頓，始將全部地方捐，由二萬餘元增至五萬餘元。至於糖蔬茶行，絲線行絲葉煙行從無附加，至今仍全數解庫，惟米豆麥行斗息捐，油行附加捐，純係地方欸，徵收方面，對於牙稅，並無絲毫影響，彭特派員謂係將牙稅易名地方附加，與

貴陽縣政府第二科工作報告

事實成案均大有出入。再查部前縣長時整頓稅款，只從地方捐部分着手，縣長到任後，雙管齊下，省地稅併同整理，地方捐全年約增加一萬六千元，省稅全年約增加捌千伍百餘元，掃清積弊，勞怨不辭，已達最高限度，惟增加之數，多係十月或十一月分起，截至年度終了，地方捐實際不過增加萬元之譜，原擬呈請將省稅增加之數，移作地方事業費用，今反欲將地方捐增加之數，劃分解庫，則地方所有事業，不免大受影響，縣長奉委承乏斯任，迭奉鈞府令整飭教養衛生各要政，擴大苗圃，大規模墾植增設學校數十所，勸辦農村建設人員訓練所等，均係鈞府核准或飭辦者，較原有工作，增加數倍，以原有地方捐款，開支原有事項，尙屬不敷，欲辦理新興事業，自非整頓地方捐不可。且查各省首善縣分，另有省款補助，一切建設，方足以爲全省模範，今貴陽地方款，僅陸萬餘元，不特比較外省縣分過少，即比之本省遵義安順等較大縣分，亦不免相形見絀，若鈞府再行提去半數，過於減削，不特現在增辦各事，進退維谷，即原有之教育建設，

分配地方經費

關於地方經費之支用，向無精詳合理之分配，本年度既將稅款整頓增

加，爲求款不虛糜，功歸實際，乃將地方經費，從新分配，如后圖，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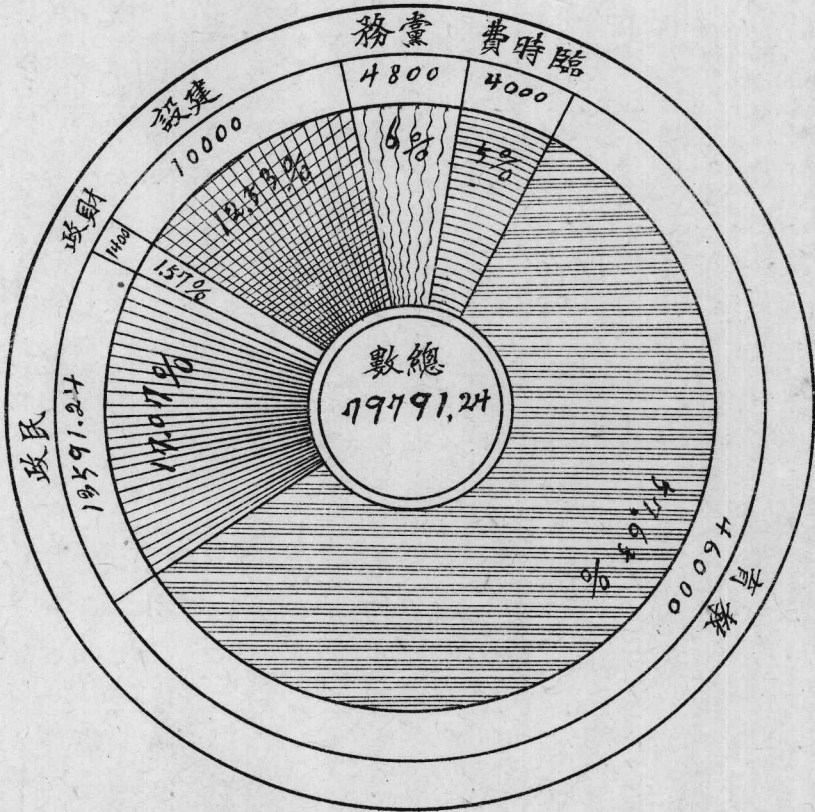
亦有停頓之虞。擬懇鈞長，體恤地方情形，俯准仍照舊案辦理，則地方庶政，方有整飭之望，奉令前因，理合將查案所得，暨目前實際情形，縷晰陳明，懇乞鑒核示遵。下畧

附錄 省政府財賦字第一五七六號指令

呈一件，呈復整頓斗息捐及油行附加捐情形，并請照向例除應解省庫款項外，餘數仍留縣備支，教建各費祈核示由

呈悉。該縣此次改包牙稅米豆麥油四行，比較上年額數共增一萬餘元，洵屬努力整飭，剔私濟公。據稱「擴大建教工作，急需鉅款。」亦屬實情。所謂將各行認徵牙稅，除照向例提解省庫外，餘數留縣備支建教各費，自可照准。惟各行認徵之款，既屬牙稅性質，仍應照案造報，悉數解庫。其准留縣支用部分，即作本府特別補助該縣辦理建教事業費用，先由該縣照坐支經費例，呈府核發坐支支付命令，再行報清抵解歸款，以符名實，仰即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附貴陽縣二十五年地方經費分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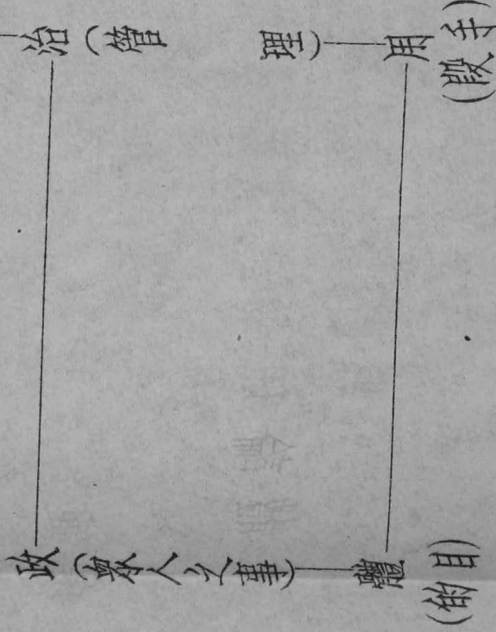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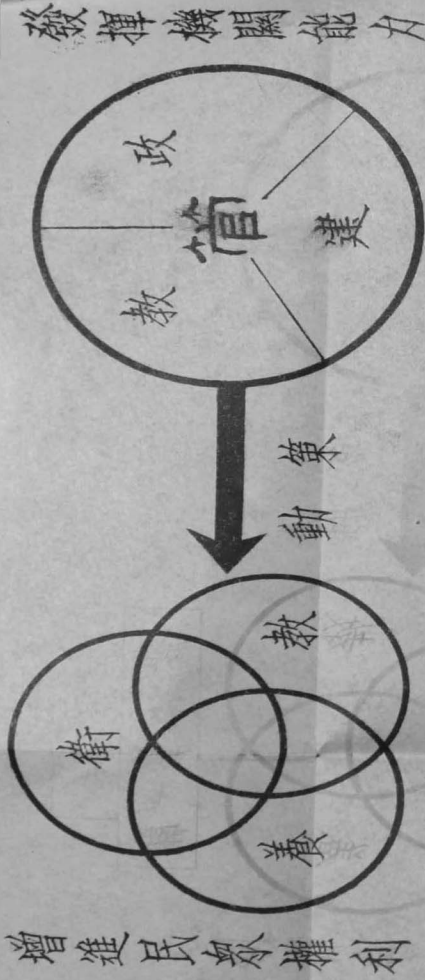
圖說

- 1 本圖以元為單位
- 2 本圖依增加總數分配
- 3 黨費前係屠附捐開支
- 4 預備費及其他共為臨時費

至於丁糧契稅屠稅，雖經政府規定比額，而每月收數，多寡不一，自整頓後，收數激增如丁糧一項，以前收入每月數百元乃至千元，上年十二月收入陸千餘元，打破一年來紀錄，此亦認真催徵之效，特製圖證明之。

縣政建設的理論系統

連環性 集中制



- 一、衛是先決問題，教是中心問題，養是基本問題，三位是連環一體的縣政。
- 二、縣、區、聯保、集中政教建責任，採合一的組織；合一即集權，集權始克有力有能發揮管(治)的作用，以策動衛教養三大工作之進展。

健全財委會組織

地方款既整頓分配完畢，擬為地款樹立永久基礎，特將原有財務委員會，加以健全之組織，函聘地方耆宿唐省吾王漱蓀王仲肅先生等為委員，均承樂為贊助，乃於二月十四日正式成立，呈報省政府備案，茲將組織概況列後

貴陽縣財務委員會組織概況

本會於二月十四日開會組織成立，呈報備案，即日議決事項如左，

- 一 公推唐省吾為委員長，孟翼卿為審核主任，劉瑤階為出納主任，
- 一定每月十日為常會日期，

- 一 討論本會辦事細則，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呈請省府核定，
- 一 討論本會每月經費原定二十元，現增加為四十二元，呈請省府核定

附委員姓名資歷表

委員姓名資歷表		職別姓名	資歷	備	考
委員長	唐省吾	廣西馬平南甯等縣知事雲南兵工廠長貴州省政府顧問			
審核主任	孟翼卿	曾任救濟院副院長紅十字醫院院長桐梓徵收局長			
出納主任	劉瑤階	曾任三合縣縣長暨貴陽縣團防財務經費等局局長			
委員	王漱蓀	貴州省教育會會長貴州省政府秘書長			
委員	王仲肅	前清舉人雲南蒙自縣縣長順甯縣縣長貴州省政府秘書長黔西縣縣長			

貴陽縣政府第二科工作報告

劉延年 曾任中央組織部調查科幹事現任貴陽縣黨務指導委員會指導委員

陳職民 貴陽縣商會主席委員省賑務會會員貴州省民食調節委員會委員

賈功台 貴州通省公立中學及晴明高等法律預科畢業曾任貴陽各中小教職員二十餘年現任志道學校校長兼縣教育會常務幹事

朱子安 北大畢業現任男師校長

熊靜安 貴陽縣商會會長安順中國銀行行長

五六生 四川警察學校畢業雲南政法學校畢業貴州縣政司法受訓歷任縣長局長科長秘書承審軍法等職

說明

附財委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貴州省各縣地方財務委員會組織規程訂定之，凡本會應辦事宜，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本會有討論地方財政計劃，并審核收支保管存放地方一切稅捐各款，及其他屬於地方財務事項之責。

第三條 關於審核部份分下列五種，

- (甲) 預算之審核，
- (乙) 決算之審核，
- (丙) 預備費之審核，

(丁) 文書之處理，(即兼辦本會文書事項)

(戊) 稅款收支及存放之稽核，

第四條 關於出納部份分下列二種，

- (甲) 稅捐各款之收入支出、
- (乙) 稅捐各款之保管存放，

第五條 凡縣地方各機關之預算計算，及收支旬月報表，均由縣府送交本會審核，預算審核相符後，即轉請縣府填發支付命令，

第六條 關於動支預備費，除專署及省府特准者，應由直接辦理機關，提交本會審核通過後，始能動支，

第七條 關於動支經常經費由審核主任負責審核，

關於動支特殊經費，由大會共同審核之，
第八條 關於審核事件，委員中若有意見發表時，
得用口述，或書面，兩種方式提出，

第九條 送交審核之件，經第一次審核後，若有理
由申敘，可由直接辦理機關，用書面申敘
，提交本會重行審核，再經第二次審核後
，若再有理由申敘亦可照此，更將理由詳
細申敘，提交本會付第三次審核，經第三
審核決議後，即不能再有異議，〔其提出
申敘程序，照第十條規定行之。〕

第十條 審核結果，由本會將議決案，函請縣府，
令知直接辦理機關知照，

第十一條 本會由委員長，及審核出納各主任，每日
照普通辦公時間，到會負責、辦理常務事
件，

第十二條 本會因辦理會務，得設幹事一人，辦理左

列各事件，

(甲) 撰擬文稿

(乙) 編定紀錄

(丙) 保受圖記，

(丁) 保管卷宗，

(戊) 其他屬於本會事件，

第十三條 本會每次會議紀錄，於開會後三日內，由
幹事整理、經委員長核定公佈，并函送縣
府備案、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實行

第十五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經委員三人以上之
提議，擬呈縣府核改之，

第十六條 本會由委員長，及審核出納各主任，每日
照普通辦公時間，到會負責、辦理常務事
件，

解決米行糾紛改小斗息量具

此次整頓稅款，既係呈奉核准，又經 省政府派員協

同整理，全部經費，計增加百分之二十強，會奉 上峯傳令嘉獎。惟地方中之向以把持稅款
中飽自活者，一旦利益既失，咸心懷怨望，不惜顛倒黑白，以圖中傷。於縣府整理地稅當中
。以若輩之指使破壞，關於米行斗息一項，曾發生一度波折，縣府以報端所載，全與事實不
符，乃召集米業公會全體會員，到縣府開會，并請 財廳唐特派員臨場主席，證明米行斗息

量具，并未加大，并接受米業代表傅虎臣彥國卿等之提議，決議由本府暫將斗息量具改小，以恤商艱，俟米價低落，再行恢復向例。其容量由八合改爲六合。經財委會審查，只合陳案規定百分取二之一半，隨由縣府製筒蓋戳，發交包捐人領用，其包額仍爲全年一萬二千元，會分呈各機關，一面佈告在案。呈文附錄如次，

縣長奉

省府令整理財政，在除中飽，減輕人民負擔，增加公家收入。查財政積弊，每一捐稅，除明繳額之外，另有暗繳額及手續費等，作貪污者分外之財，更以劣紳地痞，暗中操縱，把持包徵，朋比爲奸，故公家之損失甚大。姑與貴陽南北米行斗息捐言之，縣長在到任後，迭經確查，年來每日所獲斗息米，在二石三四至三石不等，以當時來價計之，全年可得一萬七八千圓，但前任包額，年僅五千零二十壹圓，中飽之數可驚，縣長不屑同流合污，毅然違令改包，因互相競包，由十月起，全年以壹萬二千圓包出，（因包征者亦須有種種開支故僅包如上數），一掃向有積弊，所取斗息數量及使用量具，仍如李會陶歷前任之例，不准加大分毫，會詳細具報暨迭次佈告在案。近報載，對於此項斗息捐有所攻擊，縣長當即會同，財廳唐特派員，召集全市米商會議，所得如下

（一）經衆研究證明，共認現用斗息量具，即李會陶數任時所用原物，（每駄陸斗取息米一筒，約八角），此次并未加大，包額五千圓，或一萬二千圓，均同一量具。整頓後增加之款陸千九百餘圓，係剔除中飽而來，非取之於米商。不過前此包徵，贏餘頗鉅，對於走漏者不甚追完，現在取息較爲認真耳。

（二）米貴之原因，係上年荒旱歉收，除南路一隅外，東西北數十縣之米價，同樣昂貴，若歸咎於貴陽斗息，何致影響及其他數十縣。

查此次米行斗息捐發生問題，其原因：（一）係馬棚街撤屋築路，一部份賃屋米商，欲遷米市至王公祠，一部份有屋在馬棚街之米商，則反對遷移，並引起前包徵者對後包徵者發生攻訐，作奪取利益之報復，以致涉及縣府。（二）有前此包徵稅款之劣紳地痞數人，因其鉅量之中飽驟被剔除，心殊不甘，不時乘機借端，造作蜚語，淆惑聽聞，指使破壞，以

圖中傷。現在縣長處理此項事件之辦法如次，(1)現承包人楊慶英等既辦理不善，累及縣府信譽！已予辭退，徇米業公會請求，准該會仍以年額一萬二千元之數繼續包徵，取息仍照前數任之例。(2)縣府稽查不周，以致曠有煩言，業將職府承辦人員撤職。關於此項事件，鈞府或已有詳細調查，早邀洞鑒，茲謹撮要具報……

附改製米行斗息量具呈復省政府文

案查職府前電呈南北米行斗息捐糾紛，將斗息量具加蓋戳記，以杜弊端一案，奉鈞府財編字第一一四四號指令開：

刪代電悉，查該縣量米斛斗，照規定約可容米若干斤，南北米行徵收斗息捐，所用量具，是否遵照早准定案百分之二製備，仰於奉文日速即查明，並將斗息量具檢呈一份，以憑核奪，勿得違延。

此令。

等因：奉此，遵查量米斛斗，照規定每斗約重二十一斤，至斗息量具，在民國十九年鄭前縣長先莘任

廢除原有苛雜

本任整頓稅款後，復於第一次出巡時，切實考查各區徵收稅款情形鑒

內，係用荔枝筒，每駄陸斗取息米一筒，約合陸合，至二十二年李前縣長鎮坤時，始將斗息量具加大，(即現時所用者)每駄陸斗，取息米約合捌合，縣長到任，奉令整頓稅收，剔除中飽，斗息量具，仍用歷任原物，未加更改，因值上年秋收歉薄，米價稍昂，原包人以利益既失，心懷怨望，遂乘機造謠，為為米捐加重所致，并誣以斗息量具加大，顛倒黑白，以圖中飽，縣長得閱報載後，曾於元月二十二日，會同財政科派整理稅收委員唐積誠，召集米業公會全體會員，在縣府開會，僉證明取息量具實未加大，旋由米業代表傅虎臣國彥卿提議，請將斗息量具小改，每駄陸斗，以取息米陸合為標準，并另製量具為陸格，每斗只取壹格，以杜多取之弊，恢復十九年以前之例，等語。當經紀錄在卷，查此種量具業經製就，召集財委會審查，只合百分之一，當蓋戳發交包捐應用。俟未價低落再行恢復向例，奉令前因，理合將新舊斗息量具各一個，隨友呈送，伏乞鑒核備案指令祇遵。下署

於各區保原有攤捐，油榨捐，漁戶捐，竹木捐，等項，收入既極細微，而納捐者多係貧民，無裨公帑，徒苦民生。每到一區保，均召集所屬首人與四鄉人民，曉以上峯廢除苛雜之旨，勒令將此項苛雜立即停徵，曾經呈報有案。現各區保已無此項稅政矣。綜計整頓以後地款項下，每年約增加一萬陸千餘元，地方經費似可支付裕如，但已辦或待辦事項，需款甚鉅如全縣增加小學四十餘所，全年需補助費二萬餘元，社會教育全年尚需款一千二百元，農村建設人員訓練所計需款六千餘元，改縣中為職業中學，除原額一萬五千元外，每年約增款五千餘元。此外墾荒造林，擴大苗圃，及其他臨時動支之不能預算各費，在在需款，此項有限之增額，已盡數擇要分配，此後應辦事件，有加無已，如欲謀全部縣政計劃之一一實現，則地款支應，勢將仍感不敷。而今而後，惟有益自砥礪廉隅，精嚴考覈，於支出則力杜虛糜，於收入則更加整頓已耳。

貴陽縣政建設計劃草案體系表



三位一體建設

普通整理期

政教建合一籌備期

政教建合一實現期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實行新生活

出巡各區 訪問民校 清剿散匪 嚴禁鴉片 提倡保甲

整理積案

整理財政 (取締中飽 減輕民衆負擔 增加政府收入)

整理區管人員

整理本府各常關 (準備擴大招林)

整理倉儲

推行庶政

检查工作 (約在第四個月)

獎勵民衆合力自衛精神

整頓非丁隊制軍隊及規定賞罰事項并暫令層層具結用樹(以民保民)之初基

- 1) 成立縣政建設設計委員會
- 2) 以聯保為組織中心
- 3) 開辦農村建設人員訓練所

聘請有各項知識
驗專家作義務指導
內分教、養、衛、

各聯保組織一個建

設籌備委員會(內建

分保衛教育建設三

鄉) 1) 壯丁聯隊

備) 2) 中心小學校

備) 3) 公有林場

注) 重) 游) 與實習而

抽) 並) 現) 任) 校長及地

方) 中) 學) 畢業) 生) 並) 招

考) 各) 鄉) 會) 在) 師) 範) 畢

訓) 練) 期) 四) 個) 月

人) 數) 約) 一) 百) 名

(第二步)

- 1) 實行以小學校長兼聯保主任及壯丁聯隊長(先於可能地方實) 施再推及全縣
- 2) 畫教兒童(赤貧者半日)夜即輪調各保成年者聽講(實際問題及必要知識)
- 3) 以高級生教低級生、以學生教家庭、推動全聯保社會教育

1)

學校生產化 (即以學校為女農)

學生勞動化

民衆軍事化 (作徵兵制之基礎)

2)

勞動組合

各業合力組織公有林公有土

集體生產

組織集體股制之私營集體農場林場

3)

合作事業

每區設至十個以上合作社時，即組織區聯合會一所；按區域內之需要，分設信用，利用，供應各營。

全縣設至三個區聯合會以上時，即組織縣聯合會於縣城，分設合作金庫，合作商

行，合作農場，合作工廠，合作農會。

4

設農村警察

(司查報匪警火警及保護林田等)先以守望哨代行其職務

完成農村電話及車路

其他

實現衛教養一體建設

貴陽縣土地陳報處工作報告

本縣於二月二十八日奉 財政廳令發土地陳報各項章程，飭將縣及聯保陳報處籌備成立，并委縣長兼縣土地陳報處主任，委省陳報處郭專員之樑兼副主任，遵照指示各點，爰於三月五日將縣陳報處正式成立，邀請縣黨部負責人員及地方紳耆新聞記者與各機關各法團代表參加成立大會；並恭請 廳長王親臨訓話，當場宣佈本處成立之意義及今後辦理土地陳報之方法。隨於八日令飭縣屬第一區並函知省會警察局，召集城鄉各聯保主任保甲長及民衆每戶一人，假縣政研究會廣場，由正副主任宣講辦理土地陳報之意義利益及辦法甚詳，到場聽衆約五千餘人，皆能領悟。晚間復召集各聯保主任在縣府作詳細之指示，并討論各項實施辦法。十二日由 財廳令派在第一區工作之第一編查隊十四人均分別出發前往各聯保實際工作。二十一日由正副主任及縣府職員，分赴各區召集各聯保主任保甲長民衆每戶一人切實宣傳，以期全體民衆，澈底明瞭。晚間仍召集各聯保主任詳細指示各項辦法，督促各聯保主任，尅日成立聯保陳報處，呈報備案，并命各保甲長積極協助辦理一切事務。同時奉 財廳令派編查隊四隊，計九十人，亦紛赴各區，實施劃界工作。計至三月底止，各聯保陳報處，已次第呈報成立。開始工作，其第一區各聯保，業經開始丈量田地工作，此爲本處奉令成立以來之工作狀況也。



第三科工作報告

唐蘊璞

本縣因去歲修築公路，縣長爲謀工作之進展，派第三科科長向佩弦君常川督工；工竣後仍令其分赴各區，對一切縣政建設，作巡迴之督促，所有本科文件，則令由蘊璞負其責。奉命以來，在縣長領導之下，其工作之推動，尙能不辱使命，茲分述其工作如左：

教育 建設 設

教育行政

現行制度 教育方針
地方教育款產之整理

慎選師賢
統制冊表

縣教育經費之分配
統一用書及學業用品

中等教育

改組縣立中學爲初級職業學校
實行政教建合一的教育

小學教育

義務教育

設立短期小學及擬設巡迴教師

社會教育

設立民衆學校 建築民衆教育園

推行小先生制

推廣良種良苗

墾殖各保公有林公有土

清修黔湘黔川兩公路

促進合作事業

修築鄉村支路

整理城鄉電話

整理職業工會及各同業公會

調查主要農產物

舉辦農田水利

建設表證農村

甲，教育

教育行政

現行制度

本縣過去教育，極不均等。富厚地方，尚有相當進步，貧瘠之鄉村，則

毫無教育可言；致形成地方事業輕重畸形的現象。現在我們除遵照 上級法令外，並根據本縣縣政計劃，確定教育方案：務使事權統一，各區教育均得到平衡的發展。如籌設中心小學，初級小學，短期小學，巡迴教師，改良私塾，以及師資的訓練與遴選，經費的分配，書籍冊表的統制，校具的設置等等……均由縣府統籌計劃。所以我們的教育行政，可以說是由散漫的趨向集權的制度。再查各區的學校，均直隸於過去的教育局，與區保分離，但學校一切教育行政與當地區保關係，密切非常。如強迫學齡兒童入學，清釐學產學款，與夫學校修建或增籌設備等問題，均非學校當局力所能及；因之現代教育，都駸駸乎有與政治合一的趨勢。本省各縣裁局併科以後，其教育行政，依然因襲未改，故教育之發展仍難，本縣既採政教建合一辦法，自非將各方面打成一片不可。我們自二十六年元月份起將學校公文規定由區轉遞，也是使各方面發生關係，區保不能不對學校負責；學校雖多一層監督的階段，但一切教育行政，就比較不感困難了，茲將原訓令與辦法附后：

貴陽縣政府訓令

令各區小學

查本縣縣立鄉立各學校，向係直接縣府，茲為行政系統分明，機構靈活，管理效率方面，似覺不如多一「區」之

階段，較為嚴密；且學校教育行政，日與地方直接，政教合一實為近代教育之必然趨勢，本縣現正實行行政建合一制度，期達到衛教養三位一體建設之計劃，則行政系統之機構，應使之於靈活之中，有連鎖之性，尤為必要。茲特

規定學校公文程序經區轉遞暫行辦法，除分別令發外，合將學校公文程序經區轉遞暫行辦法檢發一份，令仰長遵照辦理爲要！

此令

附發學校公文程序經區轉遞暫行辦法

(一)本縣爲使行政系統分明機構靈活計，各區學校公文（無論係縣發文件，或學校呈縣者）特規定一律由區轉遞。

教育方針

本縣教育除遵照國家的教育宗旨與實施方針外，更按照縣政計劃草案：一方面期望一般兒童能明瞭「生活即教育，社會即學校」；一方面使他們走上生產化軍事化藝術化的途徑，培養成健全的國民，所以我們所懸鵠的，是要使教育制度與社會生產制度相適應，以謀國家民族的進步與幸福。

慎選師資

本縣對於師資擇任，係遵照上級法令所定標準；尤其是在此種合格人員中，側重在富有農村興趣，與實幹苦幹的人材爲原則。本此標準和原則，特開辦一農村建設人員訓練所，考選高中師範畢業生，及一部份現任小學職教員，施以政教結合一的訓練，爲時二月，計畢業一百一十人，繼又以新增學校四十餘所，學生數額，激增到八千以上，此項畢業人員；仍感不敷分配，乃就各方介紹及自動聲請登記檢定人員中，用考試方法，遴選二十餘人，分別委用。

經費分配

本縣過去教育之畸形現象，既如上述。對於經費的分配，當然漫無標準

(二)凡各學校所在地，係屬何區，所有公文即由該區轉遞

(三)凡各學校呈文，應於文尾加上「謹呈區長核轉縣長」字樣。

(四)各區如收到學校呈文，經區長核閱後，於原文上加蓋私章，如有意見，可貼箋簽註，連同原文一併轉呈。

(五)各區應備一登記簿，凡有學校文件經過區時，只摘錄案由登記，不必另文轉遞。

(六)本辦法於二十六年元月一日施行。

貴陽縣政府第三科工作報告

四

·(如有些學校，學生不上三十人，每月補助百元)這不是推動教育，是拉退教育！現在我們爲祛除此種狹隘的辦法，完全以學生的人數及辦理成績，爲分配的標準，大約每生每年以二元計算，其詳細規定如左：

貴陽縣政府各級小學成績補助費分配

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根據左列原則訂定之：

- 一，學生數多寡
 - 二，學級數多寡
 - 三，教師資格
 - 四，校中設備
 - 五，辦理成績
 - 六，社會活動
 - 七，家庭聯絡
 - 八，生產建設
 - 九，小先生制之推行
 - 十，增報表冊
- 第二條 學生數等級如左：(學生人數以載入學籍簿或點名冊並定有學生座位者爲限但考查時缺席人數在三分之一以上者以考查時所見實到人數爲標準)

第三條 學級數等級如左

鄉 村 小 學		
等 級	初 級	小 學
甲	55	120
乙	45	100
丙	35	80
丁	25	60
城 市 小 學		
等 級	初 級	小 學
甲	120	250
乙	100	200
丙	80	150
丁	60	100

等 級		
初 級	小 學	完 小
甲	4	6
乙	3	5
丙	2	4
丁	1	3

第四條 教師資格等級如左：

資 格		等 級
師範或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專門以上學校及木府所辦農材建訓所畢業	三年期以上師範講習所或初級中學畢業	甲
初級中學畢業	清頁生	乙
初中肄業或高小畢業或前	無資格可填者	丙
		丁

第五條 校中設備等級如左：

項事備設

合於本府規定第四期設備者
 合於本府規定第三期設備者
 合於本府規定第二期設備者
 合於本府規定第一期設備者

第六條 辦理成績等級如左：

級等	成績概況
甲	依照視導標準做滿十分之八者
乙	依照視導標準做滿十分之七者
丙	依照視導標準做滿十分之六者
丁	依照視導標準做滿十分之五者

第七條 社會活動等級如式：

級等	活動事項
甲	努力附設民衆夜校有三分之二以上人數依期畢業並附設閱報代筆問事等處
乙	社會活動肯發起或辦理夜校有半數以上能依期畢業並附設閱報代筆等處
丙	辦理民衆代筆問字及壁報等處
丁	應辦而不辦者

第八條 家庭聯絡等級如左

級等	事項
甲	肯開懇親會遊藝會作家庭訪問並有記載
乙	開懇親會及作家庭訪問並有記載
丙	作家庭訪問而有記載
丁	沒有成績可察者

第九條 生產建設等級如左：

貴陽縣政府第三科工作報告

項事建設	級等
附近荒地荒土及學校園場均種有農作物和推行合作運動	甲
附近荒地荒土及學校園場有三分之二開出並種有農作物	乙
附近荒地有一半開出並種有農作物	丙
有荒地荒土而不善整理仍始之荒廢	丁

第十條 小先生制推行等級如左：

項事	級等
三年級以上每生均有學生二人並有成績記載足資考查者	甲
三年級以上有三分之二學生作小先生並有成績記載	乙
三年級以上有半數學生在作小先生並有成績記載	丙
三年級以上有三分之一學生作小先生並有成績記載	丁

第十一條 填報表冊等級如左：

項事報填	級等
應報表冊依限期交到指定工作亦能切實做到	甲
有一半以上交到指定工作亦有半數做到	乙
須一度告催始行照辦指定工作亦復如是	丙
告催後仍不能照辦交到	丁

第十二條

考查小學時得一甲者給以八十分，得一乙者給以七十分，得丙者給以六十分，得一丁者給以五十分，不得丁者不給分，(平均時份須列入)平均後不滿六十分者為丁等，不滿七十分者為丙等，不滿八十分者為乙等，滿八十分者為甲等。

第十四條

每期發給補助費時，以各級學校數乘各級之比例之和除補助費總數得商即為每期丁等小學一校所應得之補助費其公式如下：

$$4(\text{甲等}) + 3(\text{乙等}) + 2(\text{丙等}) + 1(\text{丁等})$$

$$\text{補助費總數} \div (\text{甲等校數} \times 4 + \text{乙等校數} \times 3 + \text{丙等校數} \times 2 + \text{丁等校數} \times 1) =$$

第十三條

各級小學應得經費之比例如左：

X 卽丁等小學應得之補助費

2X 卽丙等小學應得之補助費

3X 卽乙等小學應得之補助費

4X 卽甲等小學應得之補助費

第十五條 本標準適用於全縣聯立中心小學及鄉立小學並

作教育獎金分配之標準

第十六條

本標準每年得酌斟全縣教育進展情形加以修改
但以提高爲原則

第十七條 本標準經呈准省府教育廳備案後施行

整理地方教育欸產

教育之能否發展，全視地方教育經費能否增加爲轉移。所以增籌

經費之基本辦法，就在整理地方原有教育欸產。查本縣過去地方教育經費，全賴原有屬於縣教育部份之收入開支，其各區原有教育欸產，多未清查，大半被一般土劣所把持侵蝕，頗呈紊亂現象。如某任縣長認真教育，飭設學校，該土劣等則暫時拿出少數，敷衍功令，等這位縣長去職，無人過問，則又收歸己有；因之地方教育頓然廢弛，似此情形，殊堪痛恨！查縣屬各區教育經費之來源：如學田寺廟欸產絕產匪產，或公家指撥私人捐助等等，并非「羅掘無門」。關於提充寺廟欸產辦法，國民政府曾頒布有監督寺廟條例。劉縣長到任，銳意整頓教育，認定地方非無欸可清，清理非無根據，故對本縣教育經費，決定：「以縣欸爲輔，清理地方原有教育欸產爲主」之原則，誓以最大決心，從事整理；惟以澈底清查，排除惡勢力之阻撓。非短期所能奏效。爲求短時間即能辦理有效起見，乃使用一種政治策略：

「本縣地方原有教育欸產，并非羅掘無門已如上述，在縣長出巡，及派員各地視察時，所有地方情形，大致已獲相當明瞭，故將何地應設學校？該地可自籌經費若干？一一預計妥善，即召集各區長各聯保主任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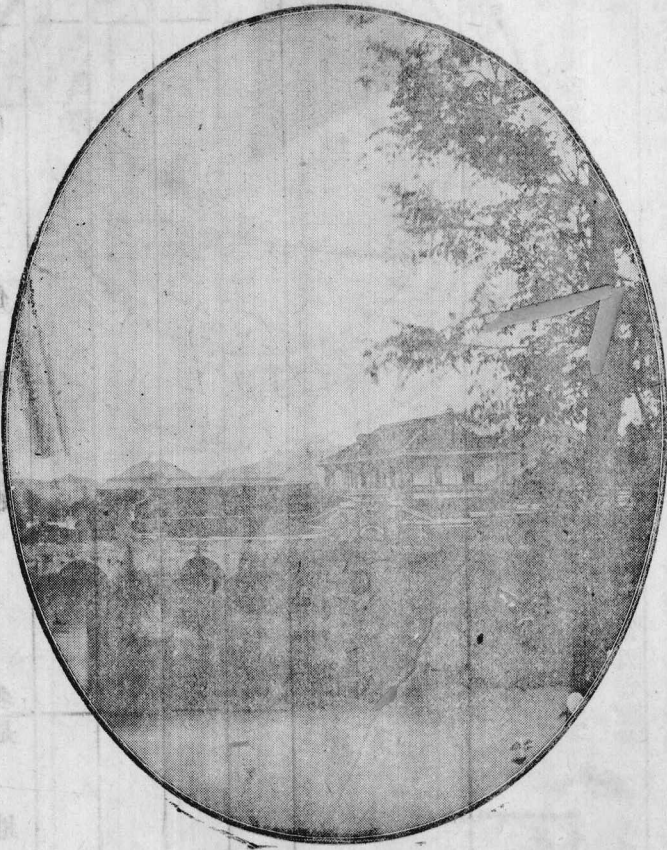
各聯保之農村建設籌備委員會委員等，到縣會議，對於各該地應設某種學校，某校應合併改組，某地應創立，某校應招收學生若干……等問題，窮兩日夜時間，一一個別垂詢確定後，關於經費一項，參酌各該地

考 備	見 意 查 調	名 姓 人 辦 籌				况 狀 園 育 致
					姓 名 是 地 方 什 麼 人 姓 名 是 地 方 什 麼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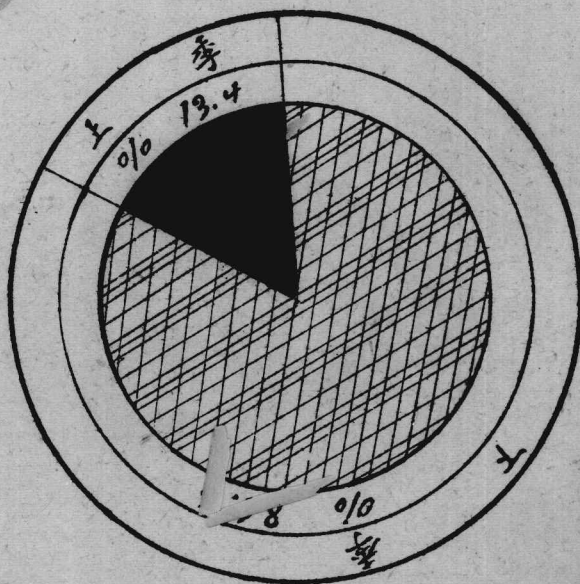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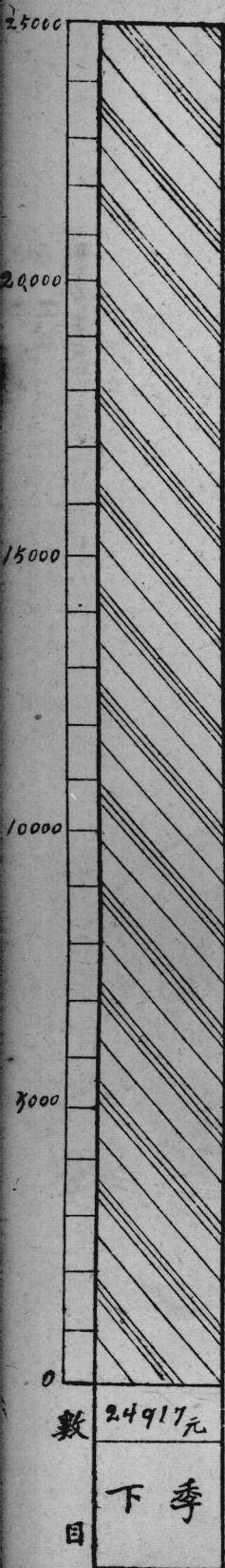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調查者

貴陽縣政府第三科工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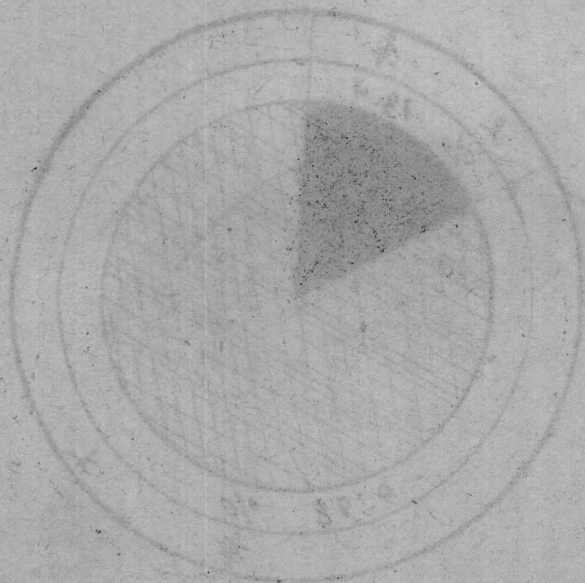


貴陽縣各鄉小學二十五年度上下季自籌經費比較圖



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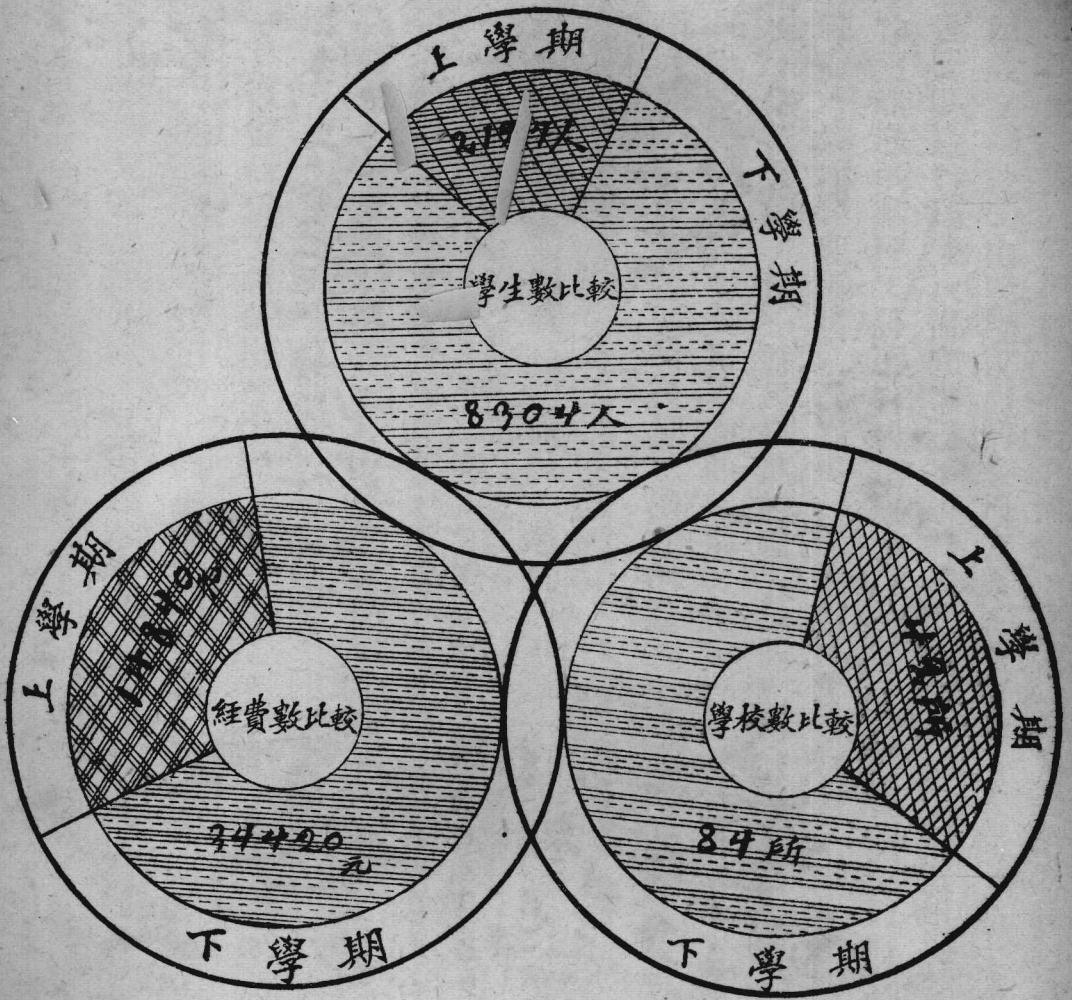
西漢九章算術卷之五十一 算術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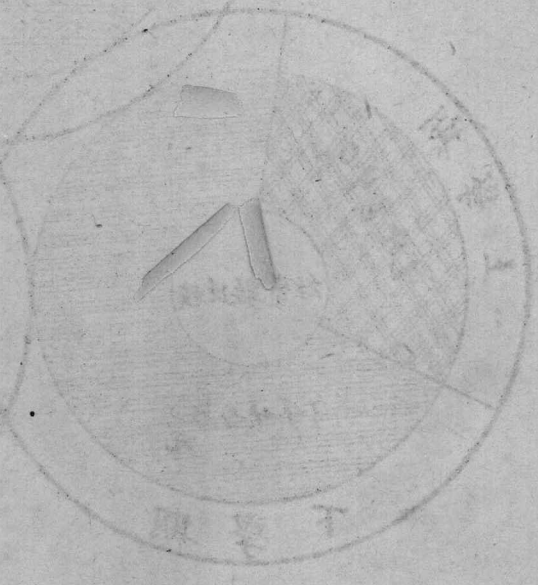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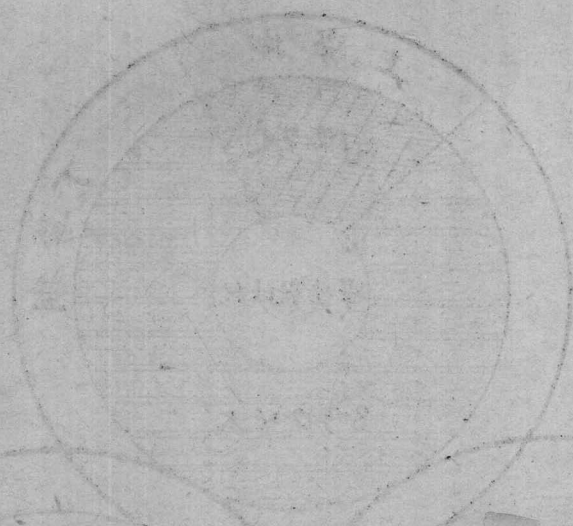
北 南 東 西



本縣二十五年上下學期學校經費學生數增加比較圖



天... 地... 人... 物... 事... 理... 道... 法... 術... 藝... 文... 學... 醫... 農... 工... 兵... 商... 官... 刑... 禮... 樂... 書... 畫... 詩... 易... 經... 史... 子... 集... 詩... 經... 書... 禮... 易... 春秋... 三... 傳... 四... 書... 五... 經... 六... 藝... 七... 略... 八... 卷...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我們清查教育款產，是先計劃設立學校，而隨之清查，在使地方人士明瞭我們是爲普及教育，爲提高地方文化而設立學校，由設學校而清查地方原有教育款產。已備如上述。但不過告一段落而已，爲與貴陽縣教育經費永樹立牢固不拔根基計，第一步現正擬組織各區整理地方教育款產委員會；作更澈底的整理，將所有契約檢驗一一責令據實登記，列冊呈報政府俾成鐵案，以確定教育經費。繼而再組織各區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對全區的教育經費，確立預算制度，統籌統支，儘量公開，使一般民衆都能瞭。我們此種辦法，完全是「取之於民，藏之於民，用之於民」；一區裏雖有貧富不均的差別，在統籌統支的規定下，必可以酌盈濟虛，使教育得到平衡發展了。等到各區的經費，確有把握，第二步再謀區與區的貧富不均的救濟辦法，由縣來整個的統籌分配。

統制冊表

查各學校每學期應辦一切冊表，過去多不劃一，紙類格式，參差不齊，個別備製，耗費極。一切冊報，因無式可循，填註不合，往返稽遲極大，往往一校未到，即影響縣府之統計彙報（如二十三年度教育統計表，延至今歲未辦是也）。現在各校所用一切冊表，統由縣府印製轉發，責令限期填報，其所需印刷費，即由每月應發之補助費項下扣還。既有現成格式，填註方便，當不至延誤期間，如有延誤，即扣其獎金，或予以其他處分，如此統制，既昭劃一，復省經費，而藉以警惕疲頓，也就是革除陋習了。

統一用書及學業用品

查各學校用書，過去均聽其自購，往往對於已失時代性的書本，仍然照舊購用，不但影響兒童思想知識，且顯違奉令。本縣有鑒於此，自二十六年起，凡

學校用書，統由縣按照 教育部審定者選擇購發，由各該校長先就該校所有學生，分別等級人數，列表造報到縣，再由本科按數照發，飭其承領，嚴禁加價轉售。至如一切學業用品與服裝，現擬調查統籌中。

中等教育

改組縣立中學爲初級職業學校

查貴陽縣立中學校成立有年，開支經費一萬五千餘元，辦理頗著成績，惟本縣地當省會，公私立普通中學校，已屬不少，學生能繼續升大學者固多，在中學畢業後，即無力升學而感失業恐慌者，比比皆是，本縣爲針對地方實際需要，乃根據

教育部二十年四月二日第五三六號訓令：

「查我國興學三十年，而社會生產落後，人民生計枯窘，日益加甚；其故蓋由於普通學校向不注重職業教育。（畧）自二十年度起，各縣立中學，應逐漸改組爲職業學校……」又

行政院二十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八四四號訓令：

「……教育應體察當地社會情況，一律養成獨立生活之技能與增加生產之能力爲中心，務使大多數不能升學之學生，皆有自立之能力。……盡量增設職業學校，及各種職業補習學校。職業教育之制度科目，應使富有彈性，並接近固有之經濟狀況。……」暨

省政府教育方案，注重職業各等因。採逐漸改進方式，於二十六年春季起，即將該校改組爲

職業學校，先辦會計森林二科，次辦農科。其辦法：自二十六年春季起，停招普通中學生，改招職業學生，以後逐年改招，其原有普通中學生，仍繼續照舊辦理，俟其全數畢業後，即為純粹之職業學校；其經費，除以縣中原領數每年一萬五千餘元外，由此次縣府整頓地方財政之增益項下，暨收回縣中原承征之三角捐統征的節餘開支各經費，湊足二萬元之數，此後視其所需，逐漸籌增，期以精神濟物質之不逮。旋奉

省政府教貳字第二一三號又教貳字第五三五號指令批准在案。校長已由 省政府委張華封先生充任，據報現已考取職業班新生九十餘名，開始上課。茲將原呈改組經過及改組方案，省府指令分錄如後：

附呈文

呈一件為遵將貴陽縣立初級中學校，改組為縣立初級職業學校；附呈改組辦法，請予核示由

案奉

教育部二十年四月二日第五三六號訓令：

「查我國興學三十年，而社會生產落後，人民生活拮据，日益加甚；其故蓋由普通學校向不注重職業教育。(略)自二十年度起，各縣立中學，應逐漸改組為職業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又查

行政院二十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八四四號訓令：

「……：教育應體察當地社會情況，一律養成獨立生活之技能與增加生產之能力為中心；務使大多數不能

貴陽縣政府第三科工作報告

升學之學生，皆有自立之能力。……：盡量增設職業

學校及各種職業補習學校。職業教育之制度科目，應使富有彈性，並接近固有之經濟狀況。……：暨

鈞府教育方案，「注重職業教育，」各等因。在二十五年十一月

鈞座視察貴陽縣中，因當時現象多有未善，飭縣長對該校切加整頓。竊查本縣地當省會，公私立普通中學，已屬不少；學生能繼續升大學者固多，在中學畢業後，無力升屬而感失業恐慌者，尤所在皆是。查貴陽縣立中學，係以地方款辦理，縣政府負有整飭責任！絕非各私立學校或可保存封建意識，不易改組者可比。故遵照中央法令及秉承

貴陽縣政府第三科工作報告

鈞座意旨，採逐漸方式，擬於二十六年春季起，即將該校改為職業學校；針對地方實際需要，先辦商林二科，次辦農科。其辦法；即自二十六年春季起，停招普通中學生，改招職業學生，以後逐年改招，俟原有普通中學生全數畢業，即為純粹之職業學校。其經費除以縣中原領數每年一萬五千餘元外，並整頓籌增，第一年暫以二萬元開支，此後視其所需逐漸增加；期以精神濟物質之不逮，在筑聘請職業教師及招考職業學生，亦較外縣為易。當於鈞座視察本縣時，業經一一報告，仰邀許可！謹將改組方案附呈，伏乞鑒核示遵。謹呈（下畧）

貴州省政府指令 教貳字第二三號

令貴陽縣縣長劉劍魂

本年元月十八日呈一件呈報遵將貴陽縣立初級中學改

辦為初級職業學校所鑒核由

呈及方案均悉。查該縣為造就職業人材，擬將貴陽縣立初級中學改辦為初級職業學校，固屬可行惟查擬呈方案（一）該校改辦初級職業學校，經費訂為年支二萬元，

除原支縣中經費一萬五千元外尚不敷五千元，查核該縣二十五年教育經費概已算無節餘，該項增支經費如何籌補，應即妥為籌定，再憑核奪。

一四

（二）該校改辦後，二十五年第二學期職業班補助費因二十五年本省教育經費概算早經核定，未便核發，應俟二十六年度起，再為核定發給。

（三）辦理科別應遵照修正職業學校規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重行擬定呈核。

以上各點，仰即遵照分別詳擬呈覆，再憑核奪。方案暫存。此令。

案查本府前以「呈請將貴陽縣立初級中學改辦為初級職業學校」一案。於二十六年元月二十四日，奉到鈞府教貳字第二三號指令開

「呈及方案均悉，查該縣為造就職業人材，擬將貴陽縣立初級中學改辦為初級職業學校，固屬可行，惟查擬呈方案：（畧）後開：以上各點，仰即遵照分別詳擬呈覆，再憑核奪。方案暫存。此令。」

等因：奉此。遵即依照指示各點，將前呈貴陽縣政府改組縣立初級中學為縣立職業學校方案，逐一修改。奉令前因理合檢具修改方案一份，備文呈送鈞府俯予鑒核，指令祇遵。謹呈。（下畧）

貴州省政府指令 教貳字第五三五號

令貴陽縣縣長劉劍魂

二月二日呈一件——呈覆遵令修正改組縣立初級中學

爲縣立初級職業學校方案祈鑒核由

呈及方案均悉。查該項方案，既據遵令修正，准予備案；合將初級森林科課程表，教材大綱表及設備概要抄發，仰即參照擬具森林科課程表，並會計科課程表，酌量擬訂呈核。再該項方案，仰並補造一份，以憑轉部。方案存此令。

貴陽縣政府改組縣立初級中學爲縣立

初級職業學校方案

一 法令之根據

- 1) 本方案根據二十年四月二日 教育部第五三六號通令第三款：「自二十年度起，各縣立中學應逐漸改組爲職業學校……」暨二十五年三月 教育部第三三九五號訓令：據部督學陳禮江，視察貴州教育報告第四款：「各縣立中學應辦初級職業學校。」與 國民政府二十一年二月十七日頒佈之職業學校法。 教育部二十四年公佈之修正職業學校規程，並參酌地方實際情形擬訂之。

二 宗旨

- 2) 依據 國民政府行政院二十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八四四號訓令：確定教育實施趨向辦法規定，以「培養學生獨立生活之技能與知識，使大多數不能升學之學生，

貴陽縣政府第三科工作報告

皆有自立之能力。」暨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培養青年生活之知識與生產之技能，」爲宗旨。

三 改組程序

- 3) 自二十六年春季起，即改組貴陽縣立初級中學爲縣立初級職業學校，停招普通中學生，改招職業科學生，以後逐年添招，俟現有普通中學生全數畢業後，即爲純粹之職業學校。

四 設科

- 4) 爲顧及經費及地方需要起見，自二十六年春季起，遵照修正職業學校規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先設會計森林二科，各招生一班，以後再設農科。
- 5) 本校得因地方需要，附設職業補習班。

五 經費籌劃

- 6) 縣中原有學生六班，每年經費由縣政府地方款及本城三角附加屠捐支付，全年一萬五千餘元，平均每班貳千五百元，本年春季畢業一班，即將應付經費三千五百元，移作改辦職業班經費，此外尙需職業班一班，經費由普通中學改辦，職業班增需經費，統由縣府就整理地方財政增益項下撥支，此後各年度應需經費，除遵章請領省款補助外，完全由縣府就地方款籌劃支付。
- 附註：縣立初級中學改辦職業學校，經費訂爲二萬元，除原支縣中經費一萬五千元外，尙不敷五千元，

貴陽縣政府第三工作報告

竊查縣地方捐款，過去包徵陋規甚多，自縣長到任後，以最廉潔最堅毅之精神，先調查實際情形，即遵照

省府迭次飭整頓地方財政之命令，本取節中飽，增加收入，減輕人民負擔之主旨，掃除積弊，剔除中飽，整頓結果，於地方各稅捐原額外，年額可增加一萬數千元，本年除辦理農村建設人員訓練所等臨時特別開支外，尚有餘數。再查開支縣中原有之經費，為所征收之地方三角捐，係由該校承征，其中辦事人等。當提有相當開支，本縣擬於二十六年起，以後收回統征，仍專指作該校經費，一面既可節餘開支，化無用為有用，復可酌查實情整頓或稍望增益，一面亦可實行財政之統收統支制度，至將該職校訂為二萬元之額，其不敷五千元之數，即由整頓縣地方各稅捐之增益與統徵三角捐所節省之開支，補足此不敷之數，當有的款，以後由縣府負責撥支。

7) 遵照 省政府教貳字第二一九八號訓令：每年每班得請補助費八百四十元，此款即作充實設備之用，遵教廳令俟二十六年度起，再行請領。

8) 在普通中學班，尙未完全畢業前，此項普通中學生，每年每人照舊收學費八元，此項收入，仍以作購置圖

書儀器之用，

9) 第二十六年，暫共以二萬元開支，嗣後職業班逐年增多，應增經費，由縣府負責籌劃。

六 設備

10 圖書儀器除縣中原有外，視實際需要，增購之，並得援例請求 教育部補助。

七 學生納費及待遇

11 依照職業學校規程第六十七條之規定，以不收學費為原則，但遇必要時，得呈請 省政府教育廳核准徵收，每學期以四元為度，本校職業班，擬暫不收學費。

12 本校於必要時，得視實際情形，酌收最低額之實習材料費，但每學期最高不得過四元。

八 實習場所及辦法

13 盡量利用縣政府所有林場，苗圃，并聯絡與學校同性質之機關，農場，工廠，商店等，以作供給學生實習之場所，其實習辦法另訂之。

九 畢業年限

14 依據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規定，學生修業年限一年至三年，本校學生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

十 組織及管理

15 本校設校長一人，總理校務；其資格學歷，依據修正職業學校法第八十九條各款之規定，由縣政府遴選合

16 各科設主任各一人，依照修正職業學校法，第九十三條各款之規定，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呈由縣政府核准聘任之。

17 專任教員若干人，依照修正職業學校法第九十三條各款之規定，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呈由縣政府核准聘任之。

小學教育

本縣計有縣立女子小學校一所私立小學二十三校，本年限令各聯保設立中心小學一所後，計全縣有中心小學三十三校，初級小學三十八校，較上年新增四十餘校，（除短期小學未列入外）總共計九十五校（各種概況一覽表附後）。除私立小學外，本縣所有在各區學校，均採政教建合一的教育，對於政治的活動，由各校學生組織地方自治勞動服務團（其暫行辦法另附載）關於宣傳編查戶口整理保甲，會同保甲長查填調查表，宣傳本縣縣政建設計劃，及本縣臨時命令等事宜。均責令其在區保指導之下，分頭負責。對於生產方面，每校均限令設一學校林或學校園使學生逐漸養成初步的生產知識與技能。對於軍事方面，實行童軍訓練，嚴格管理，期鍛鍊其健全體魄，並養成其自衛之精神，茲特將何以要實行政教建合一的教育與中心小學的意義及辦法，分別撮要說明於左：

政教建合一的教育

教育是啓蒙的，其效能由下而上，因為一個政令，在人民明瞭認識以後，他們必能夠自動的推行起來。政治是鞭策的，其力量由上而下。如果應做的事，人民不做，便要用強制的的方式，使他們被動而去做。西哲說：「人是政治的動物」。本來人的一切生活，無一不在政治中活動，管教養衛的政治，是人人應該知道的，所以我們的教育，

18 會計一員，由縣政府指派充任。

十一 附則

19 本辦法呈請 省政府教育廳核准後施行。

就是要培育每一個人都能成一個政治的動物，能在生活中去作政治的活動。我們爲要實行這種教育，第一步是訓練師資，就是本縣創辦的農村建設人員訓練所。第二步便在每聯保設立中心小學一所，來肩負這種使命。我們要以教育的力量完成政治，以政治的力量推進教育，所以決定以聯保爲組織中心及建設單位。而我們的中心小學也就設在聯保所在地。本縣有聯保四十二。除少數因特殊關係暫難實現外，其餘均經次第設立。計三十八所

中心小學的意義與辦法

(一) 以性質上說，本縣縣政計劃，是以「衛爲先決問題，教爲中心問題，養爲基本問題，三者連環一貫」，換言之，就是以教育爲中心，去推動關於「養」「衛」的事項。

(二) 以地位說，因爲各聯保所在地，以推行政令，指揮監督便利，均設立在各保之中心。

(三) 以制度說，實行教育制度之中心區制，地位既居中心，指揮各保小學，必甚便利

根據上面三種意思，故命名爲中心小學。其辦法，就是晝兒童，夜則輪調各保成年人，講授各種現實問題與必要知識(如國家大事，地方應興應革事宜，生產常識等……)使各地方人民，均能共同起來建設地方，解決生活上的一切問題。再使學校教育家庭教育社會教育聯成一片；同時施行小先生制，以高級生教低級生，以學生教家庭及鄰里，推動社會教育。凡一切有關教育事宜，均以中心小學爲策動之樞紐。茲將中心小學辦理通則附後：

貴陽縣聯保中心小學辦理通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聯保中心小學(以下簡稱中心小學)爲實施衛教養三大工作之中心機關，根據本縣縣政建設計劃大綱，各聯保均須依限設立一所，若聯保所在地已有學校，即以該校改設之。

第二條

中心小學之主要任務如左：

- (一) 凡在聯保三四里路以內之兒童，無論男女年在十四歲以下，六歲以上，一律強迫入學，赤貧者亦須入夜班或半日班。
- (二) 畫教兒童，夜調各保成年者聽講實際問題及必要知識。
- (三) 厲行小先生制，以推廣識字教育。
- (四) 以學校爲改造社會之中心，注重生產建設，壯丁訓練地方自治組織及合作運動之推行。

第三條

中心小學得視環境之需要及學校人才經濟酌量實施學齡前教育(如托兒所幼稚園)及成人婦女補習教育。

第四條

中心小學不得向學生徵收任何費用。

第二章 設置及管理

第五條

中心小學以每聯保設立一所爲原則。其在居民散處相距三里路以上或有山川阻隔不便集中施教者，得酌量另設初級小學或短期小學。

第六條

中心小學設立後，其在相距三里路以內無山川阻隔者不得設立其他同等學校，其有私人或私法人等所設立之小學，應即改組合併辦理，原有學生分別插入中心小學肄業。原有校產，亦即併歸中心小學管理。

第七條

中心小學之名稱，即以所在地地名名之，稱爲「某某縣某某聯保聯立中心小學」。

第八條

中心小學由縣政府區公所監督辦理。

第九條

中心小學成立後，應將成立日期，經費來源，財產基金負責人等各項事務造具表冊各二份，呈由縣府核轉省府備案，再由縣府頒發鈐記。

第十條

中心小學成立後，應將現有學生，編定班次，職教員一覽表，設施概況造具各二份呈由縣府核明彙轉省府備案，嗣後每學期招收新生及插班生，並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造表呈核。

第三章 經費

貴陽縣政府第三科工作報告

第十一案 中心小學經費，以就地自籌為原則，其籌集

方法如左：

(一) 移用原有學款，廟產，公款其他公款有產業之入息。

(二) 由聯保徵集民工造林或種植農作物藉其收入撥充基金。

(三) 利用聯保內所有荒山荒地由學校主持開墾造林工作，以其收益撥充基金。

(四) 撥用倉儲收益或按照財產多寡分別派捐。

(五) 縣有教育經費在相當時以十分之八作各校經常費，按照人數為比例，分配發給以十分之二作教育獎金，按照各校成績優劣分別發給。

第十二條

中心小學基金之籌集與保管，由區公所督促學校聯保及當地正紳共組委員會負責保管

第十三條

中心小學經費支配標準規定如左：

(一) 薪工費(職教員工役薪資)約占百分之七十

(二) 雜費(薪炭茶水紙張油墨等)約占百分之十

(三) 設備費(圖書工具等)約占百分之十五

(四) 臨時費約占百分之五

第四章 設備

第十四條

中心小學校舍，以儘先應用當地之廟宇祠堂或其他公共建築物改修供用，或借用私人寬大房屋，倘以上辦法均不可能時，則由聯保與地方人士商籌修建，但對於人力與物力須力謀節省，並須鼓勵地方人民，捐助物力或報效勞力。

第十五條

新建或修改之中心小學校舍，均應將教室放寬，俾便作禮堂及公共集會之用。

第十六條

中心小學除設禮堂教室辦公室教室體育場外，應設法開學校林場及學校園，

第十七條

中心小學最低限度之學校用具規定如左：
(一) 普通用具

校牌，鈴記，印色盒，布黨國旗，校旗，總理遺像遺囑，時鐘，日歷，叫笛，書架，痰孟箱，小刀，茶壺，茶碗，字紙簍，炊具，牀架，油燈，

(二) 指導用具

課桌椅凳，大小黑板，黑板刷，教鞭，中國地圖，本省縣地圖，大算盤，學生點名簿，學生考成簿，學生問題簿，學校日記，學籍簿，請假登記簿，揭示板，中心訓練實施錄，字典或辭源，教師參考書若干種，

兒童圖書若干種。風琴。

(三)遊戲用具

小皮球，鐵環，乒乓球。軒輊板，滑梯，秋千，沙坑，海陸軍棋象棋等。

(四)勞作用具

鋤頭，劈刀，鏟刀，土箕，擔竿，鐵錘等，

(五)消耗用具

粉筆。簿冊，表冊，紙張，毛筆，鉛筆，紅藍墨水，燈油，薪炭，掃帚，抹布，雞毛帚等。

第十八條 中心小學如財力較為充裕時，可參酌本縣小學分期設備標準表逐漸添設完備。

第五章 組織

第十九條 中心小學設校長一人，總理全校一切事務。

校長之下得視學校學級之多寡，事務之簡繁，分設教導事務兩部，或教導訓導事務三部，各設主任一人，由校長選派教員兼任。

第二十條 中心小學如僅一學級者，除校長外一覽表

第二十一條 中心小學除校長外，每一學級設級任教師一人，二學級除級任教師外，設科任教師一人

，三學級四人餘類推，如因經費充裕得多聘教員，但以三人辦兩學級為原則。

貴陽縣政府第三科工作報告

第二十二條 中心小學校長教職員以曾在本縣農村建設人員訓練所畢業及中等以上或師範學校畢業人員充任，但以農訓所畢業學員儘先任用為原則，不敷分配時始能外求。

第二十三條 中心小學校長得兼任聯保主任或副主任及壯丁訓練隊長

第二十四條

中心小學職教員除擔任學校課務指導外，並須負責推動鄉村建設事業

第二十五條

中心小學之職教員，統由縣政府委任之。

第二十六條

中心小學之職教員辦理卓有成績者，由縣府依照獎勵標準分別發給獎金或提高其待遇。

第六章 編制

第二十七條

中心小學之編制，以單式為原則，二十五人以上為一學級，不滿五十人不得分為二學級

，如學生人數過少而程度又極不齊得編為複式或單級。

第二十八條 中心小學必要時得設夜班或半日班，以補救赤貧之兒童

第二十九條

課程及教材

中心小學教學科目及每週年學時間依部標準規定左：

第七條

規定左：

小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總表 廿五年二月十八日教部修正公佈

年級 科目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12	3 4	5 6	5 6	5 6	5 6
公民訓練	60	60	60			
國語	420	420	420			
社會——自然 (常識)	150	180	180			180
算術	60 150	150 210	180			
勞作——美術 (工作)	150	90	90			90
體育——音樂 (唱遊)	180	120 150	180			90
總計	1020 1110	1230 1290	1380			

說明

- (1) 公民訓練和別種科目不同，重在平時的訓練，表內所列的是團體訓練時間，每日以十分鐘為標準(併入朝會等集會中)
- (2) 低中年級「社會」「自然」合併為常識科，包括衛生的知識部分(衛生習慣的部分納入公民訓練)
- (3) 四年級起算術科加教珠算
- (4) 高年級社會科，得分為「公民」(知識)
- (5) 高級自然科，包括衛生的知識部分(習慣部分納入公民訓練)
- (6) 低年級「美術」和「勞作」合併為工作科，「音樂」和「體育」合併為唱遊科。
- (7) 總時間各校得依地方情形，每週減少30分或90分。
- (8) 時間分配以三十分鐘一節為原則，視科

目的性質、得延長45分或50分

第三十條 中心小學之教材分課本，補充讀物及實際生

活材料等項。課本以經教育部審定未失時效

者採用，生活實際教材以儘先搜集鄉土材料

適用為原則。

第三十一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以命令修改之

第三十二條 本通則經縣長核准後施行。

貴陽縣聯立中心小學概況一覽表

校名	學生	數	地方經費	縣補助費	校址	備考
花閣老中心小學	二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花大寨	縣立小學改辦
中曹司中心小學	一二〇	三〇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中曹保	新辦
永樂鎮中心小學	一五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永樂堡	縣立小學改辦
水田坵中心小學	一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水田坵	新辦
新場中心小學	一二〇	四〇〇	二五〇	二五〇	新場	縣立小學改辦
羊昌中心小學	六〇	四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羊昌鄉	鄉立小學改辦
玉屏中心小學	一五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玉屏鎮	新辦
腊鮮中心小學	一二〇	三〇〇	二五〇	二五〇	腊鮮	新辦
貴山鄉中心小學	一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貴山鄉	原有縣立小學改辦
青岩鎮中心小學	一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青岩鎮	原有縣立小學改辦
鳳鳴中心小學	一二〇	四〇〇	二五〇	二五〇	鳳鳴	新辦

石頭鄉中心小學	一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石頭鄉新辦
桐壩中心小學	一二〇	三〇〇	二五〇	桐壩鄉新辦
金華鎮中心小學	一二〇	三〇〇	二五〇	金華鎮縣立小學改辦
茶園中心小學	一五〇	五〇〇	三〇〇	翁貢保新辦
下羔中心小學	一二〇	四〇〇	二五〇	下羔保新辦
劉莊中心小學	一二〇	五〇〇	二五〇	劉莊新辦
汪官中心小學	一一〇	三〇〇	二〇〇	汪官鄉立小學改辦
黔陶中心小學	一二〇	五〇〇	二五〇	黔陶鎮縣立小學改辦
陳亮中心小學	一五〇	五〇〇	三〇〇	陳亮堡鄉立小學改辦
孟關中心小學	一五〇	五〇〇	三〇〇	孟關保新辦
王寬中心小學	一二〇	四〇〇	二五〇	王寬寨新辦
石板哨中心小學	一五〇	五〇〇	三〇〇	石板寨縣立小學改辦
洛灣中心小學	一五〇	三〇〇	三〇〇	洛灣鎮同右
烏當中心小學	一五〇	三〇〇	三〇〇	烏當鎮同右
谷定中心小學	一五〇	三〇〇	三〇〇	谷定坵鄉立小學改辦

朱昌中心小學	二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朱昌鎮立小學改辦
下麥中心小學	一五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下麥鄉新辦
郝官中心小學	一五〇	三〇〇	三〇〇	郝官鄉新辦
沙子哨中心小學	二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沙子哨縣小改辦
朱官中心小學	一二〇	三〇〇	二五〇	朱官鄉新辦
白雲鎮中心小學	一二〇	五〇〇	二五〇	白雲鎮縣小改辦
都溪中心小學	一二〇	四〇〇	二五〇	都溪保新辦
蒙苔中心小學	一五〇	五〇〇	三〇〇	蒙苔鄉新辦
合計三十三所	四四三〇	一三二〇〇	九〇〇〇	

貴陽縣鄉立初級小學概況一覽表

校名	學生數	地方經費	縣補助費	地費	名備
養馬苗初級小學	〇	三〇〇元	一〇〇元	養馬苗新辦	
麥乃鄉初級小學	〇	二〇〇元	一〇〇元	麥乃鄉原有	
金甲寨初級小學	〇	二〇〇元	一〇〇元	金甲寨新辦	
麻堡初級小學	〇	二〇〇元	一〇〇元	麻堡鄉新辦	

蓬萊鄉初級小學五	文華鄉初級小學五	李資鄉初級小學五	盧官鄉初級小學七	寅貢鄉初級小學六	揚眉鄉初級小學七	翁巖鄉初級小學六	擺郎鄉初級小學五	合朋鄉初級小學六	鎮山鄉初級小學五	湖潮方初級小學五	黃泥興初級小學五	廣興初級小學五	金山鄉初級小學七	雪廠初級小學五	長鮮初級小學五	擺勺鄉初級小學五
○	○	○	○	○	○	○	○	○	○	○	○	○	○	○	○	○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二五〇元	二五〇元	二五〇元	三〇〇元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三〇〇元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一〇〇元	一〇〇元	一〇〇元	一四〇元	一二〇元	一四〇元	一二〇元	一〇〇元	一二〇元	一〇〇元	一〇〇元	一〇〇元	一〇〇元	一四〇元	一〇〇元	一〇〇元	一〇〇元
蓬萊鄉新辦	文華鄉原有	李資鄉原有	盧官鄉原有	寅貢鄉新辦	揚眉鄉新辦	翁巖鄉原有	擺郎鄉原有	合朋鄉原有	鎮山鄉原有	湖潮鄉新辦	黃泥興鄉原有	廣興鄉原有	金山鄉新辦	雪廠鄉新辦	長鮮鄉新辦	擺勺鄉新辦

雲錦鄉初級小學五	○	二〇〇元	一〇〇元	雲錦鄉新辦
三江初級小學五	○	二〇〇元	一〇〇元	三江鄉新辦
頭堡後鎮初級小學一	○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頭堡鄉新辦
阿井鄉初級小學五	○	二五〇元	一〇〇元	阿井鄉原有
谷庚鄉初級小學五	○	二〇〇元	一〇〇元	谷庚鄉新辦
偏坡鄉初級小學五	○	二〇〇元	一〇〇元	偏坡鄉新辦
下垵鄉初級小學五	○	二〇〇元	一〇〇元	下垵鄉新辦
定扒鄉初級小學五	○	二〇〇元	一〇〇元	定扒鄉新辦
喇平鄉初級小學五	○	二〇〇元	一〇〇元	喇平鄉原有
貴山鄉初級小學六	○	三〇〇元	一二〇元	貴山鄉新辦
頭堡鄉初級小學五	○	二〇〇元	一〇〇元	頭堡鄉新辦
新堡鄉初級小學五	○	二〇〇元	一〇〇元	新堡鄉新辦
谷溪鄉初級小學五	○	四〇〇元	一〇〇元	谷溪鄉新辦
可農連初級小學六	○	二〇〇元	一二〇元	可農連鄉新辦
久安鄉初級小學五	○	二〇〇元	一〇〇元	久安鄉新辦

小箐鄉初級小學五	〇	二〇〇元	一〇〇元	小箐鄉新辦
小璧鄉初級小學五	〇	二〇〇元	一〇〇元	小璧鄉新辦
文萃鄉初級小學五	〇	二〇〇元	一〇〇元	文萃鄉原有
貓洞初級小學五	〇	二〇〇元	一〇〇元	貓洞鄉新辦
芹棋初級小學五	〇	二〇〇元	一〇〇元	芹棋鄉新辦
合計三十八所	二千零六十八人	八千二百元	四千一百二十元	

貴陽縣私立小學概況一覽表

校名	職員學		學生數		全年經費住	址備
	男	女	男	女		
尚節小學	五	一四	八二	八〇	二二六〇	尚節堂
淑慎小學	六	九	五五	九二	一一〇〇	康濟路
宏稚小學	六	六	九七	三七	二八二〇	四川路
光懿小學		二九		三四六	二九二〇	晉祿寺
豫章小學	一六	八	二三八	二二三	三〇〇〇	龍井巷
正誼男校	一七	三	五九〇		六九七	文昌宮
正誼女校	四	一八		三四二	三五〇〇	博愛路
樂羣小學	八	一一	一四九	九三	二九〇〇	樂羣路

考

毓秀女校	四	一一	七	一一五	九二八	波者巷
崇正小學	一一	一九	六七	一五	二六〇〇	南天主堂
貞靜女校		二七		三〇八	二七七二	沙井坎
時敏小學	二七	一〇	二五一	四四	四九八〇	鹽行路
達德女校		一三	五七	三一七	四四五〇	三板橋
達德男校	一四	四	三五二	三	四四五〇	南華路
善導女校	三	一七		一〇三		平路
嶽英女校	七	一七	二二	一五〇	二三八〇	鴨子塘
正道小學	一三		二〇五		一〇八九	和平路
志道小學	三〇	一〇	五九九		八二九六	光明路
導文小學	一三		二一八		二二八〇	都城路
復旦女校	四	三一	三九	三八三	三八〇〇	正新街
化民小學	三	九	三六	九三	一六〇〇	紅牌坊
履三小學	二	六	七七	五三	九一五	南明路
崇德小學	二	七	一四	一一一		順城街

合 計 一九六二七九三一五二八六二 六五九一五

義務教育

短期小學

本縣自民國二十四年奉 省府令推行義務教育，舉辦短期小學。計領省款辦理者十所，縣款辦理者五所。自二十六年春季起，將全縣教育整個計劃後，多數地方如有教育款產者，即責令其從事籌釐創設學校；其地如原設有短期小學不無衝突，即參酌地方實際情形，將短期小學，遷設於無款設學之地方。其概況如左表

貴陽縣義務教育一年制短期小學概況調查表

校名	特設	附設	所在地	開辦年月	教員數	學生班數	學生人數	經費數	擬改遷
中曹鄉短期小學	特		第一區	廿四年度十月一	二人	二班	九三二五〇	元	水坵鄉短期小學
水田坵短期小學	特		第二區	廿四年度十月同	二人	二班	九〇二五〇		王岡鄉短期小學
王屏鎮短期小學	特		第二區	廿四年度十月同	二人	二班	八六二五〇		百宜鎮短期小學
頭堡鄉短期小學	特		第三區	廿四年度十月同	二人	二班	七八二五〇		附設烏當鎮短期小學
孟關鄉短期小學	特		第五區	廿四年度十月同	二人	二班	八一二五〇		大塘鄉短期小學
楊眉鄉短期小學	特		第五區	廿四年度十月同	二人	二班	六四二五〇		趙司鄉短期小學
劉莊鄉短期小學	特		第六區	廿四年度十月同	二人	二班	七五二五〇		翁貢鄉短期小學

金山鄉短期小學特	設第七區廿四年度十月同	二	班	一〇六二五〇	蓋兌鄉短期小學
朱官鄉短期小學特	設第八區廿四年度十月同	二	班	一三七二五〇	麥家橋短期小學
郝官鄉短期小學特	設第九區廿四年度十月同	二	班	七九二五〇	養馬鄉短期小學
蘇家寨短期小學特	設第一區廿五年度九月同	二	班	六四二五〇	羅吏短期小學
黃泥鄉短期小學特	設第一區廿五年度九月同	二	班	九三二五〇	黃泥堡短期小學
阿晏鄉短期小學特	設第一區廿五年度九月同	二	班	五三二五〇	仍設原處
寅貢鄉短期小學附	設第六區廿五年度九月同	二	班	七五二五〇	木頭寨短期小學
下麥鄉短期小學附	設第九區廿五年度九月同	二	班	六八二五〇	羅平短期小學
合	計一五校	一五人	二〇班	二二四二三五〇元	

社會教育

設立民衆學校

本縣奉令設立民衆學校七所，係指定由青巖花閣朱昌石板永樂烏當合朋各鎮學校附設，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總計學生五百六十四人，辦理尙有相當效果。

建築民衆教育園

本縣爲利用餘暇施行教育計，業經令飭各區保於各保所在地，合民衆之力開闢一民衆教育園（即鄉村公園），內容最低度應有一訓練場及檢閱台與旗桿，以及亭池花木等，均以適合新生活爲原則。現正陸續進行中，行將次第完成。

推行小先生制

本縣對於識字運動，業經通令各學校實行小先生制，自施行以後，

頗著成效，茲將其辦法附后，

貴陽縣政府推行小先生制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府衛教養三位一體施政綱要本「即知即傳人」之原則以高級生教低級生以學生教家庭推動全社會教育期於最短期間使全縣男女老幼均有接受教育之機會以達到教育之普及
- 第二條 凡屬縣區鄉立小學學生稱為小先生，每位小先生至少須找二人受他指導，找到後即將所找到之人姓名履歷向學校登記登記後該生即任爲正式之先生
- 第三條 小先生所教之人稱為校外學生，資格不拘，親人如父親母親姊妹哥哥嫂嫂等外人如街頭的小販鄰居的農人工人夥計徒弟都可招收爲小先生之校外學生
- 第四條 每位小先生每天教人之時間多則半小時少則一刻鐘
- 第五條 小先生即以自己所用之課本教人，倘校外學生有力另買課本更好
- 第六條 小先生教課地點以便利校外學生爲主自己家中或校外學生工作的地方均可
- 第七條 校外學生每校每月或每星期舉行總集合一次，每次以一小时爲度由小先生引導來校參加，要旨在寓教育於娛樂同時藉以考查小先生活動之成績
- 第八條 每校校長級任教師對於小先生負指導考核之責以校外學生之寫品爲小先生之證物
- 第九條 小先生活動爲學校社會活動成績之重要根據及格與否應參照其他功課作適宜之處理
- 第十條 各校發動之前須召集全體師生開一次討論會，俾全體師生明瞭對於普及教育爲一種重要之社會服務
- 第十一條 討論會開過之後即須準備開一次懇親會用娛樂的方式召請學生的家長及朋友來說明普及教育之重要！及小先生之功效
- 第十二條 凡屬縣區鄉立小學應於接到本辦法後一星期內籌備完竣并將試行狀況於一月內具報本府
- 第十三條 小先生施行各項登記考核表冊由本府擬訂格式分送各校翻印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縣政研究會通過後施行

小先生每週施教工作報告表

學生姓名			
是小先生的什麼人			
國語	用什麼書		
	上了幾課		
常識	研究些什麼		
樂歌	教會唱什麼歌		
故事	講了些什麼		
寫字	寫了多少字		
算術	教些什麼		
第	週	月	日
小先生		小先生	報告
說：我下週更要努力的教，			

小先生施教成績登記表

小先生			
小先生的學生			
是小先生的什麼人			
國語	用什麼書		
	上了幾課		
常識	研究些什麼		
樂歌	會唱些什麼		
故事	講了些什麼		
寫字	寫了多少字		
算術	教了些什麼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善處得隨時修改之

附則：關於小先生施行參考書有：

- (一) 紅廟小先生
- 張一濤著
- 貴陽北新代售

- (二) 南方的普及教育
- 潘一塵著
- 貴陽北新代售
- (三) 小先生普及教育
- 盛震叔著
- 貴陽北新代售

先 小 生 履 歷 表

貴陽縣政府第三科工作報告

小先生的自身	小先生姓名	男或女	幾	歲								
	什麼地方人	住在那裏										
	現在幾年級	離校多少遠										
小先生的家庭	家裏有那些人？											
	家裏的人做什麼？											
	家人裏識字的是	不識字的是										
	鄰的居不識字是											
服務附記	現在教的學生	姓	名	年	歲	性	別	關	係	識字程度	職	業
附記												

乙，建設

本縣建設事項，根據

(一) 總理建國大綱：「建設之首要在民生」。

(二) 蔣委員長提倡之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所規定的：

「振興農業，鼓勵墾牧，提倡徵工，促進工業，調節消費，流暢貨運，調整金融，開發礦產，」

在縣政府建設計劃大綱中，確定：「養爲基本問題」，而其進行步驟：「第一步多用民力，少用民財。第二步只徵民力，不徵民財；以民衆之力，生民衆之財，辦民衆之事」。而運用之手段，則師取：管子「教民以勞則國富」之政治哲理，令全縣人民，在政治統籌規劃之下，使用自力。第一期工作概要。純在針對現實，「擇可勞而勞之」。茲撮要分述如次：

推廣良種良苗

本縣原有農場苗圃共計十畝，林場四十畝自劉縣長到任後，將苗圃農場各擴充二十畝，林場則擴充爲四百畝。農場之種植物爲棉花，薄荷，除蟲菊，蓖麻，果苗等；苗圃內播種油桐，漆，茶，梓，洋槐，女貞胡桃等；林場則就土質所宜，種植油桐，油茶，青桐等，茲列表於後：

貴陽縣二十五年農林場圃種植種類面積表

場圃別種植種類	廿四年度種植面積		廿五年度種植面積		比較	備	考
	種	植	種	植			
					增	減	

明 說	場			圃							苗					農		
	青桐	油茶	油桐	胡桃	女貞	洋槐	梓	漆	油桐	蓖麻	果樹	棉	薄荷	除蟲菊				
			無		一市畝	二市畝	一市畝	無	一市畝	無	無	無	無	二市畝				
	一五〇市畝	一五〇市畝	一〇〇市畝	一市畝	一市畝	二市畝	五市畝	三市畝	一〇市畝	二市畝	三市畝	八市畝	三市畝	四市畝				
	一五〇市畝	一五〇市畝	一〇〇市畝	一市畝			四市畝	三市畝	九市畝	二市畝	三市畝	八市畝	三市畝	二市畝				

墾殖各保公有林公有土

本縣自召開擴大縣政會議後，確定墾殖各保公有林公有土

除一面宣傳其利益使民衆明瞭，期其勇於從事外，一面即積極進行墾殖。其辦法如左：

籌備時期

- (一) 調查籽種 飭各區就土質所宜者，儘先調查具報
- (二) 採集籽種 各區具報後，旋即於三五年十月內令飭各區保，就地採集，依法儲藏備用。
- (三) 採定地畝 先採用各區保所在地附近荒山荒地。

實施辦法

- (一) 公有林種植物：桐漆茶杉梓槐柏及各種菓樹。
- (二) 公有土種植物：棉麥薯芋黍豆，菜蔬菸草，蔞椒：：：：：等。
- (三) 第一年每壯丁種樹二十株（每三人共種一畝逐年增加），墾土兩方丈。墾殖人均立牌記名以資考查。

公有林公有土，即以該壯丁之姓名名其所墾殖之地段，以專責成而相競賽。

- (四) 每保壯丁不分貧富均須一律墾殖，違抗不從者，送本府究辦。
- (五) 每保之公有林公有土其收益即作該保之公有經費。

保護辦法

- (一) 嚴禁放火燒山及偷伐林木擅放牛馬踐踏田圃，除由本府布告並飭各守望哨認真監護外，並飭各保甲，責令民衆互相監視，切實保護。如有違抗者解送嚴辦，隱匿袒護者，查覺，同受處分。

(二)每壯丁所植之樹木及農業副產物，除天災外，如培育不能長成者，各該保甲長應督責照規定應植株數補足。

視察辦法

(一)除本府隨時派員視察指導外，必要時呈請 建設廳派員會同視察，查覺各區長聯保主任保甲長督率墾殖不力敷衍塞責者嚴予議處。

遵照 省府頒發強制墾殖辦法之規定，本縣本年度應墾殖六千畝，自本縣公有林公有土辦法實施後，除所植行道樹計一百零三公里(後另附表)，及強制私人墾殖面積尙未統計外，所有公有墾殖株數計達一萬五千畝以上。茲列表於後：

貴陽縣二十五年墾殖公有林報告表

第	區別區總面積		聯保別	聯保總面積	別保面積地	名備	考
	第一聯保	第二聯保					
	三〇	四〇					
	貴山保	白化保			四〇 東山路口等處		
	圖雲保	朝陽保			八〇 小長坡等處		
	雞關保	陽官保			六〇 青山等處		
	阿江保	金官保			七〇 頭號山等處		
	蔡官保	凱龍保			八〇 新寨等處		
					八〇 大尖坡等處		
					八〇 龍棋山等處		
					八〇 三坝坡等處		
					八〇 對門寨坡等		
					八〇 路司寨大坡等		

三。

區 一

第

第		區 一						
		三。						
		第三聯保	第四聯保	第五聯保	第六聯保	第一聯保	第二聯保	
		三。	四。	五。	六。	一。	二。	
	花崗保	六〇一盤龍山等處	麟山保	一〇〇屯坡小口等處	水塘保	八〇一哨馬家冲	阿栗保	八〇一養馬冲等處
	花大保	八〇一放牛坡等處	竹林保	一〇〇大院後山等處	永樂保	八〇一水波浪等處	永樂保	八〇一水波浪等處
	中曹保	一〇〇菊花洞等處	小洛保	一〇〇龍家山等處	葛布保	四〇一營盤山等處	甕篷保	七五一煙燈坡等處
	尖山保	九〇一曹後山四子	南陽保	一〇〇沙窩井上垵等	李資保	八〇一石蒼坡等處	李資保	八〇一石蒼坡等處
	文萃保	五〇一筆架山等處	小畢保	一〇一水井坡等處	葉農保	八〇一南垵小坡等處	葉農保	八〇一南垵小坡等處
	秦旗保	一〇一花江冲等處	黃泥保	一三〇圍腰坡等處	新堡保	八〇一舍坡等處	新堡保	八〇一舍坡等處
	龍洞保	八〇一南冲等處	龍洞保	八〇一南冲等處	龍洞保	八〇一南冲等處	龍洞保	八〇一南冲等處
	阿栗保	八〇一養馬冲等處	阿栗保	八〇一養馬冲等處	阿栗保	八〇一養馬冲等處	阿栗保	八〇一養馬冲等處
	水塘保	八〇一哨馬家冲	水塘保	八〇一哨馬家冲	水塘保	八〇一哨馬家冲	水塘保	八〇一哨馬家冲
	永樂保	八〇一水波浪等處	永樂保	八〇一水波浪等處	永樂保	八〇一水波浪等處	永樂保	八〇一水波浪等處
	葛布保	四〇一營盤山等處	葛布保	四〇一營盤山等處	葛布保	四〇一營盤山等處	葛布保	四〇一營盤山等處
	甕篷保	七五一煙燈坡等處	甕篷保	七五一煙燈坡等處	甕篷保	七五一煙燈坡等處	甕篷保	七五一煙燈坡等處
	李資保	八〇一石蒼坡等處	李資保	八〇一石蒼坡等處	李資保	八〇一石蒼坡等處	李資保	八〇一石蒼坡等處
	葉農保	八〇一南垵小坡等處	葉農保	八〇一南垵小坡等處	葉農保	八〇一南垵小坡等處	葉農保	八〇一南垵小坡等處
	新堡保	八〇一舍坡等處	新堡保	八〇一舍坡等處	新堡保	八〇一舍坡等處	新堡保	八〇一舍坡等處
	隴上保	七十一馬鞍山等處	隴上保	七十一馬鞍山等處	隴上保	七十一馬鞍山等處	隴上保	七十一馬鞍山等處
	王崗保	八〇一涼水井等處	王崗保	八〇一涼水井等處	王崗保	八〇一涼水井等處	王崗保	八〇一涼水井等處
	羊昌保	八〇一龍山寺等處	羊昌保	八〇一龍山寺等處	羊昌保	八〇一龍山寺等處	羊昌保	八〇一龍山寺等處
	甲崗保	九〇一窰上等處	甲崗保	九〇一窰上等處	甲崗保	九〇一窰上等處	甲崗保	九〇一窰上等處
	蠟鮮保	六〇一伊頭寨等處	蠟鮮保	六〇一伊頭寨等處	蠟鮮保	六〇一伊頭寨等處	蠟鮮保	六〇一伊頭寨等處

第三區			第二區																								
九四二			二六一。																								
第三聯保	第二聯保	第一聯保	第六聯保	第五聯保	第四聯保	第三聯保																					
一九四	二四三	四二	二一五	二〇二	一五〇	三〇																					
谷定保	馬安保	偏坡保	麥稔保	烏當保	頭堡保	後所保	安井保	新莊保	北衙保	三江保	雲錦保	洛灣保	黃連保	安多保	祁山保	大林保	窰上保	公溪保	王琪保	新場保	可龍保	嵩洞保	玉屏保	沙堤保	安吉保	百宜保	那桑保
五〇—長嶺崗	四八—魚樑山	四八—偏坡	四〇—李家坎	六六—和尚山	四八—平地上長坡	四八—大坡上	四〇—大理石	六九—白楊坎	七〇—斗蓬山	六九—戚山坡	六三—白馬井	七〇—長山	七五—黃連等處	七五—大灣等處	六〇—石板田	六〇—普新場	六〇—七母坡	六〇—真武坡	六〇—塘口小坡	五五—血廠	六〇—新寨等處	六〇—大坡嶺	六五—集米坡	五〇—濫泥溝	六〇—拐背及尖坡	六〇—洛坨等處	五〇—張大坡

第	區 四 第						區
	一〇。						
第一聯保	第五聯保	第四聯保	第三聯保	第二聯保	第一聯保	第四聯保	
三五	一五	一八。	三。	二。	二四	一五	
河西保 趙司保 栗木保 黔陶保 龍保 洞口保 白正保 高坡保	龍保 洞口保 白正保 高坡保	海龍保 思潛保 桐壩保	樂平保 永和保 石頭保	太和保 長田保 鳳鳴保 餘慶保 中街保	北門保 西門保 南門保 東門保	高官保 喇平保 下填保 定扒保 谷庚保	
五〇碗廠後山 五〇毛栗坡 三五營盤坡 五〇擺茶坡	五〇丟頭坳 八〇半坡 八五板正小坡	九五海龍大坡 八〇營盤上	九〇小寨坡 五〇大地坡 六〇檢閱台 九〇馬道子	一〇〇小哨坡 五〇牛廠坡 九〇小團坡 五〇毛栗坡 五〇懶豆上	五〇官山坡 四〇龍井坡 五〇栗木山 五〇謝家坡 五〇官山坡	四一岩脚寨 四二大坪子 四一賈角山 四八烏董長嶺崗	

五 區

九。

六 第

一。

第一聯保		第二聯保		第三聯保		第四聯保		第五聯保																			
三		四		五		六		七																			
谷酒保	楊眉保	大塘保	陳亮保	傅官保	孟關保	賀祿保	沙坡保	翁岩保	王寬保	紅苑保	擺郎保	谷立保	關山保	金華保	集賢保	翁井保	工固保	久安保	茶園保	小管保	翁貢保	中伙保	下棟保	蒼坡保	何官保	上蓋保	下蓋保
三〇	六五	六五	五〇	五〇	六五	五〇	五〇	六五	六五	五〇	六五	五〇	六五	七五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七五	八五	八〇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後山坡	寨後山	長隴	窩塘	馬倒關	祠堂山	牛廠	新庄坡	後山	寨橫頭	下長沖	瓦窰埧	野牛坡	小沖	營盤坡	煙燈坡	園天	大牛廠	興隆庄	灣子哨	團坡	山王廟後	彎仔角	擺利	散牛坡	小凹	哨坡上	大松山

第	區 七 第				區
	二 三				
第一聯保	第三聯保	第二聯保	第一聯保	第五聯保	第四聯保
三。	三。	三	四 七	二 三	三。
麻堡保 金甲保 班竹保 吊堡保 沙子堡 幫堡保	金山保 擺勺保 長扎保 雪廠保 元方保	廣興保 黃堡保 蓋元保 湖潮保 隆昌保 合朋保 鎮山保 蘆荻保	石板保 蘆荻保 鎮山保 合朋保 隆昌保 湖潮保 蓋元保 黃堡保 廣興保 元方保	寅貢保 盧官保 汪官保 小河口保 彭官保 劉庄保 杉木保 麥坪保	八〇一大砂地 七五林率坡 七五洞山坡 八〇林率坡 七五蝦井 八〇六木脚坡 八五望場坡 七五水井坡 一三七張家大坡 六〇曬米坡 七五大樹脚 一〇〇馬鞍山 五五大關坡 五〇後山坡 六一大遠貓坡 五〇茶油灣 六五涼水井 七〇林聖上 八〇胡家山 一〇〇大四子 六〇龍口脚 一〇〇中寨後山 五〇橫坡大山 七五煙燈坡 九〇點燈坡 八〇長板坡 七〇官衆坡 七五潘家灣

區 九 第				區 八																				
一三。				一七。																				
第三聯保	第二聯保	第一聯保		第五聯保	第四聯保	第三聯保	第二聯保																	
六。四	五。六	二。七		一。八	一。五	三。五	三。五																	
牟老保 擺茅保 趙官保 李官保 郝官保 養馬保 下麥保 寶官保 上麥保 金鐘保 茶飯保 麥乃保 朱昌保	下麥保 養馬保 郝官保 李官保 趙官保 擺茅保 牟老保	金鐘保 茶飯保 麥乃保 朱昌保		文華保 紅錦保 黃官保 蒙台保 晉樂保 蓬萊保 都溪保 鳳凰保 中琪保 沈官保 曹官保 白雲保 孫官保 朱官保 南高保	蒙台保 晉樂保 蓬萊保 都溪保 鳳凰保 中琪保 沈官保 曹官保 白雲保 孫官保 朱官保	沈官保 曹官保 白雲保 孫官保 朱官保	朱官保 南高保																	
一五〇將軍山	一〇四困牛形	一〇四九頭山	九六麥街	一六六王廠	一三〇雙隼山	一三〇蔡家塘	一三〇小坡	六〇長堰小坡	五〇麥乃大坡	六〇楊梅小坡	八五光坡	八五周家坡	八五石頭坡	九〇管盤坡	九〇大路坡	八〇廟坡	九〇藤子坡	八〇雞場其上	九〇後營坡	九五放牛坡	八〇廟大坡	七五高坡背後	八五朱官坡脚	八五小高山

合計
區

一三〇二五

明 說

貴陽縣二十五年墾植公有土報告表

區別區總面積
聯保別
聯保總面積保
別保面積地
名備
考

第	
第一聯保	第二聯保
四	四〇
白花保 貴山保 圖雲保 朝陽保 鴉關保 陽官保 阿江保 金官保 蔡官保 凱清保	八東山路口等處 八小長坡等處 八青山等處 八頭號山等處 八新寨等處 八大尖坡等處 八龍棋山等處 八三棋坡等處 八對門寨坡等 八路司寨大坡等

第		區				
二		一				
第		三				
二		五				
第一聯保	第二聯保	第三聯保	第四聯保	第五聯保	第六聯保	
二	二	三	三	四	四	
李資保 董農保 新堡保 隴上保 王崗保 辛昌保 甲崗保 蟬鮮保	魏篷保 一〇石蒼坡 一〇南堰小坡 一〇金家坡 八馬鞍山 八凉水井 一〇龍山寺 九窩上 七三塊田	花崗保 一〇盤龍山等處 八屯坡小山等處 八放牛坡寨等處 九大院後山等處 八菊花洞等處 八龍家山等處 八背後山回子等 八沙窩井上坳等 九筆架山等處 一〇水井坡等處 九花江冲等處 九圍腰坡等處 八南冲等處 八養馬冲等處 八燕子山等處 九哨子馬家冲 九水汲浪等處 八營盤山等處	中曹保 小洛保 尖山保 南陽保 文萃保 小畢保 秦旗保 高泥保 龍洞保 洛史保 阿栗保 水塘保 牙盤保 葛布保	花崗保 一〇盤龍山等處 八屯坡小山等處 八放牛坡寨等處 九大院後山等處 八菊花洞等處 八龍家山等處 八背後山回子等 八沙窩井上坳等 九筆架山等處 一〇水井坡等處 九花江冲等處 九圍腰坡等處 八南冲等處 八養馬冲等處 八燕子山等處 九哨子馬家冲 九水汲浪等處 八營盤山等處	花崗保 一〇盤龍山等處 八屯坡小山等處 八放牛坡寨等處 九大院後山等處 八菊花洞等處 八龍家山等處 八背後山回子等 八沙窩井上坳等 九筆架山等處 一〇水井坡等處 九花江冲等處 九圍腰坡等處 八南冲等處 八養馬冲等處 八燕子山等處 九哨子馬家冲 九水汲浪等處 八營盤山等處	

第三區			第二區																									
區			區																									
區			區																									
第三聯保	第二聯保	第一聯保	第六聯保	第五聯保	第四聯保	第三聯保	第二聯保	第一聯保																				
二〇	二四	三三	三三	二〇	二六	二五	二五	二五																				
谷定保	馬安保	偏坡保	麥穰保	烏當保	頭堡保	後所保	安井保	新莊保	北衙保	三江保	雲錦保	洛灣保	黃連保	安多保	祁山保	大林保	釜上保	△溪保	王琪保	新場保	可龍保	高洞保	玉屏保	沙堤保	安吉保	百宜保	那桑保	
五秦家山	五扒殿樹	五偏坡	四和尚山	六小塘邊	五轎崗背後	五大坡上	四仙人脚	七團山等	七水牛冲	六威山坡	六對門山	六大河堤	八谷頂	一〇魚嶺田	六石板田	六普新場	一〇七母坡	一〇真武坡	六塘口小坡	六血廠	六新寨等	六六坡嶺	一〇集米坡	六六坡嶺	六濫泥溝	七拐背及尖坡	八洛俱	六張大坡

第	區 四 第					區
	五三					
第一聯保	第五聯保	第四聯保	第三聯保	第二聯保	第一聯保	第四聯保
二四	一八	一五	一三。	一五	二。	一八
河西保 趙司保 栗木保 黔陶保 龍龍保	高坡保 白正保 洞口保 龍龍保	海龍保 思潛保 桐壑保	樂平保 永和保 石頭保	太和保 長田保 鳳鳴保 餘慶保 中街保	北明保 西門保 東門保 南門保	谷庚保 定扒保 下墳保 喇平保 高官保
六福茶坡 四管盤坡 五毛栗坡 六碗廠後山	九上樓坡 一〇板正小坡 八半坡 九高坡	一〇營盤坡 一〇官山坡 一〇上黃大王	六〇塘上 二〇馬道子 五〇小哨坡	二〇砂坡 一六生柳坡 二〇毛栗坡 八〇懶豆上 四〇果旗山	四〇果旗山 四〇果旗山 四〇果旗山 四〇果旗山	五烏董長嶺岡 五對門場上 五挖山荒土 四廟背後 四大掃等

第六區

第五區

一五

九七

第三聯保	第二聯保	第一聯保	第五聯保	第四聯保	第三聯保	第二聯保
三五	二〇	三五	七	七	六	三三
下羔保 上羔保 何官保 蒼坡保 下規保	中伙保 翁買保 小管保 茶園保	久安保 工固保 翁井保 集賢保 金華保	關山保 谷立保 擺郎保 紅苑保	王寬保 翁岩保 沙坡保	賀祿保 孟關保	傅官保 陳亮保 大塘保 楊眉保 谷酒保
八一大松山 八二哨坡上 七三小四 七四散牛坡 八五王家坎	八六箬架山 九七長冲 八八箬底下	八九木家園 八十大牛廠 八十一大坡脚 八十二燈草塘	六三小關 五四野牛坡 六五小沖	六六寨橫頭 五七新庄坡 六八後山	六九馬齒冲 五〇牛廠	六一馬倒關 六二寨背後 六三長隴 六四坡頂上 三五後山坡

第	區 七 第				區			
	三							
第一聯保	第三聯保	第二聯保	第一聯保	第五聯保	第四聯保			
三	三	三	四	五	五			
沙子堡 吊堡保 班竹保 金甲保 麻堡保	幫堡保 金山保 擺勺保 長扎保 雪廠保	元方保 廣興保 黃堡保 蓋元保 湖潮保	隆昌保 合朋保 鎮山保 蘆荻保 石板保	實貢保 盧官保 汪目保	小河保 彭官保	劉庄保 杉木保	麥坪保 八干塘大王	
九一潘家灣 九一官衆坡 八一黃土坡 九一照燈坡 八一桑園坳	五一銅鏡坡 九一掌旗坡 六一娃坡 一〇一大凹子 九一胡家山	八一羊廠坡 七一涼水井 六一大樹脚 六一水泡凹 五一後山坡	五二關坡 九一對山坡 七牛井大坡 六一天心橋 一三朱家坡	八一永井坡 九一涼水井 八一大木脚坡	八一蝦井	八一洞山坡 七土干塘		

第九區				第八區																								
四三				一七三																								
第三聯保		第二聯保		第一聯保		第五聯保		第四聯保		第三聯保		第二聯保																
三六		二。		九		二。		二。		三		三																
牟老保	羅才保	趙官保	李官保	郝官保	養馬保	下麥保	寶官保	七麥保	金鐘保	茶飯保	麥乃保	朱昌保	文華保	紅錦保	黃官保	蒙台保	晉樂保	蓬萊保	都溪保	鳳凰保	中琪保	沈官保	曹官保	白雲保	孫官保	朱官保	南高保	
六〇	九三	一五	三三	一五	二四	二〇	三三	三三	二〇	二〇	一五	四〇	八	八	八	八	九	九	九	八	九	一〇	八	八	八	九	一〇	一〇
大冲	小中哨	雲貫山	毛栗坡	箐坡	王廠	思坑寨後坡	毛關	樂家坎	杉樹林	大研坡	大坪子	硐塘	光坡	周家坡	小河坡	放牛坡	盤坡	氣廠	廟坡	藤子坡	雞場坵上	後營坡	放牛坡	大坡	高坡背後	朱官坡脚	小高山	

計區 合九

二〇三〇

明 說

貴州省貴陽縣公路植樹報告表

路名區	名區	自何處起	計長若干公里	所栽樹種	植樹距離	植株數	植樹力法備
貴安路	一區六區	自頭橋起至毛栗舖止	二二公里	洋槐 梧桐 冬青 楊柳	三丈	四、四〇〇株	苗木 插條
黔川路	一區九區 八區	自三橋起至牛世聖止	二九公里	洋槐 冬青 楊柳等	三丈	五、八〇〇株	苗木 插條
黔湘路	一區	自圖雲關起至力兒關止	一五公里	冬青 楊柳 楊槐	三丈	三、〇〇〇株	苗木 插條
貴番路	一區 四區	自飛機場起至土橋止	三七公里	冬青 楊槐 梓木 楊柳	三丈	七、四〇〇株	苗木 插條
合			計一〇三公里			二〇、六〇〇株	

明 說

本表僅填載各幹路段之行道樹至冬鄉村之改良道路亦漸次栽植行道樹俟栽植完竣後再為填報之合聲明

考

整理黔川黔湘兩公路

本縣地當全省中心，黔川黔湘黔滇貴番四公路，均交會於縣境。惟以歷年失修，路多傾圮。去歲八月即奉 令翻修黔湘公路貴陽至龍里段，九月劉縣長到任後，繼續整理至九月十五日完竣。計全路段長十七公里，服役民工達十萬零五百人。共領獎金二千陸百元。同年十一月十五日復奉 令整理黔川公路貴陽至修文段，計全段長二十九公里餘，至二十六年元月十五日完成。總計服役民工二十五萬八千人。共領獎金七千零六十七元。整理辦法如左

(一) 製備鐵錘，以為錘石之用，免以石捶石之遲緩

(二) 嚴組民工隊，以三十人為一組，設一組長司管理伙食住宿等事及督工之責，每區設區監工，其民工由各區組成，率領工作。

(三) 組織督工辦事處，綜理全縣路段一切督工管理等任務。

(四) 先將全路工程按區數分劃，再由各區內又按聯保分劃，使工作路段劃分，以明其修築責任。以免互相推諉，加速工作之進度。

(五) 勵行獎懲，以資鼓勵。

根據上項辦法，因此完成較速。其成績報告表如次：

貴陽縣二十五年徵工服役築路工程成績報告表

路段名	起訖地點	經過市鎮	長	度	寬	度	服役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工程	概	述	工	程	標	準	備	考
	(公里)	(公尺)	工數															

第一區	貴陽縣第一區水塘鄉無限責任信甲合作社	二五年九月三〇日	水塘鄉朱名宦住宅	二十八人	朱名宦	郭世英
第一區	貴陽縣第一區葛布鄉無限責任信甲合作社	二五年九月二四日	羊角橋	三十八人	高耀軒	郭世英
第七區	貴陽縣第七區石板哨鎮無限責任信甲合作社	二五年十月六日	石板哨慧雲寺	九十人	張俊	李繁均
第七區	貴陽縣第七區合朋鄉無限責任信甲合作社	二五年十月一六日	合朋鄉	五十人	戴禎祥	李繁均
第一區	貴陽縣第一區閣老鎮無限責任信甲合作社	二五年十月一八日	閣老鎮街上教寺內	二十六人	譚森	李繁均
第一區	貴陽縣第一區羅吏目無限責任信甲合作社	二五年十月一三日	羅吏目三教寺	五十人	羅彬	臣郭世英
第一區	貴陽縣第一區水皮鄉無限責任信甲合作社	二五年十月一四日	雲關坡邵宅	二十一人	邵炳	卿郭世英
第四區	貴陽縣第四區鳳鳴鄉小山村無限責任信甲合作社	二五年十月二九日	小山村之魏宅	二十二二人	韋永	光何其壁
第一區	貴陽縣第一區柏楊坪上寨無限責任信甲合作社	二五年十一月二日	羅克明宅	十三人	羅克明	譚國翹
第一區	貴陽縣第一區宋家堰無限責任信甲合作社	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宋家堰廖宅	二十五人	羅伯川	譚國翹
第九區	貴陽縣第九區擺隴寨無限責任信甲合作社	二五年十一月二一日	擺隴寨祖師廟	一九八人	陶傑	黃貽穀

第四區	第四區	第四區	第一區	第七區	第四區	第一區	第一區	第一區	第九區	第四區	第四區
國陽縣第四區上 黃村無限責任信 用合作社	貴陽縣第四區長 田鄉擺老無限責 任信用合作社	貴陽縣第九區寶 官堡無限責任信 用合作社	貴陽縣第一區阿 江鄉三橋無限責 任信用合作社	貴陽縣第一區龍 洞堡無限責任信 用合作社	貴陽縣第一區阿 栗新寨無限責任 信用合作社	貴陽縣第四區黎 木鄉無限責任信 用合作社	貴陽縣第七區隆 昌鄉隆昌坡無限 責任信用合作社	貴陽縣第一區木 頭寨無限責任信 用合作社	貴陽縣石頭村無 限責任信用合作 社	貴陽縣第七區蘆 荻鄉貓洞無限責 任信用合作社	貴陽縣第七區蘆 荻鄉貓洞無限責 任信用合作社
二五年十一月三二	二六年二月廿日	二五年十一月三日	二五年十一月十一	二五年十一月十七	二五年十一月十八	二六年元月十三日	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二五年十一月二七	二五年十一月十一	二五年十一月廿三	二五年十一月廿三
上黃宅龍宅	擺老楊永員宅	寶官墨華寺	三橋永龍寺	龍洞堡王昌祺 宅	新寨保長辦公 處	黎木村王宅	隆昌坡三教寺	木頭寨王雲山 宅	石頭村韋宅	貓洞保公所	貓洞保公所
二六人	三十人	三十四人	二十三入	二十四人	二十人	十五人	十九人	十九人	三十人	十八人	十八人
龍紹培何其壁	楊明洲李流俊	李以笙郭世英	王雲山郭世英	朱雲脚譚國翹	楊秀榮葛文彬	王永昭李流俊	王德先郭世英	王甫臣王逸文	韋子達何其壁	李海清郭世英	李海清郭世英

第七區	貴陽縣第七區金山鄉上長灘寨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二五年十一月二八日	上長灘寨金宅	二十九人	金名賢	郭世英
第七區	陽縣第七區雪廠鄉雪廠寨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二五年十一月卅一日	雪廠寨聯保辦事處	三十四人	阮亮臣	郭世英
第七區	第七區元方鄉大龍井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二五年十一月二四日	大龍井孟宗祠	十六人	孟子清	郭世英
第七區	第七區湖潮鄉湖潮堡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二五年十一月二一日	湖湖潮音寺	五十四人	張澤培	郭世英
第四區	第四區高坡鎮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二五年十一月二三日	高坡鎮忠烈宮	三十人	任良軒	何其璧
第四區	第四區桐木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二五年十一月二九日	本村同保寺	十九人	周松柏	何其璧
第三區	第三區北衙鄉養羊王家寨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二六年元月二五日	養羊王家寨樓	三十四人	王雲安	郭世英 黃貽毅改組
第一區	第一區陽關小坪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小坪填村玉龍山廟內	三十人	余福田	李流俊
省會區	省會區六廣門外大井坎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大井坎何宅	十四人	石昌榮	黃貽毅
第三區	第三區北衙鄉北衙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二六年二月二四日	北衙五顯廟	十人	高玉軒	郭世英
第三區	第三區馬鞍鄉鵝坡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二五年十二月二八日	鵝坡寨	二十人	羅瑞廷	葛文彬

第五區 第五區翁巖鄉葫蘆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第一區 第一區陽關鄉陽關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第八區 第八區鳳凰鄉大關保證責任農村合作社	省會區 省會區威西門外石板坡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省會區 省會區威西門外芙蓉巖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第一區 第一區凱龍鄉陳家院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第九區 第九區寶官鄉長冲填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第三區 第三區谷定鄉谷定場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省會區 省會區六廣門外打泥灶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第三區 第三區馬安鄉紅岩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省會區 省會區六廣門外水淹填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二六年元月一五日	二五年二月三十日	二六年二月廿日	二六年元月八日	二六年元月七日	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六年元月一日	二六年元月一五日	二五年十二月二七日	二六年元月一五日	二五年十二月一七日
葫蘆村	陽關迴龍寺	大關廟上	石板坡寶蓮寺	芙蓉岩山王廟	陳家院陳良貴宅	長冲填	谷定場場市孫宅	打泥灶謝宅	紅岩陳尙倫宅	水淹填蕭宅
十八人	二十四人	二一人	十一人	十三人	十九人	三十人	二十八人	十九人	十五人	九人
王迺宣葛文彬	胡雲波李流俊	蕭明齋葛文彬	龔子清王逸文	張耀先王逸文	陳炳奎黃貽毅	龍縱雲王逸文	孫錦光葛文彬	謝剛王逸文	陳尙倫葛文彬	蕭建臣王逸文

省會區	第一區	第一區	第一區	第七區	第四區	第四區	第四區	第一區	省會區
西門外	第一區小羅鄉小	第一區鳳鳴鄉新	第四區鳳鳴鄉竹	第七區湖潮鄉下	第一區朝陽鄉陳	第一區朝陽鄉陳	第一區朝陽鄉陳	第一區朝陽鄉陳	第一區朝陽鄉陳
黃土坡157號宅	小羅改田慶榮宅	新哨村鳳鳴寺	竹林灣新寨村楊宅	下車田觀音廟	陳莊垵	陳莊垵	陳莊垵	陳莊垵	陳莊垵
十人	十二人	二十九人	二十四人	十二人	十五人	十五人	十五人	十五人	十五人
陳厚元王逸文	田子方王逸文	譚昌榮李流俊	劉海州李流俊	雷子清黃貽穀	馬炳清王逸文	馬炳清王逸文	馬炳清王逸文	馬炳清王逸文	馬炳清王逸文
省會區	第一區	第一區	第一區	第七區	第四區	第四區	第四區	第一區	省會區
西門外	第一區小羅鄉小	第一區鳳鳴鄉新	第四區鳳鳴鄉竹	第七區湖潮鄉下	第一區朝陽鄉陳	第一區朝陽鄉陳	第一區朝陽鄉陳	第一區朝陽鄉陳	第一區朝陽鄉陳
黃土坡157號宅	小羅改田慶榮宅	新哨村鳳鳴寺	竹林灣新寨村楊宅	下車田觀音廟	陳莊垵	陳莊垵	陳莊垵	陳莊垵	陳莊垵
十人	十二人	二十九人	二十四人	十二人	十五人	十五人	十五人	十五人	十五人
陳厚元王逸文	田子方王逸文	譚昌榮李流俊	劉海州李流俊	雷子清黃貽穀	馬炳清王逸文	馬炳清王逸文	馬炳清王逸文	馬炳清王逸文	馬炳清王逸文
省會區	第一區	第一區	第一區	第七區	第四區	第四區	第四區	第一區	省會區
西門外	第一區小羅鄉小	第一區鳳鳴鄉新	第四區鳳鳴鄉竹	第七區湖潮鄉下	第一區朝陽鄉陳	第一區朝陽鄉陳	第一區朝陽鄉陳	第一區朝陽鄉陳	第一區朝陽鄉陳
黃土坡157號宅	小羅改田慶榮宅	新哨村鳳鳴寺	竹林灣新寨村楊宅	下車田觀音廟	陳莊垵	陳莊垵	陳莊垵	陳莊垵	陳莊垵
十人	十二人	二十九人	二十四人	十二人	十五人	十五人	十五人	十五人	十五人
陳厚元王逸文	田子方王逸文	譚昌榮李流俊	劉海州李流俊	雷子清黃貽穀	馬炳清王逸文	馬炳清王逸文	馬炳清王逸文	馬炳清王逸文	馬炳清王逸文
省會區	第一區	第一區	第一區	第七區	第四區	第四區	第四區	第一區	省會區
西門外	第一區小羅鄉小	第一區鳳鳴鄉新	第四區鳳鳴鄉竹	第七區湖潮鄉下	第一區朝陽鄉陳	第一區朝陽鄉陳	第一區朝陽鄉陳	第一區朝陽鄉陳	第一區朝陽鄉陳
黃土坡157號宅	小羅改田慶榮宅	新哨村鳳鳴寺	竹林灣新寨村楊宅	下車田觀音廟	陳莊垵	陳莊垵	陳莊垵	陳莊垵	陳莊垵
十人	十二人	二十九人	二十四人	十二人	十五人	十五人	十五人	十五人	十五人
陳厚元王逸文	田子方王逸文	譚昌榮李流俊	劉海州李流俊	雷子清黃貽穀	馬炳清王逸文	馬炳清王逸文	馬炳清王逸文	馬炳清王逸文	馬炳清王逸文

修築鄉村道路

發展農村經濟，謀生產力之增加與夫技術之改良，固屬必要；而運

銷之暢利與否？則關係交通。本縣對於交通建設，除遵令清修幹線公路外，第一步以縣為中心，使各區均須與縣之道路溝通第二步再以各區為中心，使聯保均有與區之道路溝通。其面

積以能行汽車或黃包車爲度。期於一年內將全縣佈成一交通網。其鄉村道路，規定寬度爲三公尺，採義務征丁服役辦法，所需工具由被徵者自帶，利用農隙時間，各地自動舉辦，查本縣二十五年因奉令整理黔川黔湘兩公路，故未命令實行。但地方民衆，因自感需要，自動興築者亦有之。如本縣之花閑老鎮，八區屬之白雪鎮，第一區屬之竹林寨，均在自動修築中。

整理城鄉電話

查本縣電話，裝置有年，縣城與各區公所所在地，均能直接通話，擬候地方財力充裕，再進而裝置各聯保電話，惟以其他機關，搭線過多，傳話時頗感淆亂，正設法從事改善，所有縣屬電話裝置情形，列表如左

(一) 鄉村電話桿線部 (貴州省貴陽縣)

段別	起訖地點		里程公里	電桿		桿離間距公尺	電線		木線四二	担木每担根數	直脚礮子		彎脚礮子		經過地點	架設完成年月	主管機關	註
	起	訖		長度尺	稍徑寸		單線對數	質別			號數	質別	號數	質別				
東	縣府內	二三區	15	22	3	100	12	鉛	2		3	磁	2	磁	北衙	17, 10,	貴陽縣	架設電線完全單線二區水田垌三區落灣四區青巖五區孟關鎮六區狗
南	縣府內	四五區	20	20	3	100	12	鉛	2		3	磁	2	磁	花園老	17, 10,	貴陽縣	
西	縣府內	六七區	15	22	3	100	12	鉛	2		3	磁	2	磁	三橋	17, 10,	貴陽縣	
北	縣府內	八九區	20	22	3	100	12	鉛	2		3	磁	2	磁	陽關	17, 10,	貴陽縣	

(二) 鄉村電話機件部

裝機地名	程式及製造廠家	總機門數	現裝門數	話機數	附註
縣政府及各區公所	磁鐵式西門子洋行	15	6	9	因購 前所 話應 電數 安設 料不 本縣 買之 有兩 區共 一線

通開陽縣

修文縣

第九區
朱昌鎮

第八區
沙子哨

第二區
水田琪

小坪

清鎮縣

第六區
金華鎮

三橋

馬家灣

第三區
洛灣

廣順縣

第七區
石板哨

大水溝

龍里縣

范閣老

第五區
孟關

貴陽縣城鄉電話線路圖

圖例
○ 分線地
● 話機地
◎ 總機地

第四區
青岩

定番縣

通定番



整理職業工會與同業公會

本縣各職業工會及各同業公會，已陸續成立，其有手續

未合及未成立者，亦陸續催辦中，茲分別列表於左：

貴陽縣各職業工會一覽表

名稱	成立年月日	會址	委員人數	會員人數	附
鐘錶業	二四、八、一、	竹筒井	七	二一	
汽車機司業	二三、六、一、	交通路	一九	二〇〇	
棉織業	一九、一、一、	蘇家橋	六	二〇〇	
胰染業	一九、一二、一、	同	八	一五〇	
棉線業	一九、一二、一、	六廣門外	七	一二〇	
染織業	一九、一一、二、	水溝	七	一八〇	
西服成衣業	一九、一、一、	光明路	一九	一〇〇〇	
電機業	二六、三、一、	府後街	一九	五四	
理髮業	一八、一二、二〇	二浪坡	七	三五〇	
製帽業	二五、八、九、	南華路	九	九二	
草履業	一九、一、一、	三板橋	一二	二八〇	

記

名 稱	成 立 年 月 日	會 址	委 員 人 數	會 員 人 數	附
革 鞋 業	一九、二、一、	後新街	六	一五〇	
銅 器 業	一九、八、一九、	打銅街	六	一二〇	
鐵 器 業	一九、一、一、	威清門外	八	二五〇	
油 漆 業	一九、二、一、	二浪坡	七	八〇	
木 業	一九、一、一、	縣黨部	七	四五〇	
石 業	一九、一、一、	河西路	八	三五〇	
泥 水 業	一九、一、一、	鴨子塘	七	四〇〇	
磚 瓦 業	一八、一、一、	大西門	七	一七〇	
轎 業	一九、二、二〇	正新街	五	三五	
考 備					

貴陽縣各同業公會一覽表

名 稱	成 立 年 月 日	會 址	委 員 人 數	會 員 人 數	附
瓷 業	一九、九、六、	中華路	七	二八	
華洋雜貨業	一九、八、二六、	同	一五	二二〇	

記

網綬業	一九、七、二八、	正新街	一五	二六二
攝影業	二〇、一〇、一、	府前街	一一	七六
棉花業	一九、九、二七、	廣東街	九	七二
紗布業	一九、九、一六、	水溝口	一五	一〇五
首飾業	一九、一二、一七	南華路	七	七一
顏料雜貨業	一九、八、二八、	西成路	九	一〇二
糖食海味業	二九、一二、二五	南京路	九	二八〇
鹽業	一九、八、一二、	鹽行路	九	二三
醬酒業	一九、九、一、	次南門迴 龍寺	九	一〇〇
菜油業	一九、九、九、	小井坎	七	七五
絲業	一九、九、二〇、	廣東路	五	四四
紙張業	一九、一一、二二	中華路	九	二三〇
製革靴鞋業	一九、八、五、	金井街	一五	五〇
魚業	二四、八、一、	大西門	一三	一三
捲菸業	一九、一一、二〇	公安路	九	一二一
蘇裱業	一九、八、二二、	正新街	七	三八

米業	一八、一、一、	馬棚街	九	三八
中醫業	二二、一〇、二〇	東嶽路	二一	七五
西醫業	一八、七、一、	博愛路	一四	五八
藥業	一九、七、三〇、	公安路	一五	一一五
特業	一九、八、二九、	三板橋	二二	一八七
車運業	二〇、八、二、	交通路	一八	三四
運輸業	二〇、八、二、	福德街	一四	七〇
人力車業	二五、四、一〇、	世傑路	一五	二五〇
質業	一九、七、二九、	大南門德昌典	九	四一
堆棧業	一九、八、一六、	大西門	一五	一〇六
鐵業	一九、一、二、二四	南京路	七	九
煤業	二〇、三、一一、	三板橋	九	九八
屠宰業	二〇、二、六、	田家巷口	七	五八
租盒白龍業	二五、七、一一、	貴山街	一二	八一
竹木業	二〇、九、二〇、	世傑路	七	三九
圖書印刷業	一九、一〇、五、	中華路	七	九二

調查主要農產物

本縣主要農產物，業經製表令發各區調查在案，現彙報齊全，茲

將表列後。

貴陽縣主要農產品本年度產量調查表

作物名稱	數		量每石價值	備
	面積	畝數		
水稻	四〇〇〇、〇〇〇	市畝	三七〇、〇〇〇	石 七元 為本縣主要食品以附郭及東南產品為佳往歲全縣平均 每畝產量在二石左右本年度因天旱每畝平均僅收八斗
小麥	三六、〇〇〇	市畝	一一、〇〇〇	石 二元 以第七區石板鎮合朋保及第一區永樂鎮等處產品較優
大麥	二、〇〇〇	市畝	一、〇〇〇	石 九元
玉蜀黍	一一〇、〇〇〇	市畝	八〇、〇〇〇	石 一元 為本縣第二主要農產一般貧民以作食品並作飼馬之用 本區收穫尚豐
高粱	三、〇〇〇	市畝	一、〇〇〇	石 一元 多作釀酒之用
菽麥	二〇、〇〇〇	市畝	四、〇〇〇	石 七元 往歲每畝產量平均在三斗以上至六斗本年天旱每畝平 均僅收二斗
蕃薯	二、〇〇〇	市畝	一〇、〇〇〇	石 六、五元
馬鈴薯	三、〇〇〇	市畝	一〇、〇〇〇	石 六元
大豆	二〇、〇〇〇	市畝	五、〇〇〇	石 二元 亦居本縣重要農產本年因天旱收穫欠豐每畝約收二斗 五升

種	類	產	量	每担價值	備
菸			七、五〇〇	市畝	一、五〇〇石 三〇元 本縣產品質味平常且各鄉農戶均係種植自吸售者不
蘇			三、〇〇〇	市畝	四、〇〇〇石 三五元
油	桐		二、〇〇〇	市畝	二、〇〇〇石 一六元 各鄉所植之桐多四五年之樹產量尙未達最盛期
漆			三、〇〇〇	市畝	一〇〇〇石 一二〇元 每畝產量約一石但此項樹木須經三年始能一穫故只與以三分之一計算
油	茶		四、〇〇〇	市畝	二、〇〇〇石 一二元 以第五區陳亮保一帶栽植極多其餘各區亦均栽植惟數甚微
茗	茶		一〇、〇〇〇	市畝	一、五〇〇石 三〇元 以第六七區砂質土壤產者爲佳
苧	蔴		一五	市畝	五石 一五元
薑	台		一〇、〇〇〇	市畝	四、〇〇〇石 一六元
說		明	每石係以一百斤計算		
貴陽縣園藝及林業副產品調查表					
種	類	產	量	每担價值	備
柑			五〇石	五元	查柑須溫煖地本縣氣候多有不宜故栽植者甚少
橘			五〇石	五元	查橘亦須溫煖地本縣氣候不宜故栽者亦少
梨			三〇〇〇石	一〇元	梨爲本縣重要菓品因土質氣候相宜味美而甘故栽者極多
花	紅		二〇〇〇石	五元	本縣所植味雖不及鄰邑(湄鎮)佳美然尙可口

考

栗	五〇〇石	五元	
胡桃	一、〇〇〇石	四元	本縣產者尚佳木且質優良故近來力謀推廣
葡萄	二〇石	八元	本縣所植之種有二即一爲牛奶一爲水晶後者味較佳美
荸薺	八〇〇石	三元	以附廓所產者爲佳
地蘿蔔	九〇〇石	二元	以南郊附近所產者爲佳
藕	四〇〇石	五元	以南郊附近者爲佳
石榴	二〇〇石	六元	本縣各地均有栽植惟所植株數量太少
櫻桃	五〇石	八元	
香菌	一〇石	一〇〇元	係寄生于馬桑樹木縣間有出產惟數不多
枇杷	一〇〇石	三元	
楊梅	一、〇〇〇石	三元	以丫關鄉及阿粟鄉產品極佳
梅	五〇〇石	三元	多作製糖梅鹽梅之用
桃	四、〇〇〇石	四元	省垣附近及各鄉均有栽植惟省垣所產者爲佳
杏	五〇石	三元	
菌類	二、〇〇〇石	四元	各鄉產量極多但品類複雜間亦有毒者故銷路不廣
李	五〇〇石	三元	內有蘇李一種味極甘美

柿	一〇〇石	二、五元
白合	三〇石	一〇元
西瓜	一〇石	八元 僅作生食用
木瓜	三〇石	四元 本縣植者甚少僅供製糖木瓜用
萍果	三〇石	二、五角
銀杏	一〇〇石	三元
木炭	五〇〇〇石	三元 各區產量均豐足供省垣之用且多係青欄燒成火力強且能耐久
說	明每擔係以一百斤計算	

舉辦農田水利

本縣重山疊嶂，河流甚少，而又缺乏山林，容留水分，亢陽不到半月，

輒成旱災。農田之灌溉，除當天承水外，則為：(一)堰水(二)山泉(三)池塘(四)開山溝集中雨水。現計憑堰水灌溉者，佔十分之二，其餘皆有賴于山泉塘水及山溝水；然皆廢弛不整。

本期建設工作，以造林修路……均奉 令及時趕辦，在工程與時間兩方面，均不及同時并進。

爰擬訂整頓計劃，期于春耕告竣後，即督令各區分頭從事。其計劃如次：

甲 辦理事項

(一)整理舊堰 瀨河原有舊堰，倒塌甚多，均失于修理

，5，應費工程等項限廢曆五月十五日以前，造冊呈報彙轉縣府。

，各區應督令所屬保甲，將1，堰流之長度，2，堰流經過，

(二)修築新堰 各區長應就各聯保建委會中，每一會遴

3，堰流經過田畝之佃主姓名，4，堰流可灌田畝之出產數量

選或開會公推委員二人至五人，責令協同各聯保主任，親

身率同各保甲長，將該保地瀕河流可以引水灌田而未及修堰之處，切實履勘調查，照整理舊堰應填報事項，限于六月十五以前；彙報縣府。

(三)開鑿蓄水池 各區對於無堰流可供引用之田，應就各聯保建委會中遴選或開會公推委員一人至五人，責令協同聯保主任親身率同各保甲長逐一履勘，就三家或五家田疇可以共同引用之處，擇一公共蓄水池地點，于地點確定後，再將該地1，公共蓄水池地址，2，公共用人即由主與佃戶姓名，3，堰流可灌之田產數量，4，應費工程與冊報應築堰時同時具報。

(四)利用山溝 凡緣山林或順山之田，向有利用山溝以資灌溉者，各聯保建委會應於履勘公共蓄水池地點時，同時調查，將舊溝之淤塞崩壞者，督令限期修濬，其可以再掘新溝之處，則仍照修築新堰辦法，同樣辦理。

(五)督製汲水器具 各地舊有汲水器具如1，輪轉水車，可供瀕河井畝之用，本縣各鄉村，向有製用者。2，龍角車極宜於梯田汲水灌溉之用，四川所屬各鄉村，無處蔑有，省垣川屬木匠極多，應責令仿造備用，3，戽水籠，以一篾彎左在分編雙耳，繩貫其中，以二人拋汲，可供不必用龍角車而水不能升溜之處之用，此三項器具，除戽水籠可由佃戶自行編用外，兩種水車，由籌委會在田主租穀項下截扣期應出之數，統籌製發，如聽農民自備，將永無實現之

日也。

乙 進行方法

關於進行方法，除督製汲水器具，曾經述及外，其餘（

一）（二）（三）（四）各項，事當同樣並重，而人力財力，則不能同時並舉，茲擬定：

（一）以集中力量，辦完一項，再辦三項為原則。

（二）辦理順序如左：

1. 整理舊堰

2. 修濬并新掘山溝

3. 製戽水籠

右三項均限於本年六月內完畢。

4. 修築新堰

5. 開鑿蓄水池

6. 督製水車

右三項均限於本年十二月底完成。

（三）經費及工程 1. 以水流灌溉所及地段共同擔負為原則。

其擔負多寡，照出產數額均攤。由主出經費，佃農出工程

，不得藉任何理由為推諉。2. 凡經過公產地段，及一切不

應由田主負擔之經費，則儘先動用各聯保之公有土收入或

清理其他公款以為開支，不足則呈請縣府建設費項下入款

酌量補助之。3. 凡為興辦水利所需石料，均得就地採用，

堰流所經在必要時將穿入內宅及墳前墓後，田主山主，不

貴陽縣表證農村之一瞥 第三科長區佩弦

本縣既將政教建合一之縣政計劃，呈奉 核准；除督飭各區切實遵辦外，爲謀示範各區起見，特選定第一區第三聯保所轄之關老麟山竹林三保（形勢凸出之龍山保劃歸第七區除外），并劃入毗連該地之第四區所屬之樂平保，建設爲表證農村，命名日實驗聯保，令其直轄縣府。議既定，縣長以佩弦去冬督修川黔湘黔兩路，尙能不忝職守，計時竣工；乃以建設表證農村之監督事宜，令佩弦負其專責。奉 令後即常川駐宿花谷鎮，從事工作。縣長本人，隨時親臨查看指示。地方居民鑒于已經建設之地，均由荒涼而變繁華；認定縣府措施，關係該地未來福利極大，故對於建設工作，一變漠視之態度，進而竭力贊助。經費一項，除由縣府在建設項下，撥用一部份外，餘皆取資於該地原有公款。從二十六年元月份起截至本年三月份止，計時三月，其工作已半數完成。春光明媚中，筑垣各界人士之遊覽其地者，接踵摩肩，車水馬龍，幾無虛日。佩弦躬親建設之役，謹將該大要情形，分述如下。

一，地理概況 該地東界五區之大塘麥乃王寬；南界四區之桐木石頭；西界七區之蓋冗，甌岌，廣順之燕樓擋武；北界七區之濫泥溝與一區之尖山。面積縱十五里橫五里，爲一不規則之狹長形。境內十之三爲農田；十之一爲熟土；十之六爲山地。其比較著名之山，爲麟山龜山蛇山

貴陽縣政府第三科工作報告

仙人洞蟠龍山蓮花山斗笠山犀牛洞轎山馬鞍山，有一水曲折，經流其間，縣長錫其名曰花溪。上源來至廣順之擺古，經龍山鄉入境，流入第一區之中曹鄉，即所謂南明河也。疎林相望中，瘦石裸露，如羣獸蹲立，與溪橋煙水，平田菽麥，并饒點綴。

二，出產 境內平均產谷約一萬五千石，玉蜀黍約一千石，豆麥各五百石。除該地住民，年約消費一費石左右外，餘皆運售貴陽。

三，居民及其生活狀況

1. 居民統計 境內人口有男丁八百餘；女子二千一百餘，約爲五千人。其中夷民佔十之四；苗民佔十分之一；餘爲漢人。

2. 居住狀況 人民咸集村而居，多稱之爲寨，有村寨二十七、村寨名稱爲：麟山花大麥翁石頭花閣老（係趕集場市）橋頭堡核桃桃灣小寨竹林團寨大水溝荒寨上水養牛坡董家堰麥達麻窩寨尖山羅平新寨營上楊家山馬路寨龍山松柏山擺門。每寨住戶，多則百戶以上，小則十戶以上。閭閻按比，雞犬相聞；好事此至比之輞川桃源云。

3. 職業 鄉民多業農，佔全數百分之八十五；其餘業工者佔百分之十，業商者百分之五，而又以木石工爲最多。

4. 民性 勤儉忠誠者十之九；奢惰奸邪者十之一。

5. 生活 衣食豐裕者佔十分之四。餘者皆苦力爲生，常感不足。至夷苗相較，則夷優于苗。

6. 漢苗關係 情感尙洽，往來無間，然間亦有漢人欺苗人事，惟仍不通婚姻，因漢人之對苗，總未消息其鄙視態度；而苗族亦保持種族血統觀念甚深。

西，保甲組織 全境共八保一百甲，每保十餘甲八九甲不等，聯保主任照縣政計劃之規定，係以中心小學校長兼任，現任爲劉江恆；各保保長爲周惠卿盧佐臣羅耀先班子賢龍燦章朱子明熊云章吳懷安

五，關於自衛 境內各村寨共有壯丁千餘名，現有社訓總隊派人編組訓練。可用槍枝，約百餘枝，有警尙足供應用，餘正儘量登記。自開始建設表證農村，并抽調各保壯丁、輪流充當鄉村警察，每日一換，純盡義務。使所有壯丁，皆養成爲公服勞之習慣。

六，關於教育

甲 學校教育 境內有學齡兒童一千四百餘人，設有中心小學一所，分兩地上課，以花開鎮爲東校，以大寨爲西校，樂平設初小一所，合共有學生七百人左右。失學兒童約佔全學齡童之一半，現飭由中心小學，統籌規劃，就於半年內，以夜班及半日班兩種辦法，一併督令其完全就學。

乙 社會教育 除新教實驗區，派員在花開鎮，設有

夜校外，由本縣負責辦理事項爲：1. 將花開鎮場中，原有戲樓，改爲大同樓，作晝閱書報夜司講演，及早晚升降國旗講話，以及一切集會時，宣佈事項之用。2. 新闢麟山體育場於麟山之麓。并就花開橋下佈置游泳池。3. 厲行新生活，提倡國術。4. 改進當地俱樂部，糾正地方習尙。表證農村教費，全由縣政府開支。

七，關於建設 各村寨間，咸通以馬路蔭植花柳，均以花谷鎮爲中心，現由鎮至麻窩寨小寨柏楊寨大寨石頭寨間已經完成。更就村中沿溪一帶，新建亭榭七。曰清暉樓，曰涵翠樓、曰花閣、曰枕虹亭，曰問津亭，曰倚天亭，曰歸詠亭，作各村耕讀餘暇，互通情愫之所。兩月各界人士之爭往遊覽者，蓋以此也。

建設表證農村之大概如此，事當創始，功待完成，此後進行尙有望於村父老之繼續努力！

創辦農村建設人員訓練所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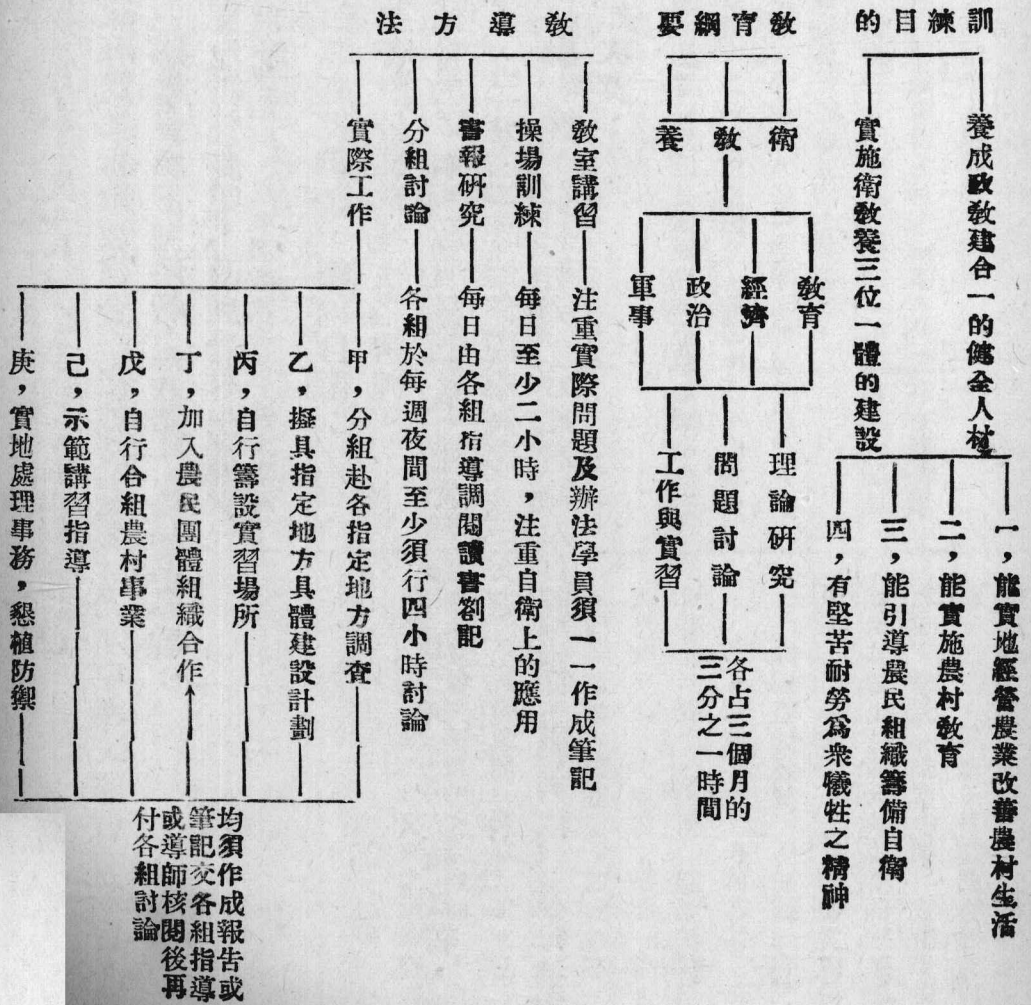
丁成書

貴陽縣政府爲推行政教建合一之施政方案，乃本中華民國教育宗旨，籌辦本縣農村建設人員訓練所，期冀養成下列性行之人員，以爲其基幹：

- 一，能實地經營農業，改良農村生活；
- 二，能實施農村教育；
- 三，能領導農民組織，籌備自衛；
- 四，有堅苦耐勞爲衆犧牲之精神。

本此訓練目的，本所教育計劃，並重於理論問題之研討與工作實習，平均以三分之一時間作理論研究，三分之一時間作問題討論，三分之一時間作工作實習，至於教導方法，採取教室講習，操場訓練，書報研究，分組討論及實際工作五種方式，在每種方式下規定各種辦法，其大要如次表：

貴陽縣農村建設人員訓練所教育計劃簡表



本上述教育計劃，將應受學科分爲衛教養三類，每類包含數類至十數門不等，各科講師，視各科學性質，聘請對於該科富有研究與經驗者擔任，共計二十九員，其中除由山東鄒平縣鄉村教育研究院專聘來黔者外，大多爲本省建教各廳學識優越之高級職員，至各科講授時數，一視其與本所開辦宗旨之關係如何決定之，茲將各學程時數分配及講師姓名列表如后：

貴陽縣農村建設人員訓練所各學月每週課程時數支配表

課程	每週時數			三月合計	導師
	(一) 廿正年十二月廿一日至廿六年一月十七日	(二) 廿六年一月十八日至二月十四日	(三) 二月十五日至三月十四日		
小學行政及組織	三			三	蔣 藹 如
小學材料及教法		三		三	黃 俊 昌
教育測驗及統計			四	四	王 慎 予
社會教育理論及實施	三			三	黃 楚 白
人生哲學	二		一	三	黃 齊 生
小先生制		三		三	汪 汝 衡
農作物病虫害防治法		三		三	張 華 豐
農作物品種改良	一	二		三	易 智 澄
造林	三			三	桂 嚳 軒

戰術摘要	保安法規	法律常識	黨義	政治概論	農村衛生	保甲制度	國際政治	自治概要	農村社會學	農學概要	築路常識	農村經濟	園藝	農村合作	農村調查及統計
			二	三				二		三			一	一	
二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一	
一		三	一		三		三		三		三			一	五
一三郭	一二陳	一二王	一六丁	一二袁	一二朱	一二包	一二曹	一二賈	一二涂	一二陳	一二朱	一二胡	八易	一二王	二〇涂
文	虎	承	可	慕	懋	玉		如	家	自	泗	浴	智	醒	家
鑄	生	訓	宜	辛	根	書	毅	東	瑛	新	幸	風	澄	吾	瑛

土地陳報	二	一	一二保	澤會
壯丁編訓		三	一二周	錦達
步兵操典	四		一六郭	文鑄
野外勤務	三		一二同	右
軍事訓練	一四	一四	一四四同	右
特約講演	四	四	四八	
實習參觀	六	六	二一〇八	
公文程式		二	八羅	淨仙
每週課業總時數	五〇	五〇	五〇	
每週討論及自修時數	三二	三二	三二	

說 一，本所每日上課八小時，除星期一紀念週二小時，又利用星期日上午參觀六小時。（必要時得延長。）每週以五十小時支配。

二，每日以一小時為討論時間，四小時為自修時間，連星期日自修二小時，每週共三十二小時。

明 三，每週教學及自修時間表，另行配定。

所內組織，為求各專責成，設教導事務二部，各部重要問題，由會議形式決定，呈請所

長核閱，然後分別施行。其組織與序統如左表：

農村是中國社會組織基礎；農村建設，已經形成了今日中國社會運動的主潮。

由建設農村以復興民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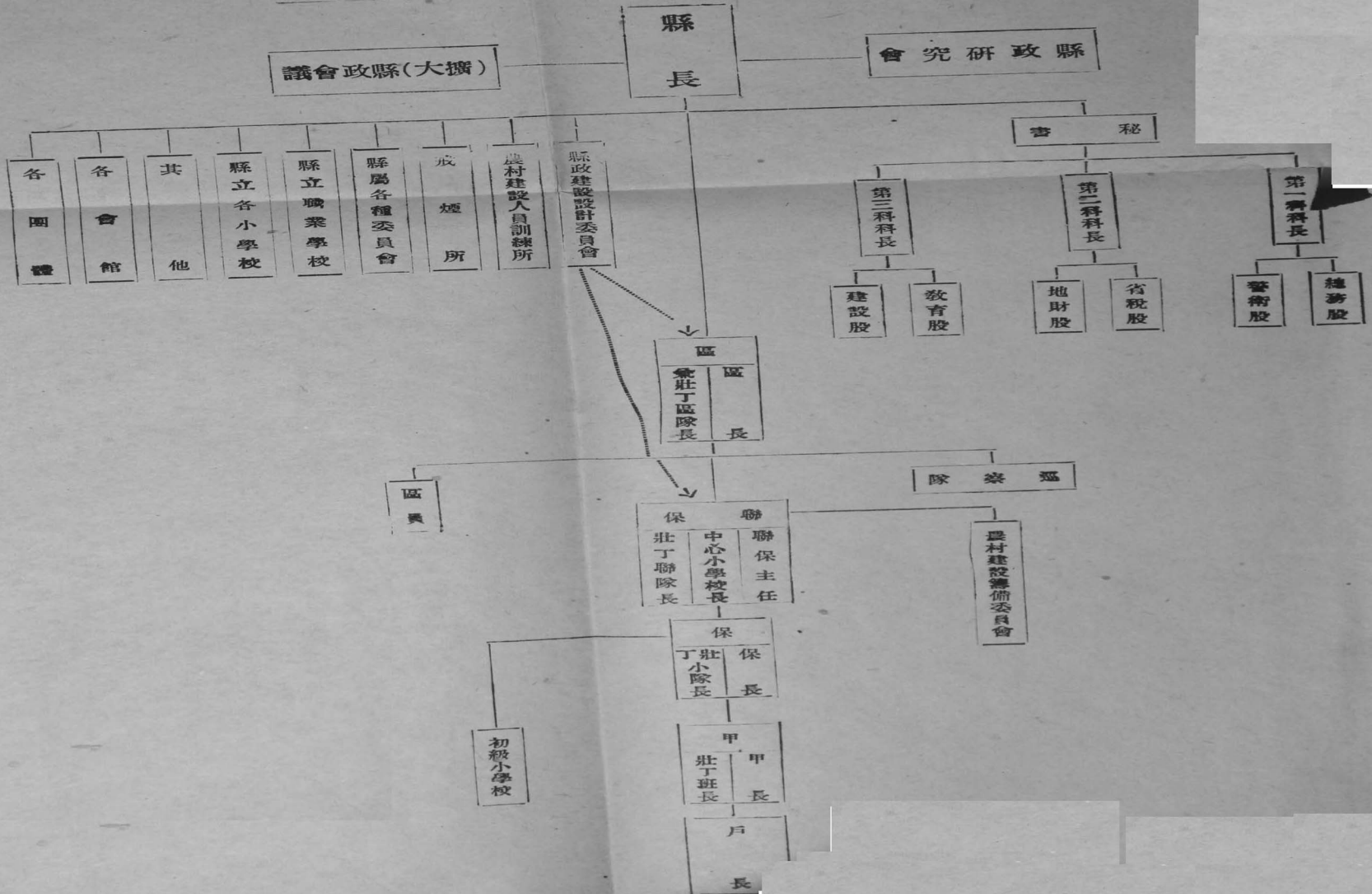
由充實民力以充實國力。

人民生活之滿足，有賴於政治之「教」「養」「衛」各種制度之盡善推行。

建設中最急要者，尤當以農村復興為中心。

運用行政力量，利用行政組織，以改進農村，促進農村之建設。

貴陽縣組織系統表



農 村 服 務 工 作 網 要 圖

誠至

友養
自成
動農

友喚
自起
覺農

自衛
國衛

自養
人養

自治
羣治

凡做
做此

凡學
學此

凡教
教此

熱力

以農民為對像——注重青年

以科學為方法——注重實用

以生活為範圍——注重需要

以感化為手段——注重親切

以興趣為輔佐——正當娛樂

以人格為基礎——躬行實踐

朝氣

計畫
周密

組織
完備
靈活

幹事
堅忍
猛進

遠處
著眼
世界大勢
國家大事
社會現狀

近處
著手
從片段起
從下層起
從目前起

博

愛

中 華 民 族 復 興



學	籍外		投考者	二	2 %	四川雲南各一名
	初級中學或初級師範畢業	高級中學或後期師範畢業				
專科學校畢業者	四	四	3 %	選送考取者一名		
未經學校卒業而有相當程度者	五	五	4 %	各區選送考取者三名		
服務一年至二年者	四六	四六	39 %			
服務二年至四年者	五一	五一	43 %			
服務四年至六年者	一四	一四	12 %			
服務六年至五年者	七	七	6 %	選送考取者四名		

籌辦經費，由本府整理地方稅收增益項下撥支，全數約六千五百元，其開支概況如下：

籌備經費支出預算表

項	別支	出	數備	考
第一項 薪資	二〇七〇	〇	籌備主任一員，文牘一員，事務員一員，司書一員，工友二名，一個月半支給如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一四一〇	〇	各種文具，招生簡章廣告，印刷機器，煤水燈油消耗，及開學一切雜支。	
第三項 設備費	一，二六三〇	〇	學員服裝，教室書桌，寢室床具，飯廳及各辦公室桌椅與一切不可少之設備在內。	

第四項 修造費 三五〇〇〇
 〇 修造講堂寢室飯廳辦公室廁所洗面場技術場大操場及各處牆壁所需材料工資合計。
 計洋一千九百六十一元九角

說明 1. 第一二兩項，以一個半月計算；第三四兩項，皆屬於開學後長時間之設備。
 2. 各項預算，皆從節省，第三四兩項，以市面最低之價值為標準。

經常經費支出預算表

項	別	每月支出數	三個月支出數	備	考
第一項	薪資	五七六〇〇〇	一、七二八〇〇〇		
第二項	學員伙食	四七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第三項	辦公費			歸入下列第四項開支	
第四項	學員用品費	三六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	供用筆墨冊簿印刷講義紙張油墨煤水燈油木炭等消耗及旅行實習等雜支在內。	
第五項	設置費	二三〇〇〇〇	一六九〇〇〇	購置參考書籍報紙雜誌，添置各種器具，及增修各處材料工資。	
第六項	預備費		二〇〇〇〇〇	畢業典禮文憑證書證章照像等用。	
合	計	本月支洋壹千肆百貳拾玖元 三個月支洋肆千陸百壹拾柒元			

說明 一、本書以三個月時間計算
 二、第一項所內職員兼課不兼薪
 三、第三項與第四項不便分開故合併計算
 四、各項開支皆從節省作最低之預算

學員在所生活，採用軍事管理，除軍事組織指導及隊長負其責外，并由學員輪流擔任班長副班長輔助之。但為培養學員自治能力與行政觀念起見，於宿舍教會各種活動，則兼採地方行政制之區聯保及保甲組織，實行連保連坐，使學員自己管理自己；遇有關於學員之事件發生，儘先由各級行政會議處理，不得已時，再由所解決。此外，學員一切作爲，并求其技術化，勞動化，家庭化，師生共同起居，力矯空疎，虛誇，諛卸，奢靡等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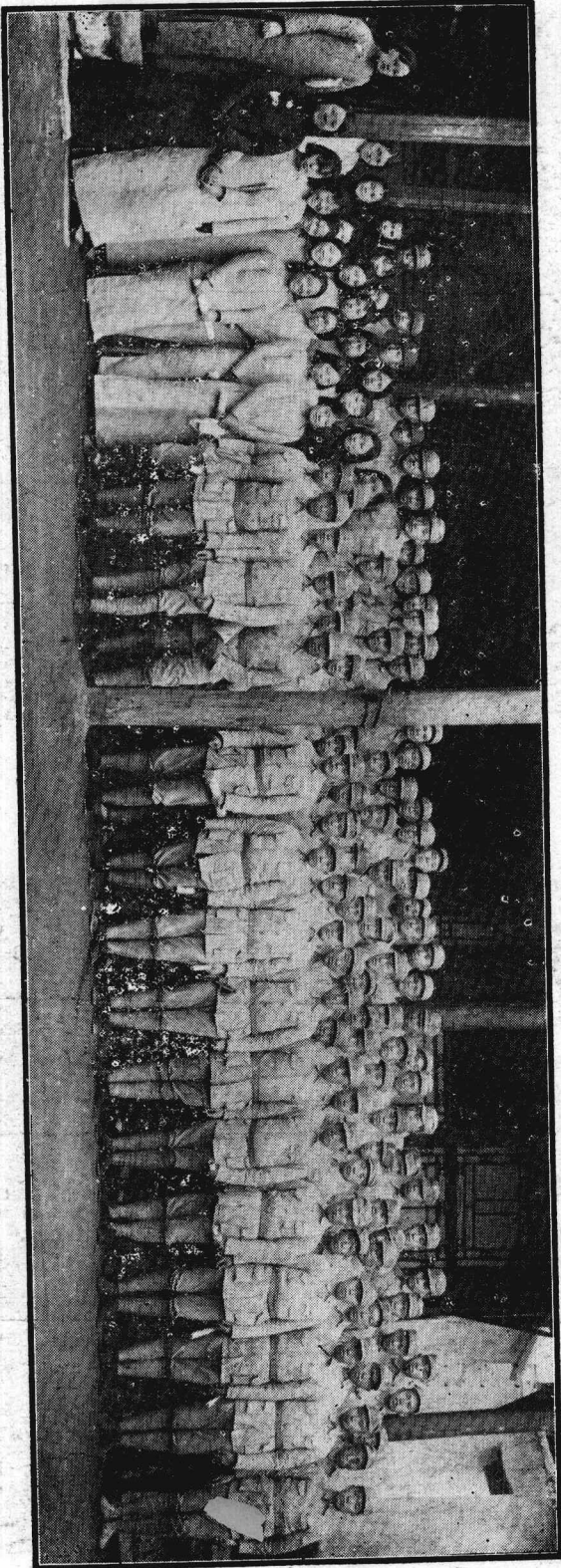
訓練期間，原定爲四個月，嗣以教廳令定各小學須一律於本年二月二十五日前開學，故改爲三個月。在訓練期間，爲使學員能將所學與實際相印證，不致等爲空談不着邊際，特利用每星期日由各科講師輪流率領，作半日之實習參觀，至第三月之最後二週，並分發本縣各區聯保，作一星期之有計劃的實習與考察，歸束各作一詳細之書面報告與改進意見。同時分全體學員爲衛教養三組，審查所有報告書及意見書，然後由各講師分別指導討論，俾學員一方面於每種問題能得一精確實際之認識，不致落在學時收受雖多，而事臨無所適從之弊，一方面藉此交換各人心得，同時於各科學程作一總結束，亦作本所之結束。

學員受訓期滿後，由本府委充本縣鄉村各小學校長教員兼聯保主任或副主任；再視其服務成績，然後發給本所畢業文憑。服務期間，至少二年，未滿服務期間，擅自改就他業者，本府曾明令規定，追繳其在所時應負各費，蓋期養成其耐守性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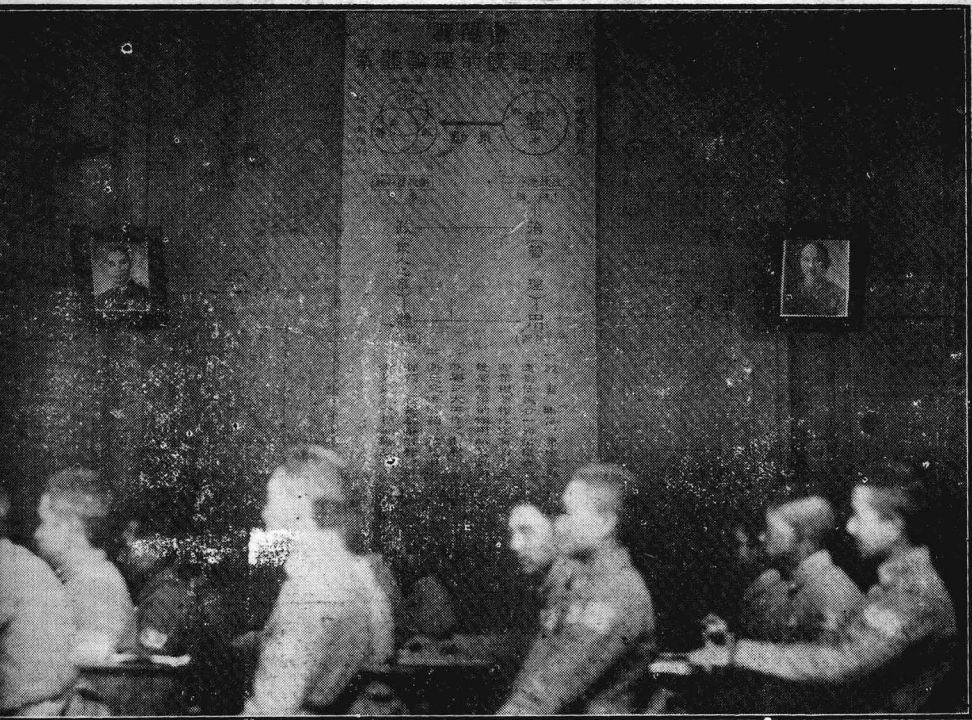
上述各情，皆依本府新定方案與本所開辦宗旨以行規定，由下而上以啓發羣力，以實現衛教養三位一體之建設，是則本所之功用矣。



貴陽縣農村建設人設訓員所前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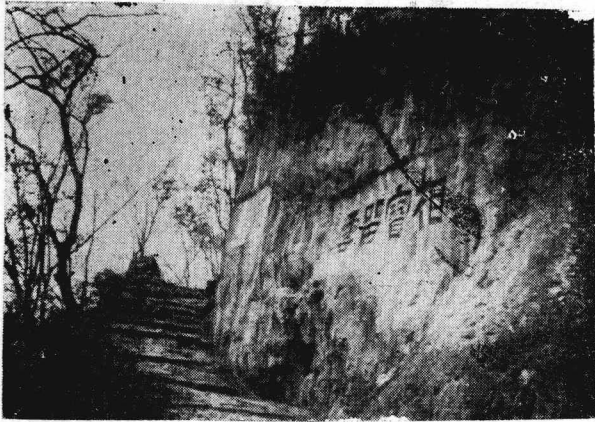
農訓所全體學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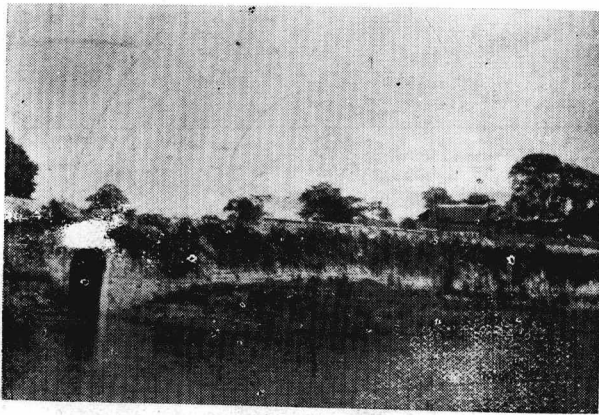
農訓所工作室之一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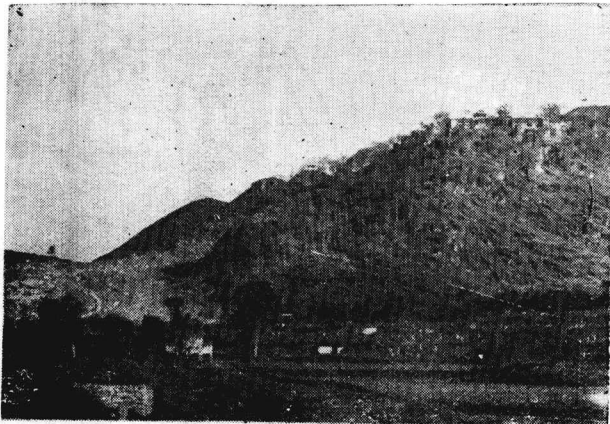
在農訓所講授之劉縣長



山 寶 相 陽 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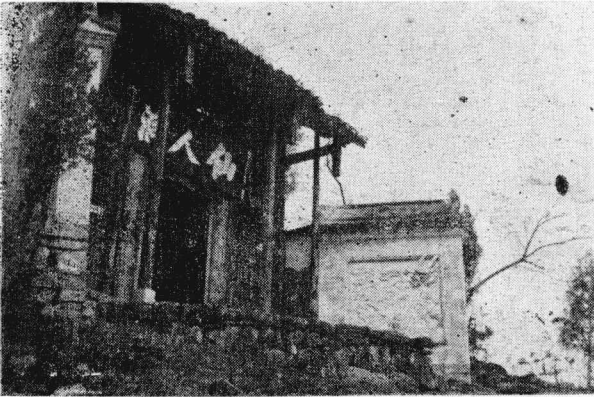
河 明 南 陽 貴



望 遠 山 東 陽 貴



貴陽黔靈山山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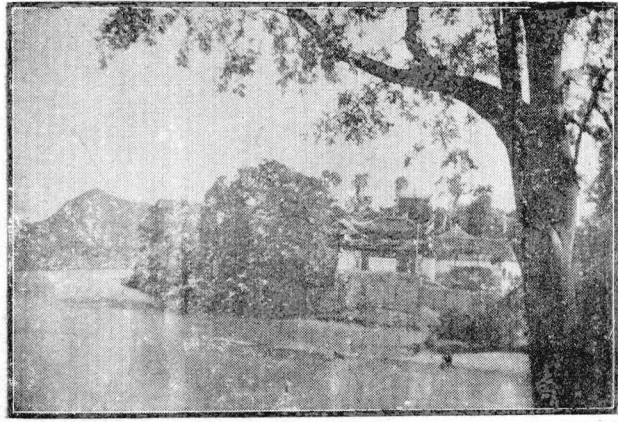
貴陽仙人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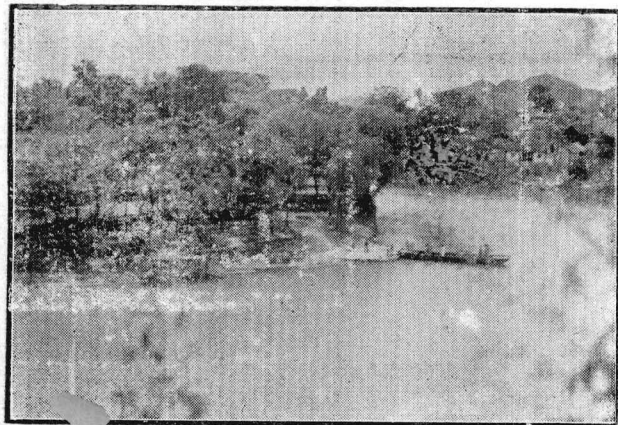
貴陽東山寺門



扶風山陽明祠



萬佛寺



兩江口

論著

如何解決地方財政

(浮仙)

實行公有土辦法一年，豁免保甲經費；實行一年，不再派民間一錢，實行公有林辦法五年，年收公款五萬元，實行八年後，年收公款十五萬元，十年後，年收公款三十萬元，（全照最低標準對折計算）除舉辦地方公益外，餘歸對公林公士出力人民分別享受。

凡百庶政的基礎，都建築在地方上面，恐怕任何偉大政治家，都不能否認這個見解罷？近來許多謀國是的人們，大都本着這種見解，深謀遠慮地發而為充分的理論，並擬具了很多美備的辦法，訓練了很多相當合用的人材，從事於地方建設，有治人有治法，宜其地方庶政，滿有辦法；但是結果仍不能滿如願欲，達到預期的目的。這是什麼緣故？這可以三個字解答：「沒有錢」。而現在一談到地方建設，又處處非錢不行，並且一切一切的新需用，都是從前可以不必，而現在非要不可的，所以解決地方財政，實為現在談地方建設的第一重要問題。

考查地方經費之所以難籌的原因：（一）各地在迭遭兵

燹之餘，民窮財盡，實在籌不出大宗的錢；不但籌錢來應付目前一切新需用非常困難，就是一循舊例，令老百姓們按期輸納，也不可能。（二）自從中央政府力量，到達西南以後，所有苛捐雜稅，盡行勒令取消，一般久苦苛虐的人們，一旦解其桎梏，於歌頌政府之中，竟將國民應盡納稅之義務，與從前非法擔負，併為一談，都謂中央軍到達以後，便不再徵取稅捐。因人民智識太差，認識不清之故，以致地方建設中任何需用，只須派及民間，如區區之保甲經費每月多僅一角五仙之微，亦必惹起人民之反感，使直接徵收之當事人感受莫大的困難！一個區保公所，常有員役斷炊，區保長因而遭受鉅大墊累的苦況。地方經費如此，地方建設，如何可望推行？

關於這個問題，不佞會親自感受到此種困難，也曾苦心焦思地尋出一個解決的原則——用政府財力，辦理公營事業，即以公營事業之收益，代替民間之擔負，因而把民間擔負，一併取消。但是因為此項原則中的第一個條件——用政府財力，為擬此原則時的政府所未能，以致此項主張，仍舊是個人的玄虛主張。頃承貴陽縣長劉劍魂先生，以其縣政建設計劃草案見示，其中關於「養」的方面，在原則上確定：

「第一步多用民力，少用民財，第二步只徵民力，不徵民財；以民衆之力，生民衆之財，辦民衆之事。」

同時，並師取周代「八家同養公田」之遺意，規定辦法

：「以造林爲中心工作：除遵令強制私人墾殖外，以保爲

單位，合力墾殖公有林（就土質之所宜，種桐，漆，

杉，柏，梓，槐，及各種菓樹）·公有土，（種棉，麥

，薯，芋，黍，豆，菜蔬……）第一年每壯

丁種植公有樹二十株，（逐年增加）墾殖公有土兩方丈

；其收益即作該保之公有經費，在半年以後，即實現

只徵民力，不徵民財。」

此種創制，純粹在「擇可勞而勞之。」實在是切實可行，惠

而不費，不獨使不佞從前的理論，得到完滿無缺的補充；

而且推行起來，可以便任何地方的地方財政，得到十分圓

滿的解決。德必有鄰，此調終高一曲，探驪得珠，快感何

如！

現在貴陽縣已本此辦法，督令該縣人民，切實辦理，

他的收效如何？雖不能作很肯定的預期；但是至低度的估

計，可以相信他們必然辦到，今請就公有土公有林分別估

計：

（甲）公有土 貴陽縣爲節省保甲經費，將原有二百八十

六保，縮編爲一百七十七保，每保壯丁，均爲一百五十人

以上。今假定有二十人玩忽功令，懈怠墾殖，因栽種，培

壅，天時，土壤，各種不適合植物生長之故而完全無收，

總有一百人之墾殖可望收益。每人墾殖公有土兩方丈，則

一百人所墾殖地段，當爲三畝又三分之一。此項公有土，

第一季只責令其種植適宜新土之農村副業，如葉菸，萍椒

甘藷之類，第一季每畝至少可望收益十元，每年兩季。即

有收益二十元。（第二季土較成熟或者可望多收）是每保公

有土之第一年收益，應共有六十三元強。如此按年照辦，

新土日益增加，舊土變成熟土，地盡其利，人盡其力，什

麼地方經費，都穩靠有辦法，民間一切負擔，可以完全豁

免了。就拿保甲經費來說：人民引以爲苦，區保奉行無法

，似乎是一項鉅大擔負；然而究其實，每保每戶五元，每

年纔六十元，不過家家派，月月收，不免煩擾而不濟用而

已！在公有土實施後之最初一年，便全數可以豁免而有餘

了。這種打折而又打折的估計，事實上絕無辦不到之理！

茲製表如左，表明公有土實行三年後之地方公款情形：

年別	類別			比較	盈差	備注
	公	土	收入			
第一	六三、三……	六〇、	六〇、	盈	五六、七	本表以元為單位
第二	一二六、六……	六〇、	六〇、	盈	六六……	
第三	二〇〇、	六〇、	六〇、	盈	八〇	

1, 本表僅假定每保只有公土十畝，則三年後可悉數墾盡，如再有公土，仍可照此推進。或謂每保壯丁有限，公土日增，勢必無力負擔，其實不然。已經墾熟之土，所需人力，迫不及新土之多，且熟土已有收益，只須以有餘利為原則，儘可用收益之贏餘作僱人耕種之開支，可不必專靠壯丁也。

2, 每丁種二方丈，係照縣政計劃所規定計算。本年各保壯丁，為恐所種未必有收，多有於原規定之外，自動添墾到一畝以外者。

3, 其他公款欄，概屬高額之假定，貴陽縣本年除臨時性質之巡察隊外，並無其他負擔。（一煙燈執照費，係政府對於癮民之處罰。不能視作負擔之公款。在第三年後之剩餘，可移抵牙行斗息……等項計物課稅之雜款。）

(乙)公有林 公有林比公有土收效稍遲——桐五年，茶，漆各七年，菓樹七八年不等；但是五年後則有利可獲，且其數更堪驚詫，單就桐，茶，漆，三種來講：貴陽縣全縣十七萬人口中，壯丁總數，約有三萬左右，就中只計算一半——一萬五千人之種植為可靠，以五年中所種植作個估計：每人年植二十株，（本年各區壯丁種樹均超過規定數額，總廳限令貴陽縣本年墾殖六千畝，而該縣實際達到一

萬五千畝以上）五年植一百二十株，一萬五千人，五年所植，應為一百五十萬株。假定桐，茶，漆，各佔三分之一，則各項均為五十萬株。各項出產，均從最少數計算，平均每株值洋一元，則每平方公里出產，應值洋十五萬元。不過桐，茶，漆，各有早遲，在五年後，只有五萬元之希望，必須到了八年以後，纔可望有十五萬之收益罷了。但是以觸目童山的貴州，公有林不是五年可以種完的。而且培

壅灌溉，絕不如公土作物之費時費功，也不愁沒得壯丁擔負種植。就假令十年內便將公有荒林種完，而第二個五年後，就不講其他公林產品，可以次第賣錢；單就繭，茶，漆，三項而論，每年又有五十萬元之收入，連第一個五年所種植之收入，共達到三十萬元了。

古人說「十年樹木。」只要大家肯切實提倡，公家之利，定有如「不盡長江滾滾來！」地方財政如此，尙有何事不可辦？何利不可？只是日日叫窮，沒錢用便向老百姓們身上打條，無怪乎區區保甲經費，亦弄得沒有辦法！現在只要公林公土實行，不但不要老百姓們再出一錢；而且公林公土之收益，於舉辦地方事業之外，必恢復有平餘有剩，可以將其贏餘，視各該區人民，對於公林公土之勤惰，而分別給予，以激勵其愈益努力公林公土之生產，這種辦法，不但能解決向來不能解決之地方財政，而且是建設國民經濟之不二法門。

上述種種，實為勢有必至，理有固然。現在地方建設樣樣都待推行；而處處的地方建設，都匱於財力，而陷於悲慘之境。任何良法美制，不能實現，任何森嚴功令，不能策動。我希望各處地方，都仿此推行；我希望各縣縣府都取以爲法，而分飭遵辦；我希望高級政治當局，都予以採納，永著爲令！

農村建設的基本幹部——保甲長（浮仙）

年來各級政府，遵照總理建國大綱，訓練合法之人才，以從事建設，凡聰明才智之士，均經分別陶鑄，量能授職；似乎治人一項，已經不成問題。然而不然，根本不然！曾經訓練合格，而委充各級官吏的，尙能各安其職守；假令要委這一般人到農村去從事建設，那就大成問題了。他們因爲在農村裏找不着生活，或者生活而無保障，纔源源不斷地跑到城市來。當其接受訓練時候，雖然也在高喊着「到農村去！」的口號，但是這不過是聲附和，應付場面而已。即令勉強派遣他們回到農村去，曾幾何時，他們便會仍然跑轉城市的。這一般紛紛跑到城市的人們，都是農村裏的優秀份子；個個農村裏的優秀份子都跑到城市來了，而急待建設之農村，便完全失掉支撐的重心，而任其腐化惡化！這便是急待建設的農村現象，也就是農村急待建設的原因之一。

根據上述的現象和原因，我們現在要建設農村，就應該把這般支撐農村重心的人們之安心立命所在，一一給他移轉農村來，令他們去幹幹農村建設的基本工作；也就是要他們去當當農村的基本幹部人員——保甲長。因爲一個政令之推動，其大體上之主持，自然是發號施令的縣長，與夫遵令督飭的區長；而切實硬幹，還是要保甲長真正幹將起來。所以保甲長這個工作，位卑責重，實在不是目下識了，愚聞寡識之老百姓們所能勝任，而當遴選一種守法

奉公勤能幹練的人員去充當辦理。但是現在的保甲長，有幾個能够具備這種資格呢？現在急急乎要這一般跑到城市去的優秀份子喊轉農村，實出於勢非得已。

不過這裏又有問題：（一）現在之所謂優秀份子。姑無論其道德智能如何，大家都有一種共同錯誤觀念：「在做官而不在做事。」因此關於工作之擇別，重地位而忽事功。而有關於農村建設之基本幹部人員——保甲長，多半為他們所不屑做。（二）過去的惡劣區團，把保甲長的人格信譽，喪失殆盡，弄得保甲長幾乎為鄉黨自好者所不為。（三）服務鄉黨，純盡義務，並無兌現之報酬；許多具備保甲長之才智的人們，名為其生計關係寧肯到軍中機關去充當個下僚雜職，而不肯在鄉間來幹白盡義務的保甲長。因此這農村建設之基本幹部人員，處處都難其人選。我們雖主張把由農村跑到城市的人們喊回來，但是他們如之何肯來？

貴陽縣長劉劍魂先生，在他的「衛教養三位一體制」的縣政規劃之下，創辦一所農村建設人員訓練所，招收高中程度學生與現任小學教員百人，施以「衛教養三位一體制」之縣政訓練，并規定畢業之後，即委充各該聯保之中心小學校長兼聯保主任，對於上述種種，都能兼顧得到，誠然是新近縣政建設中的希有創造。但是所謂人員，僅止百名，只是在每一聯保樹立了一個基本中堅份子，而對於全縣農村之基本幹部人員，仍感不敷分配；並且在經費難籌之

外，仍有並此而不能辦到之苦況。因此關於農村建設之基本幹部人員，我仍然對於一般由農村裏到城市的人們，抱無窮之希望！但是他們如之何肯來？

這並不難！這並不難！為政大體，貴在「因民之所利而利之」。好利則獎之以利；好名則獎之以名。優秀份子之所以趨重做官，為的是名。鄉黨自好之士之所以羞當保甲長為的是名。一般為生計圖報酬的人們，雖然為的是利；可是並不是不為名。如其無害其為生計圖報酬的工作，而又能得相當之名位，則從而責令其當保甲長，就不必籌備的款，給予月薪，他們也未見得不幹。現在憲政開始，不久將實行民選，如能在選舉條例中，將保甲長規定為被選人之基本資格，譬如連任保長十年，可被選為縣長；連任甲長十年，可被選為區長。就是說：要希望當縣長或區長，須曾任保長或甲長十年。今日當保甲長，也就是他日常縣長區長的預備。講成績，重經驗，無論官治民治，均可取以為用人的最高原則。如此，則保甲長之地位提高，我相信一切聰明才智之士，與夫鄉黨自好者，及為生計而計量報酬者，凡以前一般不安於農村而拚命跑到城市的人們，無論其曾為何種公務員，或希望將來充當較高級之公務員，定然都肯來充當保甲長；而保甲之基本組織，於是乎健全起來了。「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以這般人來施行治法，建設農村，農村其庶幾乎可以談建設吧！

整理後之本縣小學概況及中心小學之任

務 (汝衡)

本縣位全省首善之區，人力財力均得環境之獨厚，本縣教育實其較外縣爲有辦法；然以因襲舊套，政教隔絕，養衛分家，致以往教育之設施，進展極爲滯緩。劉縣長接事後，爲適應地方實際情形，針對現時教育趨向，毅然決定政教合一方針，確定實施方案，銳意振刷，半年來全縣教育設施，殊多變動。查本縣所屬小學，在二十五年年度上學期，計縣立小學十四所，鄉立小學十五所，短期小學十五所，共計四十四所。學生數約二千餘人，現在按照本縣縣政建設計劃綱要，以聯保爲組織中心及建設單位，每聯保必設中心小學一所作推動全聯保內一切政治，經濟，文化，建設之樞紐。全縣四十二聯保，凡聯保中心所在鄉會設有縣立或鄉立小學者，均改爲中心小學，如無學校，則重新創辦，如此，則全縣中心小學應設四十二所。但亦有因少數聯保，地址既不適中，經費籌措又極困難，住戶稀散，兒童不多，事實上不易籌設中心小學者，則改辦初級小學。此外，距離聯保稍遠之地，學生來往不便，則設立初級小學或短期小學。計現有中心小學三十三所，初級小學三十八所，短期小學十五所，共計八十六所。以學校數論，較上學期新增一倍；以學生人數論，則增加到三倍以

上。至於經費一項，各小學之自籌數，計二萬一千餘元，縣補助費計一萬三千餘元，與上學期比較，實增加到五倍以上。此半年來本縣整個教育上之籌設概況也。數量如此，質量如何？茲請就中心小學之任務以闡明本縣教育的實質之一般。

普通中心小學之任務，負有單純輔導全區內各小學之責，是全區學校之主腦，帶有模範性質，校內聯教員，對於新教育，新方法，頗有素養，有研究，以其心得見諸實施，費全區學校之觀摩，作後此改進之模範；而本縣的中心小學，便不止這樣單純了。除了必須具備上述條件外，還須負全聯保內政治，經濟，文化，保衛種種事業之推進。分析言之，他的任務有如下列數端：

一、組織民衆學校。此爲實施文化教育之基本工作，鄉村失學兒童多，失學的成年尤多；義務教育重要，成年教育尤爲重要。中心小學負有號召地方熱心公益事業份子及民衆夜校畢業學生實施連環教學之義務。對職業不同年齡差異之成年男女，應聯絡各保擴大組織，應用「互教共學」之原則，將此項失學的成年人，一一施以必要的訓練，灌以必需的常識。

二、組織改進會。以聯保爲單位，聯絡各保內領袖及地方知識份子優秀幹練民衆，組成集團，改進地方重要事業，如造林，墾荒，自衛，防疫，改良風俗等。

三，指導組織合作社。合作社不僅是一個經濟的組織，亦是一個政法的組織。中心小學應負責指導將所屬各種合作社分組成立，並進。

四，生產指導。如介紹優良品種，提倡鄉村副業，舉辦生產展覽與特有生產之陳列，以及各種工商業需要知識之補充等，均為中心小學應行注意事項；而且為負有責任的事項。

五，精神訓練。鄉村民衆，大都缺乏民族自信力和民族意識，中心小學遇有各種紀念日及紀念週等集會，應該就地民衆教育園內邀集地方民衆參加，將集會意義盡量闡述以激發其向上進取的思想，並使之對於國家民族都具備自強奮發的觀念。

六，體育指導。鄉村人民，大多生活於自然環境中，終日操勞不息，身體本極強健；惟以近年來，嗜好不良，耽於游惰，體力日即衰弱。中心小學應隨時利用天然環境，提倡固有運動，如遠足爬山練習國術等活動，使人民注意體育，藉恢復其原有的健康。

七，醫藥衛生指導。鄉村人民缺乏衛生常識，缺少醫藥設備，一遇疾病，求神問卜，束手待斃，中心小學應設備簡易藥庫，置備通常藥品，為民衆療治輕微疾病，予以衛生指導，如講求清潔，點種牛痘，健康比賽，撲滅蚊蠅運動，衛生展覽等，以引起民衆的注意。

八，休閒指導。鄉間空閒時間很多，向來沒有正當娛樂消遣。中心小學應隨時利用時機作種種娛樂表演，舉行民衆聯歡大會，藉以改善娛樂方式，取得民衆感情，對於各種事業謀推進之幫助。

九，改良風俗。移風易俗，首在倡導，如破除迷信，戒除嗜好，改善不良習俗，提倡節約等，應由中心小學抓住機會，作種種事實之表現，以期樹之先聲，蔚為風氣。

十，組織自衛團體，防禦已然或未然的匪患，調查社會狀況。嚴密清查戶口，維護地方安寧等，均應引以為本身應有之職責。

以上所述，均有關於政治，經濟，文化之建設，縣府區保，各有職責，而實際縣府不過總其成，區保不能諳其用，「有仁心仁聞而民不被其澤」此其最大原因。現在有中心小學以為各種策動之樞紐，上令行下，有人遵奉，下情達上，有人易轉，這樣一來，自不會功令等於具文了，雖然欲達到完全目的，仍然要借重各中心小學校校長之實心行實政哩！

以「文藝教育」培養智識力以醫愚，以「生計教育」培養生產力以醫窮，以「衛生教育」培養健強力以醫弱，以「公民教育」培養團結力以醫私，此「四大教育」，由學校，社會，家庭，三方式以推行之。

以政治力「由上而下」推動一切，以教育力「由上而下」啓發羣衆。採「政教建合一」制度，集中權責，發揮「管」的能力，以策動衛教養三大工作之進展。

編練民衆武力，厲行聯保連坐，使人民守望相助，互相糾察，以正本清源。

縣政人員與縣治效率

劉劍魂

在政治的演化中，現代世界上的童心，已漸由「政」的方面，轉移到「治」的方面了。人們所要求的，是如何使政府有「能」，本着人民的公意，有效率的為人民謀福利。

我國政制，以縣為自治單位。因為縣的政治好壞，直接成了民衆的禍福；又因為縣是執行國家政令的最後階段，國家政令之能否推行和實現，就要看縣的機構是否健全。縣在整個國家的體系中，實佔最重要的基礎位置。要想建設健全的國家，必須從建設健全的縣政着手。

「人存政舉，人亡政息，」古今中外有不少的實例。況我國在這「人民四權」訓練尚未成熟的時間，一縣的興利除弊，實賴縣政人員之賢明。

前此縣制，縣府的經費薄，人員少，應辦的事件，紛繁叢集，重重上司，命令如漫天雪片，披覽且難，況多互相矛盾，無法施行。一面以縣府為萬能，一面使縣府無力量。銓敘尚未切實舉行，位置多無相當保障；懲獎未必大公，職權每難行使。百里之才，昔人所輕，俸祿五斗，折腰可恥。潔身自愛之流，在此惡濁的範圍裏，祇好「掛冠以去」或「出岫無心」。有志者，縱想鞠躬盡瘁以救國救民，亦有「斧柯不假」之慨。於是許多從政者，誠如鮑先德

先生所說：「今人之出仕也，其途有三：一，購買，二，鑽營，三，親授。購買之事，彼出資者，視行政如經商，所費之資本既多，則其所欲收回之贏利亦必鉅。至鑽營之輩，奴顏婢膝，奔走夤緣；其運動時需金既多、入手後亦必盡量剝削而後快。他如襪襪之子，不知學問，恃有親貴，藉為奧援；亦必因緣城社。假藉虎皮，妄肆敲詐，冀飽私囊。……大都視官舍如傳舍，存五日京兆之思。……吏治遂不堪問矣」。此種情形，雖不能說各省各縣皆然；但，亦不能說不有或少有。所謂循良之吏，也不過做到「不擾民」三字而已，談不上政績。

各省的縣政，無多成績的原因，不是無人才，是鮮能善用人才。我們可以借張居正相國大本急務六事疏中的一段話來說明：

「今用人則不然，官不久仕，事不責成，更調大繁、遷轉太驟，資格太拘，毀譽失實。願……用人必考其終，授人必盡其當。……嚴考課之法，審名實之歸。……真是「慨乎言之」。

治人的標準，不一定是「蜚聲翰苑」的碩儒，或「負笈重洋」的博士；只要有辦理縣政能力的人；「能力」的要素，必須具備德性，經驗，學識，三者，這三者屬於自力

的修養者半，得之於天賦和學校者半。墨索里尼，希特拉，斯大林，……我們不能不承認他們是有偉大的行政能力；試問他們又曾進過什麼政治學校？墨氏說：「社會便是好學校，經驗便是好教師，事實便是好課本。」廣西賓陽的縣長湯君，是中國有名的學者，結果果得一塌糊塗。遷江的縣長馬君，乃行伍出身，識字無多，不久辦得成績卓著。我們固不否認學歷，僅以學歷取人的，也未免錯誤。有學問而無經驗者，等於字紙簍；有學問經驗而無德性者，其學問經驗，適足以濟其為惡；但，每見僅有德性者，尸位縣政，一事不能推行，他的內心本不壞，可是誤了縣政，遺害無窮，這纔是喪德！「誤國之罪，大於禍國之罪」。

各縣縣長為親民之官，應慎重選擇；一經選定委任之後，即在一定的時間以內，付以執行縣政的全權；除有重大情節，如叛逆貪污及種種失職，查明有據，應依法撤職嚴懲外，絕不中途更調，俾得暢行其志，貫徹始終，所謂「三年考成」；一切改革過程中必有曲折和反響，——姑舉一例，如各縣黨派複雜，地方的劣紳土豪或流痞認棍：

……對縣長不免有互相矛盾之無理請求，不遂所望，便聯名捏詞控告縣長於高級機關；若不詳查事實，即以「為縣長的好壞，那真是『有冤無處申』——應如魏文侯之用樂羊，雖謗言盈筐而終不為之動；信任既專，效率乃著。一切

一〇

張語，一切中傷，皆所不問。不然，視事伊始，集矢之勢已成，計劃未行，更調之令遽下。若非有充分的信任與保障，縱想實幹硬幹快幹亦不可得。因事擇人者固多，因人擇事者亦復不少。因之為「即墨大夫」者日少，為「阿縣大夫」日多。「廉吏可為而不可為，貪吏不可為而可為」，古今同聲浩歎！

現在要想建設健全的縣政，先決條件，在以有效的方法，造成廉潔守法和負責任的行政人員！

1、慎選於初：用嚴格考試與實際訪察，須循名責實，勿謬探虛聲；若登明選公，則賢才自至，庶能各得其所，各盡所能。若引用私人，則私人每以為有所恃而無恐，遂作奸犯科，終為「司人物權衡者明德之累」。

2、提高治權：要縣政有相當效率，必賦予縣長以適當運用權力的自由；集中力量。把行政的正當權威樹立起來；如事權不能統一，命令不能貫徹，互相觀望，互相推諉，有何政績之可期。「堯為庶人而不能治三人，及為天子可以正萬姓者，權勢也」。現在行政的特質，便是提高行政的職權，方能建設有能力的政府。

3、保障位置：凡在職的公務員，除犯罪瀆職者應由合法機關議處外，不得任意免職。如服務超過廿五年者，在退職後，亦應給以養老金。……保障法，歐美各國行之均有效。使官吏自身感覺着，如奉公守法，則終身之生活無

問題，地位亦得隨年俱增；貪贖枉法，則永被屏棄，利害攸分，無不廉潔守法。

4、厲行獎懲：凡官吏犯罪，一經詳查確實，處分應倍於平民。爵重而必，賞厚而信，庶足以彰善癉惡。

5、實行成績加俸制：雙敘的制度未行，公務員雖勉從公，若無特達之知，亦終浮沉於下僚，故勤職之志遂灰，逐利之心漸熾；都希望着富裕安穩的縣缺，規避到艱難貧苦的地方。倘行成績加俸制，凡成績優良或任務艱苦者，應特加以薪給，則人人奮發，爭竭其力以表現成績，則之貪污念自消。

6、發揚清議：我國舊有清議之制，在國家刑罰制裁之外，有社會之月旦以濟其不足；士大夫若有操行不檢、終倖免彈章，終難逃清議，犯清議者，由國家發詔棄之，即身不齒，鄉黨人士，更鄙薄之。此種利用輿論以補法律之不逮，實振起清廉風氣的妙法。現在應恢復此制，藉以激濁揚清。

7、.....
不佞濼等縣訓所的講席，同時負有「議」的職務：憂時之心，不能自己，偶有所感，拉雜直書，知我罪我，在所不計。

二五，一，五，於縣訓所

貴陽縣政府工作報告

論著



附錄

貴州省政府訓令

省字第7號

令貴陽縣政府

爲治之要，首重察吏，察吏之方，貴明賞罰。本主席蒞任以來，對於各級公務人員，無不嚴加考核，以期振刷精神，整飭庶政。乃查各縣縣長勤慎奉公者，固不乏人；而因循敷衍者，亦復不少。本主席爲考查各縣政治及明瞭地方情形起見，爰率各廳處長巡視貴陽及東西路各縣，召集縣長及佐治人員訓話，周詢地方利弊，聽取施政計劃，考以事績，證之輿論，以審核其優劣。茲特分別獎懲，以昭激勸，查貴陽縣長劉劍魂，對於民財建設各政，整頓有方，辦理教育，尙能發展，着傳令嘉獎！（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主席顧祝同

委員兼民政廳長曹經沅

貴州省政府訓令

省建一會字第166號

令貴陽縣縣長劉劍魂

民政建設兩廳會同案呈：據建設廳整理黔川路工程處

爲本市米行斗息問題對記者之談話

貴陽縣政府工作報告

附錄

工程師兼代主任蔣鈺麟呈稱：「案於本年元月十九，二十兩日，據本處派駐貴陽辦事副工程員常振歐先後報告，以該段工程自去歲十一月十七日，開工以來甫經兩月，於本月十七日，即告竣工，此次工程進展之迅速，成績之較爲優良，實賴貴陽縣劉縣長劍魂向科長佩弦克盡厥責不遺餘力；又兼以第一區區長劉瑤階區員陳頤，第二區聯保主任汪禹，第八區區長李流芳等，熱心路政，努力將事，有以致之。懇請一併嘉獎，以資鼓勵，等情；據此。查該副工程員，所呈各節，尙屬不虛，理合備文呈請鈞廳鑒核，准予嘉獎，以昭激勸，是否有當，敬祈令示祇遵！」等情一案。查該縣長等辦事努力，自應分別給獎，以示鼓勵。茲將該縣長及該縣府科長向佩弦，各予記功一次。又兼該縣第一區區長劉瑤階，區員陳頤，第二區聯保主任汪禹，第八區區長李流芳，着傳令嘉獎。除分令沿黔川公路各縣政府知照，以示激勸外，合行令仰知照，并分別轉行該科長向佩弦等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三月 八日

主席顧祝同

委員兼建設廳廳長胡家詔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曹經沅

劍魂

余奉 省政府令整理財政。以剔除中飽、減輕人民負擔、增加公家收入爲原則。查財過去縣政積弊，多數捐稅，除明定繳額之外，另有暗繳及手續費等。劣紳地痞，暗中操縱，把持包征，認爲子孫基業，故公家之損失甚大。姑以貴陽南北米行斗息捐言之：余在到任後，迭經確查，數年來每日所獲斗息米在貳石叁肆至叁石不等，以當時米價計之，全年可得壹萬柒捌千元；但前此包額，年僅伍千零貳拾壹元。余不屑同流合污，毅然遵 令改包。因互相競包，由十月起，全年以壹萬貳千元包出，（因包征者，亦須有種種開支，故僅包如上數），一掃向有積弊。所取斗息數量及使用量具，仍如數年來之例，不准加入分毫。曾詳細具報暨迭次佈告在案。近閱報載，對此項斗息捐有所攻擊，余當即會同 財廳唐特派員，召集全市米商會議，所得如下：

（一）經衆研究證明，共認現用斗息量具，即數年來包征者所用原物，（每駄陸斗取息米壹筒約八合，一此次并未加大。包額五千元或壹萬貳千元，均同一量具。整頓後增加之款陸千玖百餘元，係剔除中飽而來，非取之於米商。不過前此包征，贏餘頗鉅，對於走漏者不甚追究，現在取息較爲認真耳。

（二）米貴之原因：係上年荒旱歉收。除南路一隅外，東西北數十縣之米價，同樣昂貴，若歸咎於貴陽斗息，何致影響及其他數十縣。查此次米行斗息捐發生問題，其原因：（一）係馬棚街撤屋築路，一部分賃屋米商，欲遷米市至王公祠；一部分有屋在馬棚街之米商，則反對遷移；并引起前包征者對後包征者發生攻訐，作奪取利益之報復，以致涉及縣府。（二）有前次包征稅款之劣紳地痞數人，因其鉅量之中飽，驟被剔除，心殊不甘，不時乘機借端造作蜚語，淆惑聽聞，指使破壞，以圖中傷。任勞任怨，乃行政官之天職，劣紳地痞之阻撓破壞亦整

理庶政上之必有現像。余向來任事，每不怕發生問題，蓋被人攻擊，在辦法上得到改進，事實上得到明瞭，本身上得到訓練。只要自己問心無愧，一切是非，自有事實以作雄辯。縣府此後對於各包征人必嚴密稽查，如有浮收舞弊，決嚴厲懲處。我想凡被剔除中飽者，難免不再再乘機紛起，妄造黑白，以圖攫回分外利益；但現承包人，如係照定例征收，政府必予以切實保障。況各項稅款，係財廳派員會同整理，業已先後詳細呈報省府在案，不能隨便更易。所有本縣辦理一切省稅地稅，俟整理完畢後，即列表詳細公佈，決不絲毫隱蔽云，

